

國民體育季刊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本期專題

運動平權 多元包容



215

中華民國112年
第五十二卷 | 第三期 | 9月15日出刊

政策導向 Policy Orientation

02 運動平權多元包容

Promo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Inclusivity in Sports

本期專題 Focus Topic

運動平權多元包容

Promo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Inclusivity in Sports

04 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之政策探討

Investigation of the Policie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Participating in Sports Competitions

許美智、林逸茜 Mei-Chich Hsu, I-Chien Lin

09 營造無障礙設施設備的友善運動場館

Creating Disability-Friendly Sports Venues with Accessible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姜義村 I-Tsun Chiang

14 身體活動遊戲與孩童身心健康之探討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Physical Activity Games on Children's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王駿濠、周建智、張武業 Chun-Hao Wang, Chien-Chih Chou, Wu-Yeh Chang

19 運動中兒童及少年的基本權利

Fundamental Rights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 Sports

林彥君 Yen-Chun Lin

23 適應性運動與相關專業人員

Adaptive Sports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s

朱彥穎 Yan-Ying Ju

28 臺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廣之探究

Exploring the Promotion of Sports for Taiwan Citizens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許瓊云 Chiung-Yun Hsu

32 第一但不是唯一：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

Beyond the first Step: The Importance of a Friendly Sports Environment

劉柏君 Po-Chun Liu

36 臺灣帕拉運動發展計畫與備戰2024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Taiwan's Para Sport Development Plan and Preparation for the 2024 Paris Paralympic Games

宋玉麒 Yu-Chi Sung

40 桃園市運動場館中運動平權之現況

Current Status of Sports Equity in Taoyuan City Sports Venues

許彥輝 Yen-Hui Hsu

43 發展移工運動權促進社會變革：平權包容的契機與展望

Promoting Social Chang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Rights to sport for migrant workers: Opportunities and Prospects for Equality and Inclusion

林駿傑 Chun-Chieh Lin



十步芳草 Celebrity Affair

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體育 善循環加乘最大化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Public Welfare & Sports: Enhancing the Positive Impact

運動畫頁 Sports Pictorials

72 體壇英雄 豐碩戰果的堅毅恆心

Great job again! Let's see the story of a sports person

編輯部 Editorial Department

署務報導 SA Report

76 教育部體育署署務報導

SA Report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ntents

國民體育季刊 215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 SEP. 2023

發行人 | 鄭世忠

主編者 |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育季刊編輯小組

總編輯 | 房瑞文

編輯委員 | 林瀛洲、邱炳坤、高俊雄、許光庶、
許瓊云、黃月桂、曾慶裕、楊廣銓、
鄭志富、戴遐齡（按姓氏筆畫排列）

本期主編 | 陳美燕

封面照片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帕拉
林匹克總會、台南東門城運動工作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主任黃英哲、
國立體育大學

執行編輯 | 謝雅慧、楊凱婷

出版者 | 教育部體育署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電話 | (02) 8771-1800

編輯部 | 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02) 2553-6152

傳真 | (02) 2553-6251

I S S N | 10275010

G P N | 2009002942

定價 | 新臺幣100元（平裝）

48 女性視障柔道運動員參加訓練及競賽 經驗之回顧與探討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Experiences of Female Judo Athlete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李凱琳、高俊雄 Kai-Lin Lee, Chin-Hsung Kao

53 女性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探究

Exploring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Female Athletes

文姿云、林雙如、季力康 Tzu-Yun Wen, Shuang-Ju Lin,
Li-Kang Chi

58 跨越界線：跨性別運動員之國際體育 政策框架項目與競賽公平

Transcending Boundaries: An International Sports Policy
Framework Project and Promoting Fair Competition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王維琳 Wei-Lin Wang

63 後疫情時代下運動媒體性別平權之 發展

Development of Gender Equality in Sports Media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馬杰堯、黃嘉汝 Jie-Yao Ma, Chia-Ju Huang



大事記 Key Events

88 大事記

Key Events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專題摘要 Issue Excerpts

94 專題中摘英譯

Chinese / English Abstracts

編輯部 Editorial Department



運動平權 ♀ 多元包容

文／教育部體育署

197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第20次會議擬定「國際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聲明「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之主張，2011年國際奧會世界全民運動大會提出「呼籲全民運動行動」。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其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中，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2015年聯合國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DGs），SDGs成為到2030年前全球各國與各領域相互溝通的語言，決議文件裡的重要價值包括多樣性、包容及包括所有人。同時，201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法國巴黎提出新修訂的「憲章」，希望各國能更專注於經驗交流、體育運動教育與訓練、人才培育以及宣傳推廣等工作。同時，也明確提到體育運動教育對於促進性別平等、社會包

容、反對歧視、以及可持續對話的重要作用與功能。再者，2019年聯合國運動促進與和平發展辦公室於第73次會議中指出「運動是促進教育、健康、發展與和平的手段」，也可以發現運動的推廣及落實，為全球社會發展的重要關鍵。國際奧會（IOC）執委會於2021年提出奧林匹克 2020+5 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5），強化運動在社會中的角色以及讓奧林匹克運動會永續發展，也通過21項關於2021~2024年性別平權與包容目標。

臺灣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國民體育法》於民國106（2017）年修正公布全文，且於第5條明示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並要求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自民國105（2016）年推行之「運動i臺灣計畫」中，有關多元族群之運動參與部分，計有「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包括：「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及「外籍移工育動樂活計畫」，以及「運動知識擴增專案」，包括：「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計畫」、「原住民族





傳統運動樂活計畫」。另外，為落實適應體育教學及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與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並培養終身運動參與，學校體育課須延伸至全民社會中，以建立融合性社會與終身運動參與之社會氛圍，提供運動參與機會。而為維護多元族群之運動權益、落實運動平權之目標，本署也已研訂《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擴編版）》、《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等具體實施指引，並於民國106（2017）年啟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計畫」，希冀透過運動設施優化及提升服務軟實力之雙主軸政策，改善公有運動相關軟硬體資源，營造友善運動環境。

2020年聯合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身心障礙聯盟共同推行#WeThe15，強調整體社會提供具多元且符合人類多樣性的體育運動及休閒活動。臺灣為服膺國際對於運動平權之倡議，有關運動員性別議題、友善運動環境及體育教學與活動，持續配合進行相關之政策規劃及落實推動。再者，2020東京奧運是奧

運史上第一個標舉「D&I」（Diversity & Inclusion），也就是代表「多元與包容」的賽事，而2024巴黎奧運也決定揭櫫多元文化的價值，可見運動平權是未來國際的潮流。臺灣也有責任推動運動平權，並與國際接軌。行政院於民國112（2023）年7月13日通過統稱為「性平三法」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並以「保護被害人」為核心，期望達成強化加害人裁罰、提供被害人友善協助，及建立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目標。本署在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中也將性別平等納入評鑑指標，包括各專項委員會成員應符合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於各級講習會、課程、專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與教育。未來臺灣的體育運動政策亦會從倡議性別平等與保障多元族群之運動參與權益開展，包括鼓勵特殊群體、女性和多元性別及外籍勞工運動參與；民眾參賽與觀賽權、資訊管道；優化性別平等與多元族群之運動環境；輔導並拓展身心障礙國民參與國內外運動賽事。落實適應體育教學與終身運動參與等四層面提出具體可行之策略，期藉此呈現臺灣體育運動的多元價值與文明，以及運動平權上的成就！👉

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之政策探討

文／許美智、林逸茜

壹、前言

跨性別為一傘式術語（umbrella term），在國際運動領域中跨性別一詞可作為跨性別、雙性人、非二元性別之總稱，是指個體在自我性別認同與其出生時之指定性別有所差異，或是真實性別沒有在其出生時被真實反映出來的人。自2003年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允許跨性別運動員參加奧林匹克競賽項目，2004雅典奧運是第一次開放給跨性別運動員報名參賽的奧林匹克賽事，然而當時若要以跨性別運動員的身分參加競賽，必須完成變性手術。後續於2016年1月，IOC公告新版跨性別運動員之參賽規定時，將完成變性手術的規定取消，從此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議題逐漸受到各界關注。

現今國際跨性別運動員大多可遵循相關規定參與國際運動競賽，雖然各界仍對於參賽規定及參賽公平性看法分歧，特別是參加女子運動的跨性別女性案例，因此各項政策與作法仍處於持續討論與增修的狀態中。競技運動為達公正、公平，通常以性別、體重、年齡、項目等分為不同層級的比賽，以往出生時所判定的



性別是在運動競賽中建立公平性的常用指標之一，由於成年男、女性個體在性荷爾蒙上的明顯差異，導致身高、體重、速度、力量等生理指標上產生了截然不同的發展。因此，荷爾蒙治療與控制血清睪固酮濃度處於某限定標準內，即成為跨性別運動員參與競賽的一項重要科學依據（Hilton & Lundberg, 2021）。

IOC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所推行之政策是制定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則最重要的依據，國家代表隊跨性別運動員可根據這些參賽規則參與國際運動競賽。國內目前在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的規範正處於試行階段，除可參考IOC與IFs現行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則來制定我國施行規範外，為保障國內各層級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體育團隊與運動競賽的權益，在增訂規範及施行的過程中，應持續追蹤國際重要運動組織的相關政策與細則。

由於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過程除涉及參賽規範外，同時也攸關荷爾蒙治療之醫藥議題，因此本文研析IOC、IFs、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等國際運動組織對跨性別運動員參賽的有關規範，說明我國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賽會的試辦計畫內容，冀望透過本文之討論使得更多國人對跨性別運動員及其參賽制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透過國際的政策與作法，以建立國內對跨性別運動員更為友善與兼具競賽公平性的參賽規範。

貳、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的國際相關規範

因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之趨勢，保障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的權利，並維持競技運動賽事的公平性，重要之國際運動組織已針對參賽資格發展出各項政策規範。以下列舉重要國際運動組織對於跨性別運動選手的參賽規定，包含有IOC、IFs、WADA等三大國際運動組織。

一、IOC之參賽規範

根據2015年11月IOC針對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定所作之決議，該決議取消過去所要求的變性手術，跨性別男性運動員（女性轉變為男性的運動員）可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參加男子比賽，而跨性別女性運動員（男性轉變為女性的運動員）則需滿足以下4項要求，始可獲得女子組的參賽資格（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5）：

- (一) 聲明其女性性別，並至少於4年內不曾變動。
- (二) 運動員必須證明參賽前至少12個月內血清睪固酮須維持在10nmol/L以下。
- (三) 在獲得參賽資格期間內，血清睪固酮必須維持在10nmol/L以下。
- (四) 將監測此運動員遵守的狀況，若無法遵守上述標準，則將被禁止參加女子項目賽事12個月。

IOC於2021年11月公布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奧林匹克項目的新政策架構（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1），相較於IOC於2015年的決議，該架構內涵以人權作為主要考量，強調基於性別認同與性別差異的包容、公平、不歧視等原則。然而，該政策架構將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資格與分組方式交由各IFs自行規範，各IFs在順應IOC框架內涵的同時，亦須考量其自身運動項目的競賽公平性與安全性，實屬一項重大挑戰（Martowicz et al., 2023）。

二、IFs之參賽規範

在IOC新政策架構下，目前各IFs對於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規定並不一致，有少數的IFs是不接納跨性別運動員參與競賽，亦或設立更嚴格的參賽規定，自2022年以來逐漸有少數IFs開始緊縮其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規定，尤其是在跨性別女性運動員的參賽規定上，例如：世界橄欖

球總會 (World Rugby)、世界水上運動總會 (World Aquatics)、世界田徑總會 (World Athletics)、世界划船總會 (World Rowing)、國際自由車總會 (International Cycling Union)、國際網球總會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等，相關的規定變更主要為降低血清睪固酮之前的標準，或進一步要求經歷過男性青春期的跨性別女性運動員不得參加女性組別，甚至是染色體性別鑑定。

三、WADA之相關規範

根據WADA規範，跨性別運動員所服用的睪固酮或螺內酯 (spironolactone)^{註1}等藥物係屬於運動禁用物質，使用前必須先申請運動禁藥管制之治療用途豁免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於獲得TUE後才可使用。由於血清中睪固酮濃度與提升肌肉質量和力量具正相關性，因此可能對運動表現有顯著的影響，在生理男和生理女之間的血清睪固酮濃度差異甚大；在跨性別者中，其生理表現受到性荷爾蒙治療時間或手術及種類所影響。對於跨性別運動員而言，治療主要目的是使性荷爾蒙達到合理的濃度範圍，因此，要求運動員符合TUE的標準可確保其性荷爾蒙在合理的範圍內。

關於跨性別運動員的TUE申請，檢附之醫療報告應包括下列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2021)：

- (一) 病史。
- (二) 性別不安的初始年齡。
- (三) 任何療程開始前的完整醫療評估。
- (四) 先前任何部分或完整可逆療程的描述。
- (五) 內分泌學家對於目前療程的初始報告。
- (六) 定期照護之醫師對於病史、表現、內分泌學家初始報告的說明。
- (七) 睪固酮或螺內酯的使用劑量、頻率及給藥途徑。
- (八) 由合格醫生對運動員進行追蹤／監測的報告 (包含睪固酮濃度)。

參、國內對於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之規範

目前國內有關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規定正處於修訂與試辦時期，因應IOC於2021年11月所公布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政策架構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1)，其內容指出IFs得依其運動特殊性、公平性、安全性，訂定該運動種類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標準與分組辦法。

國內四大運動賽會中，全國大專校院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是以學生運動員為主體的重大體育賽會，兩項重要運動賽會之主辦機關皆為教育部，教育部基於維護國內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之權益，並依據IOC所提之架構內涵與國際作法，針對跨性別學生運動員

註1 商品名有安體舒通，常用於治療心衰、肝硬化、胃病、高血壓，以及女性多毛症，此外還用作跨性別女性性別肯定激素治療中的抗雄藥物。

參賽資格建立國內規範，使其得以依據相關規定參與符合其自身性別認同之組別，促使國內運動領域符合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然而，除上述兩項國內大型綜合賽事外，全國運動會與全民運動會則尚未納入試辦計畫中，仍有待後續規劃。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之試辦計畫已納入民國112（2023）年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中，學生運動員得依試辦實施計畫內容由其所屬學校單位向「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者可取得欲參賽組別之證明，再由所屬學校檢具此證明向賽會主辦單位報名參賽。「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委員會」以IFs所訂定之荷爾蒙濃度相關規定作為審查參考依據，若該運動項目之IFs未有相關規定得以參考，則參考IOC在2015年發布的跨性別運動員參賽準則。申請案件完成送出後，當遇IFs之相關規定有修正或更新時，仍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之規定為準。

目前IFs對於跨性別參賽運動員的審查標準並非一致，除了血清睪固酮濃度標準值以及約束其睪固酮濃度的控制時限不同外，有少數的IFs另有他項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以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之規定情形為例，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規定跨性別女性運動員必須在其進入男性青春性徵分期（Tanner Stages）的第二階段前或是在12歲前完成變性，且在變性後血清睪固酮濃度必須持續維持低於2.5nmol/L，否則無法以女性運動員身分參加比賽（World Aquatics, 2023）；後續世界田徑總會於2023年亦重新

修訂其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定，規定跨性別女性運動員若曾經歷男性青春期則不得參加女子組徑賽，且血清睪固酮濃度自青春期開始必須持續保持低於2.5nmol/L（World Athletics, 2023）。

申請人在審查結果通過並取得參賽女生組證明文件後，仍需接受血液睪固酮濃度的不定期監控，審查委員會得隨時無預警對申請人進行血清睪固酮濃度檢測，該申請人須提供正確的聯絡資訊並配合檢測作業。若檢測結果與規定不符，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其參賽組別之資格、成績及所得獎勵將被同時取消。

肆、結語

目前跨性別學生運動員是向教育部所組成之「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者可取得欲參賽組別之證明，然該單位是以行政計畫之性質為據執行審查工作，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建議宜於相關法令增修條文以建立該執行單位之合法性。

國內運動選手係從基層運動選手、優秀青少年選手、大專院校選手至國家代表隊，為一延續性的四級培訓體系，由於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尚未有跨性別運動員參賽之計畫，即使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有傑出表現，也無法進一步參與競賽，建議宜將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納入規劃。

部分IFs之競賽規範可能有違反我國醫療法與個資法（個資法細則411）的疑慮，因此目前尚無法全然遵循IFs所訂立之政策執行，例如

游泳總會要求運動員進行染色體檢驗，在國內屬敏感／特種個資，建議仍應落實個資告知、安全維護等事宜，將跨性別運動員的隱私與個資保護以法律位階訂之。🌐

作者許美智為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教授、林逸茜為教育部體育署專員

參考文獻

- Hilton, E. N., & Lundberg, T. R. (2021). Transgender women in the female category of sport: perspectives on testosterone suppression and performance advantage. *Sports Medicine (Auckland, N.Z.)*, *51*(2), 199-214. <https://doi.org/10.1007/s40279-020-01389-3>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5). *Consensus meeting on sex reassignment and hyperandrogenism November 2015*. https://stillmed.olympic.org/Documents/Commissions_PDFfiles/Medical_commission/2015-11_ioc_consensus_meeting_on_sex_reassignment_and_hyperandrogenism-en.pdf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1). *IOC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 https://stillmed.olympics.com/media/Documents/News/2021/11/IOC-Framework-Fairness-Inclusion-Non-discrimination-2021.pdf?_ga=2.171231136.1228741796.1681792782-1283784237.1681792782
- Martowicz, M., Budgett, R., Pape, M., Mascagni, K., Engebretsen, L., Dienstbach-Wech, L., Pitsiladis, Y. P., Pigozzi, F., & Erdener, U. (2023). Position statement: IOC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57*(1), 26-32. <https://doi.org/10.1136/bjsports-2022-106386>
-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2021). *World Anti-Doping Code*. https://www.wada-am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2021_wada_code.pdf
- World Aquatics. (2023). *Policy on eligibility for the men's and women's competition categories*. <https://resources.fina.org/fina/document/2023/03/27/dbc3381c-91e9-4ea4-a743-84c8b06debef/Policy-on-Eligibility-for-the-Men-s-and-Women-s-Competition-Categories-Version-on-2023.03.24.pdf>
- World Athletics. (2023).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https://worldathletics.org/download/download?filename=c50f2178-3759-4d1c-8fbc-370f6aef4370.pdf&urlslug=C3.5%20-%20Eligibility%20Regulations%20Transgender%20Athletes%20-%20effective%2031%20March%202023>



營造無障礙設施設備的友善運動場館

文／姜義村

壹、前言

聯合國運動促進與和平發展辦公室（United Nation Office on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UNOSDP）於第73次會議提及運動為全球社會發展的重要關鍵，不論是對於個人及社會整體都有相當大的效益，其中包括教育效益、健康促進／疾病預防、促進性別平等、社會融合、建立和平等效益（UNOSDP, 2018）。此會議決議不但再次強調197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國際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中所聲明的「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之主張，也提醒全球各國應注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中有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的保障。CRPD首先提出8大原則：一、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二、不歧視；三、充分融入社會；四、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五、機會均等；六、無障礙；七、男女平等；八、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並

以這些原則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而在運動平權方面，該公約以第30條第5款敘明保障「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一）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二）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三）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四）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五）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有鑑於此，各國應開始注重營造友善運動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

臺灣近幾年基於CRPD中「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的精神，逐漸重視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平權，更積極推動特殊需求或運動參與不利族群（如：孕婦、年幼兒童、

高齡者、性別多元、職工、新住民等)的運動權保障，以利其享有平等運動的機會。該族群在參與運動的過程中，運動環境的設施設備或是人員服務，影響特殊需求族群(以下簡稱特需族群)運動參與的品質與感受，綜觀國內公、私立運動場館或國民運動中心，不論是「參與式運動設施」或「觀賞型運動設施」，多數運動場館目前仍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參考標準，現行法規也僅針對建築物本體與無障礙設施進行規範，但隨著特需族群使用人數的成長，相對凸顯出場館軟、硬體不能完全契合各類障別使用者之需求，例如：服務各類型障礙者之知能、通用環境知能、硬體設施與硬體動線等。因此，如何營造友善運動場館，並優化無障礙設施設備為當前一重要課題(內政部營建署，2019)。

貳、人人都是身心障礙者的候選人

在臺灣障礙社群的倡議下，民國103年原有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正式將CRPD精神落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中明定「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為了讓各類特需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孕婦、年幼孩童、高齡者及運動不利者等)參與運動，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體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對其所主管之公、私立的運動場館(大型競賽運動場館或田徑場、各球類場館、運動中心、健身俱樂部、運動公園和游泳池)進行場館內各項運動設施設備無障礙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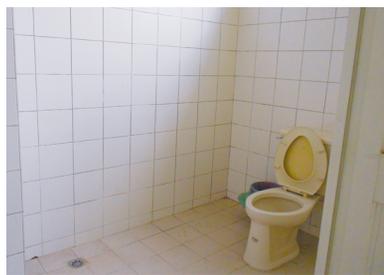
友善化及通用化，藉以提升社會融合與運動平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但往往在場館修繕或改建的過程中，不論是主管機關、運動服務的提供方、場館經營團隊或一般使用的民眾，仍會提出「為什麼要為少數人量身訂做？」的疑慮，因此，筆者建議先以「人人都是身心障礙者的候選人」的觀點論述。

「人人都是身心障礙者的候選人」可由112年臺灣超過120萬身心障礙人口中，近9成身心障礙者都是後天因老化、疾病或意外所致的統計數據得到確認(衛福部統計處，2023)。首先應建立由於「身心障礙」在所有人的生命歷程中均有相當高的機率需要面對，只不過每個人發生的時間點不同，因此，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倡議並非僅限於相對少數的身心障礙者，而是一般大眾亦需重視的議題。舉例而言，當一般人若不慎眼鏡破損或是隱形眼鏡掉落時，立刻會成為「暫時性的視覺障礙者」而無法順利駕車或是行走；此刻若是在戶外行動時，也會馬上面臨環境中不論是跌倒、碰撞或是無法辨識外來物的各類危險，這些不方便、限制與危險，不也是視覺障礙者每天生活的日常？又如，民眾參與籃球運動時不慎因肢體激烈碰撞受傷，或是跑友參與竭盡體力跑完一場42公里馬拉松之後，身體各種不適的狀況隨之出現「暫時性的肢體障礙」，不論是情況輕微者的身體手腳肌肉關節出現暫時的痠痛，或是嚴重者有明顯的擦挫傷、肌肉撕裂傷等，若必要時採包紮治療傷患而限制手腳活動的範圍，也將造成無法順利蹲下如廁、盥洗淋浴時無法搓洗背後部位；如果是傷及慣用的右手，便無法書寫甚至是使用筷子進食等。此外，所

有人都無法避免的是老化，而高齡失能的比例相當高，且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目前400多萬名老年人口占12.7%有失能狀況、17.5%有衰弱風險，因此更加支持了「人人都是身心障礙者的候選人」的論點（衛生福利部，2017；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筆者在過去的倡議與推廣服務中，建議舉辦主管機關人員、運動服務或場館經營團隊的「身心障礙體驗」課程或工作坊（如：視障或肢障體驗），建構其自身或家人也有成為身心障礙者的機率，進而同理其感受並願意提供更友善的運動服務。



▲ 圖1／售票櫃台前，格柵寬度過寬造成輪椅使用者動彈不得（圖片提供：范榮玉）



▲ 圖2／體育館內無障礙廁所未設置無障礙扶手（圖片提供：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參、直擊現場：「當選人」在運動參與時遭受的歧視、限制與不尊重

近年來臺灣各地運動場館主管機關均已積極推動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特需族群參與運動，但有礙於不少運動場館建築本體老舊，或是經營管理團隊對於特需族群需求不熟稔，仍可發現許多運動場館周遭環境有不少阻擋身心障礙者前往運動場館參與在通道上的障礙（如圖1）；此外，一般運動場館內經常可見的是：一般通道並未設置導盲磚、指示牌未設置點字、設計錯誤的無障礙廁所（如圖2）、電梯內部呼叫鈕未設置點字或輪椅使用者的操作盤、櫃台或售票口高度過高等，以至於輪椅使用者無法順暢諮詢或取票。除了參與式的運動場館有諸多不利特需族群參與的設施設備外，

有許多觀賞型的運動場館設計也不友善，例如當今多數的棒球場均將無障礙的輪椅席位，設置於較高樓層或是視野較不佳的區域，尤其目前相當強調現場觀賞球賽可與啦啦隊互動的機會，卻因輪椅席的設計，無法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在「髮香區」與啦啦隊互動之機會。

除了硬體上的設計不良，目前特需族群參與運動，尤其是觀賞型運動時，也因為運動主辦方對於特需族群運動權的不重視，造成不少歧視、限制與不尊重。舉例而言，許多大型運動場館辦理大型賽會時，經常會占用到無障礙席位的空間，用來放置影音器材或者規劃成



▲ 圖3／舉辦籃球賽事時，經常可見賽事單位以設備器材占用無障礙席位（圖片提供：作者）



▲ 圖4／運動賽會場上經常可見賽事單位開放一般球迷占用無障礙席位（圖片提供：作者）



▲ 圖5／許多無障礙廁所淪為打掃用具之儲藏室（圖片提供：作者）



▲ 圖6／舉辦大型賽事時，經常可見球迷機車將無障礙通道完全阻塞（圖片提供：作者）

一般民眾座位區，毫無顧及當日可能臨時買票入場觀看球賽的輪椅使用者權益（如圖3、圖4）。甚至將無障礙廁所淪為掃具擺放區等等事件層出不窮（如圖5）。此外，在許多大型運動賽會期間，由於觀眾與球迷眾多，也經常發生將無障礙通道完全擋住的狀況（如圖6）。

肆、友善運動環境的建立

檢視現今特需族群人口增長，硬體環境友善程度與服務相關知能待增強的現況後，教育部體育署執行之「108~109年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該計畫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改善既有場館運動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營造安全、友善之運動環境，該計畫中重新檢視「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介面中無障礙設施資訊的揭露、建立示範場館，期使相關服務設施規範更友善化，同時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特需知能研習，以及編撰「運動場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教育部體育署，2019）與「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教育部體育署，2020）。

延續上述兩冊，體育署更針對2018年編撰之「無障礙運動設施資訊彙編」加以深化為「無障礙運動設施資訊彙編—擴編版」（教育



◀ 圖7／體育署編撰了3本有關運動場館友善營造的手冊值得參考（圖片提供：作者）

部體育署，2021），彙編各類運動場館內可進行的身障運動項目，分別介紹各類障別在運動時所需之設施設備、輔助器材，包含田徑場中可能使用到的競速輪椅、輪椅替換方式；游泳池中可能面臨視覺障礙者觸牆，會須使用點頭棒等特殊需求均加以詳細介紹。

伍、結語

建立友善的運動環境對於特需族群的運動平權至關重要。現行的無障礙設施和運動服務仍存在不足之處，也限制了特需族群參與運動的機會，並增加了他們面臨的歧視和不便。為改善現況，政府主管機關和場館經營團隊應共同努力，提升無障礙設施的可知、可及與可用性，除了改善場館周圍環境及硬體設施，提供專業服務培訓和知識外，民眾教育和倡議宣導也不可或缺，讓大眾瞭解特需族群的運動權益和需求，以建立更友善的無障礙運動環境，體現對特需族群的尊重和關懷，推動社會的融合和共融。♿

作者姜義村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參考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2019）。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3年7月6日，<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10518-%E5%B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2023）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館無障礙設施。2023年7月5日，<https://iplay.sa.gov.tw/gyminfo/index/5645?Latitude=25.0248949&Longitude=121.5255704&undefined=&Name=%u7345%u5b50%u9109>

行政院主計總務處（2010）。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2023年7月6日，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52&s=230649

教育部體育署（2019）。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2023年7月6日，<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996>

教育部體育署（2020）。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擴編版）。2023年7月6日，<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5715>

教育部體育署（2021）。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2023年7月6日，<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99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23年3月20日，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3年3月20日，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縣市別分。<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UNOSDP. (2018). United Nation Office on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New York, NY: Author. July 30, 2023.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spd/2018/06/sport-for-development-and-peace/>

身體活動遊戲 與孩童身心健康之探討

文／王駿濠、周建智、張武業

壹、前言

玩遊戲是孩童表現好奇心和探索周遭世界的行為，也是他們學習和成長的重要歷程。事實上，在孩童成長、發育以及為成年做準備的過程中，遊戲對於孩童的身體、心理、情感以及精神層面的發展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當孩童參與遊戲時，身體活動是最常見的元素之一，那些涉及身體動作或運動的遊戲通常被稱為身體活動遊戲（physical activity games）

（Pellegrini, 1998）。然而，身體活動的重要性卻經常被忽視，這可能與我們國家強調升學導向有關。我們需要注意到，許多研究已廣泛探討了運動或身體活動對於孩童身心發展的重要性（Tomprowski, Lambourne, & Okumura, 2011; Wrotniak, 2006），這表明我們應該更關注提供孩童參與身體活動的機會和權利。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遊戲式的運動模式對孩童身心健康的益處，並進一步討論我國目前孩童參與運動或身體活動的現況，以瞭解是否有足夠的機會和場所供孩童參與身體活動遊戲。根據《國民體育法》，每個人都擁有參與運動的權利（王建臺、許義雄，1992）。如果我們真的重視孩童身心發展的健康，那麼我們也必須尊重他們參與運動的權利。因此，本文將透過介紹最新的國內外研究和發展趨勢，以及國內孩童運動參與的現況，旨在提高國人對孩童運動權利的重視程度。

貳、身體活動遊戲與孩童的身心健康

孩童天生具有活潑好動的本性，透過參與身體活動遊戲，他們可以透過有趣的方式學



習、探索和認識自己的身體能力。一般而言，透過孩童參與身體活動的遊戲，不僅可以提升他們的身體健康狀態，還能夠增進他們各種動作技能。實際上，許多研究已經證實增加孩童的身體活動對他們的身體素質發展非常有益。舉例來說，參與越多身體活動的孩童，他們在動作發展和身體控制能力通常也會更加出色（Wrotniak, 2006）。此外，在孩童的遊戲中，除了身體活動之外，還包括社交、心理和情感等多個層面。因此，一些心理研究也顯示，參與更多身體活動的孩童不但能夠保持良好的身體適能，他們的心理健康和生活品質也更佳（Gu, Chang, & Solmon, 2016）。這些證據再次強調了我們應該重視孩童的運動權利，並提供他們實現正向發展的機會。

近期在探討運動健康議題的研究中，除了關注運動的量化參數之外（如運動頻率、強度和持續時間等），也開始關注運動的質化參數（運動類型和複雜度等），也就是運動過程中所涉及的認知或動作技能的程度。事實上，孩童參與的身體活動遊戲通常是非制式的粗肢體動作遊戲（movement games），其涉及基本的身體動作技能，如跑步、跳躍、翻滾和爬行等，因此在運動的過程中極具認知與動作的複雜度。需要注意的是，最近的研究已經證實這些身體活動的質化參數與認知功能效益有密切關聯（Ludyga, Gerber, Pühse, Looser, & Kamijo, 2020; Wang, 2020）。具體而言，研究發現涉及高度動作協調性和複雜度的運動類型，對認知功能的效益優於一般傳統的運動模式，例如有氧運動和阻力訓練。這可能是因為這類

型的運動需要認知和動作的整合與投入，除了對動作的理解之外，也需要專注於動作操作的正確性和流暢度。因此，研究者們認為這些訓練歷程對於促進認知功能具有更好的效益。

最近，在我國的研究也開始關注孩童動作遊戲的質性內容，並驗證其對孩童身心的效益。例如，Chou, Wang, McCullick, and Hsueh（2022）為了瞭解協調性運動可能對認知功能帶來的立即效益，在體育課的時間將9至10歲的孩童隨機分配為實驗組和控制組，並比較他們運動介入後的認知表現之變化與差異。實驗組進行一系列的協調性訓練，包括使用繩梯進行下肢協調訓練，並結合上肢的疊杯遊戲（如圖1），而控制組則參與一般的體育課程活動。研究結果顯示，實驗組在運動後的注意力表現明顯優於控制組。考慮到體育課程通常安排在一般學科課程之間，這項研究結果對於體育課程的安排與設計具有參考價值，良好的課程設計有助於提升孩童的注意力與課程學習能力。



▲ 圖1/Crazy繩梯疊疊樂（圖片提供：作者）



▲ 圖2/動作遊戲內容 (圖片提供：臺北市和平實驗小學黃宇誠老師)

另一方面，除了立即性效果之外，Chou et al. (2023) 進一步探討了長期動作遊戲介入對肥胖孩童的身心效益。該研究主要招募體重過重的孩童，並測量了一系列身心功能指標，包括執行功能、學業表現和心肺適能等，以評估實驗介入的成效。該實驗在課後時間讓孩童參與每週5次、持續10週的動作遊戲。而動作遊戲內容相當多元，主要讓孩童在操作動作遊戲中也須投入競爭與合作的歷程，以創意的方式提升孩童的參與動機與投入程度（如圖2）。研究結果顯示，動作遊戲的介入顯著提升這些過重孩童的心肺適能、執行功能和學業表現。相對地，在不運動的控制組中，則並未觀察到上述指標有任何顯著的表現變化。值得注意的是，該研究進一步發現，孩童執行功能的表現提升程度，與心肺適能和學業表現的改善程度之間存在顯著相關，這表示透過動作遊戲改善認知功能與其它指標的提升之間也具重要關聯。

透過以上所討論的國內外研究，我們瞭解

到運動或身體活動對於兒童的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性。尤其是對於兒童而言，參與具備動作協調性和認知挑戰的身體活動遊戲，不僅對健康有更好的效益，同時也符合他們的玩樂模式。事實上，除了專家設計的動作遊戲外，許多運動方式本身就具有認知和動作的複雜性，例如球類運動。當兒童參與球類運動時，他們需要與其他同儕互動，進行各種競爭和合作的運動行為，以共同達到運動所設定的目標。在這樣的身體活動過程中，除了需運用許多動作技巧之外，還需投入許多心智歷程。以足球為例，孩童在比賽中需要持續專注於場上的局勢變化和關鍵訊息，如球、隊友、對手等，並根據這些訊息的轉變，迅速做出攻守轉換。於此同時，身體需要操作一系列的動作技巧，除了用腳精準地控制球，還要有良好的心肺適能來應對長時間高強度運動，並使用爆發力和速度進行快速移位，以及利用敏捷和協調性讓身體跟上比賽節奏的變化等（如圖3）。此外，



▲ 圖3／孩童參與足球運動示意圖（圖片提供：台南市東門城足球俱樂部）

孩童在比賽中還能學習遵守規則和培養運動素養，例如：如何克服困境和處理失敗等。這些能力對於他們未來順利進入校園，並做好社會準備至關重要。如果孩童沒有機會參與這些活動，不僅較難獲得身體活動所帶來的健康效益之外，他們也會失去培養未來融入社會所需之素養和能力的機會。這些綜合的能力將對他們未來的學習、工作和生活帶來長遠的影響。因此，我們應該重視提供充分的機會讓孩童參與高質量的身體活動，以幫助他們身心的全面發展，並為迎接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

參、臺灣孩童運動現況與問題反思

根據以上文獻，我們瞭解到運動對於孩童的身心健康發展非常重要。從運動教育和腦科學的研究文獻中，我們得知0~12歲是兒童大腦認知功能發展的關鍵時期，特別是0~6歲時大腦發展速度最快。在這個階段，手眼協調遊戲在兒童獨立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我們不能忽視這些遊戲的重要性。

然而，在目前的臺灣，孩童的運動狀況是否充足呢？根據107年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對1,011位臺灣家長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只有15.50%的兒童每週進行3次以上的運動，而每週無定期運動的習慣占高達49.70%，顯示孩童參與運動的頻率仍然相對較低。此外，調查還發現大部分兒童從事的是輕度運動，其中70.70%的兒童主要在公園遊玩，另外50.80%的兒童騎自行車，40.70%的兒童則以散步為主要運動方式。由此可見，孩童參與運動的質與量也受到較少的關注。值得注意的是，調查還顯示只有5.80%的家長與孩子一起每週進行3次以上運動，且隨著孩子年齡增長，親子一起運動的頻率逐漸減少（兒童福利聯盟，2018）。這些國內調查的研究結果反映出家長對孩童運動權益的忽略，這值得我們對這個問題進行反思。

另一方面，在臺灣，我們需要考慮孩童運動的可及性問題，包括時間是否充足、經濟是否負擔得起、場地是否易於到達以及環境是否友善等方面。此外，為滿足孩童常態的遊戲模式，除了運動的量與強度之外，我們也需要考慮運動內容是否結合樂趣和益智的元素。只有在這些因素都被納入考量的情況下，我們才能確保孩童能夠充分享受運動的權益。值得我們慶幸的是，在教育部的推動下，近年來有關孩童運動的機會也越來越多元化，參與人口也呈現增加的趨勢。期待未來政府能持續推動孩童運動相關計畫（如圖4），優化孩童的運動環境與質量，並提升國內對孩童運動權益的重視。



▲ 圖4／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孩童運動計畫示意圖（圖片取自：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肆、結語

孩童參與身體活動遊戲與身心健康密切關聯，因此我們應該重視並確保孩童能夠充分享受參與這些活動的機會。適當的運動或身體活動遊戲對於孩童的身體發展、心理健康和認知功能都具有重要影響。根據最新的研究結果，除了注重孩童的身體活動之外，打造孩童友善的運動環境時，若能同步考慮樂趣、動作與認知技能的元素，將有助於提升孩童運動效益的整體表現。相信透過創造友善的運動環境、提供優質運動的參與機會，並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我們可以為下一代打下良好的成長基礎。🌱

作者王駿濠為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授、周建智為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教授、張武業為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教授

參考文獻

王建臺、許義雄（1992）。國民運動權利之探討—以憲法中人民權利之內涵為析論中心，體育學報，14，61-70。

兒童福利聯盟（2018）。2018年兒童運動現況調查報告。2020年1月4日，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220

Chou, C. C., Kao, S. C., Pan, C. C., McCullick, B., Fu, H. L., & Wang, C. H. (2023). Cognitively engaging movement games improve interference control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overweight children: A randomized control trial.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33, 521-234.

Chou, C. C., Wang, C. H., McCullick, B., & Hsueh, M. C. (2022). Effects of Coordinative Exercise on Sustained Attention and Perceptual Discrimin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1-11.

Gu, X., Chang, M., & Solmon, M. A. (2016). Physical activity, physical fitness, and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in school-aged children.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35, 117-126.

Ludyga, S., Gerber, M., Pühse, U., Looser, V. N., & Kamijo, K. (2020).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investigating moderators of long-term effects of exercise on cognition in healthy individuals. *Nature Human Behaviour*, 4, 603-612.

Pellegrini, A. D., & Smith, P. K. (1998). Physical activity play: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a neglected aspect of play. *Child Development*, 69, 577-598.

Tomporowski, P. D., Lambourne, K., & Okumura, M. S. (2011). Physical activity interventions and children's mental function: an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Preventive Medicine*, 52, S3-S9.

Wang, C. H. (2020). The cognitive gains of exercise. *Nature Human Behaviour*, 4, 565-566.

Wrotniak, B. H., Epstein, L. H., Dorn, J. M., Jones, K. E., & Kondilis, V. A. (200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or proficiency and physical activity in children. *Pediatrics*, 118, e1758-e1765.

運動中兒童及少年的基本權利

文／林彥君

壹、前言

自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其縮寫CRC）公布以來，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人權在196個締約國得到政治層面及法律上的支持。我國亦制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求落實保障與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和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指示CRC中的4項條款為解釋與適用公約所述各項權利之基本原則：

第2條、不受歧視的權利

第3條、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

第6條、生存及發展權

第12條、聆聽兒童表達意見

綜觀CRC之各項權利，兒童及少年應免於一切的歧視、虐待及疏於照顧，得到健康照護及教育機會，與依年齡及成熟度自由表達影響自身事物的意見。本文將以CRC之基本原則，討論兒童及少年運動參與、保護與意見表達之權利。

貳、兒童及少年享有免於歧視之運動參與權

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運動之參與可受性別、種族、階級、性向、性別認同等因素影響。然而，運動之供給，如前國際奧會會長胡安·安東尼奧·薩瑪蘭奇（Joan Antoni Samaranch）所述，應使運動員獨立自主、促進運動員發展，與對抗阻礙個人成長及社會團結的歧視（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01）。CRC第2條第1項明定每一兒童均享公約中的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條文中之其他身分地位，由兒童權利委員會補充包含性向及性別認同。因此締約國各級機關不僅不能基於上述因素歧視兒童，也應防止及糾正歧視。

在臺灣，民國111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提出「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也建議「政府加強改變運動中的刻板行為，在運動相關報導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頁12）。此為女性於運動中的平權檢視及改進建議，應擴大適用於多元性向及性別認同族群。對兒少而言，社會上及機構內的性別及性向歧視，除了可影響兒少的參與機會外，在其成長過程中，重複接收的歧視觀念也將深根內化而較難改變。故兒少生長於無歧視觀念之環境與免於歧視對待皆同等重要。

CRC包含兒少不因其性向及性別認同而受歧視。此條文不僅意指兒少，也包括其父母及法定監護人之性向及性別認同。即便性別平權政策及相關措施已實施，現今LGBTQ+族群^{註1}的兒少及父母仍需與系統性的歧視對抗，但政策及教育現場應無歧視，使兒少能在多元包容之環境中成長。至少在教育環境裡，兒少無論其性向及性別認同，不應受到歧視而影響其運動參與之權利，及使用參與運動所需的性別友善設備和設施。在同婚專法施行4年及同婚伴侶可收養無血緣子女修正案通過後，同性家長之子女能見度在社會及學校中可能提高，兒少不因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之性向及性別認同，而

在運動參與及相關環境中受到歧視，亦是防止歧視之關鍵。

參、兒童及少年應享有免於暴力及歧視之運動環境

依照CRC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在運動環境中，教練、運動員、父母及管理皆可能成為受害者及施暴者。本文選擇關注教練為施暴者與兒少運動員為受害者的觀點討論，運動教練為照顧兒少之人，應保護兒少及塑造健康且安全的運動環境。兒少由於身體與心智未發展成熟，更容易遭受暴力對待與後續影響，但教練為運動環境中最常給予不當對待及人際暴力的人（Wilinsky & McCabe, 2020）。在以追求競賽成績的運動世界裡，教練掌握心智年齡、知識及資源等優勢，在教練與運動員關係中亦享有權威、控制、成就或毀滅運動員之重要影響力。不計代價爭取勝利的運動文化，更合理化對運動員可能之暴力行為；在此文化之下，兒少運動員只能服從、接受權威及常態化教練的暴力行為，以暴力形式而言，新聞報導及研究發現身體、心理情緒及性暴力存在於不同層級、形式的運動中，過往因媒體曝光而受注目的案件

註1 泛指所有的性少數族群，每個英文字母或符號都代表著一種「族群標籤」，如：L (Lesbian) 為女同性戀者、G (Gay) 為男同性戀者、B (Bisexual) 為雙性戀者、T (Transgender) 為跨性別者、Q (Queer / Questioning) 為性別酷兒／疑性戀，而符號+則代表其他性小眾族群，包括Intersex (雙性人)、Asexual (無性戀)、Pansexual (泛性戀)、Polyamorous (多邊戀)、Kink (虐戀) 等族群。

多為身體及性暴力，但研究顯示情緒暴力比另兩種形式的暴力更常發生（Kerr & Stirling, 2017）。

國際間有關運動環境中的暴力研究發現，兒少遭受暴力行為的情況非常普遍。在英國，75%兒少運動員曾在運動環境中經歷情緒暴力、29%遭受性騷擾、24%被肢體暴力對待、3%透露遭到性侵犯（Alexander et al., 2011）；加拿大的兒少運動員則有67%表示未被重視、59%經歷心理上的暴力對待、20%有被性騷擾或性侵犯的經驗、12%則遭到肢體上的暴力對待（Willson et al., 2022）。國際組織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的報告指出，「日本兒少運動員的虐待問題存在於中小學、運動協會及競技運動訓練中，未成年運動員在訓練中遭到身體、言語及性虐待，導致情緒低落、自殺、肢體障礙及終身創傷」（人權觀察，2020）。110至112年5月間，在臺灣亦有多起教練暴力對待兒少運動員的案件，部分案件已經由法院審理宣判（例：柔道館教練肢體暴力、過度訓練；國小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害；國家級射箭教練性侵害等），部分仍在調查階段（例：國家級滑輪溜冰教練性騷擾；國家級拳擊教練性騷擾、肢體及情緒暴力；國小足球教練長期不當管教等）。

對於教練之暴力行為，可依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追訴其刑責，運動協會撤銷其教練執照，教育部撤銷其專業教練資格。然而，兒少運動員身心所受創傷並非懲罰惡質教練即可康復，故強化教練培訓、建構現有性騷擾之外的其他暴力通報系統，及獨立機

構定期關懷兒少運動員為初步措施，直到權威與虐待盛行之不健全運動文化有實質改善。人權觀察亦建議國家體育運動安全中心的設立，可望能「以獨立行政機構的地位負責處理體育運動界的兒童虐待問題；確保檢舉虐待的案件得到通報和追蹤，使運動員及其家長獲得有效救濟；以及公布施虐者身分並褫奪其教練資格，以遏止虐童現象」（人權觀察，2020）。

肆、兒童及少年應有意見表達之權利

關於運動教練的研究發現，大部分的教練認為在運動環境中，幾乎或完全沒有兒少運動員可以參與決定的事（Redelius, 2011）。前述暴力虐待案件難以曝光及處理的原因之一是在於教練的權威，及兒少運動員應服從且不該有意見的競技運動文化。然而，兒少運動的設計與供給是否考量兒少最佳利益、是為了兒少或是教練而存在？兒少運動員有什麼樣的權利及可決定什麼？有人傾聽他們的意見和心聲嗎？

依照CRC第12條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兒少運動員在青少年時期退出或終止運動參與的可能原因，可歸納為失去樂趣、能力不足、與教練衝突及上場時間短等（Weiss & Amorose, 2008）。研究也顯示參與決策與兒少是否持續留在運動有關，無決策參與且未對此感到不滿的兒少運動員，比有參與決策的兒少運動員更早退出運動（Trondman, 2011）。因此，改變過往權威式的運動訓練法，以傾聽、對

話、討論此模式提升兒少在運動中的影響及參與感，同時得以訓練兒少的思辨能力及延長其運動參與。

伍、結語

CRC彰顯兒少的生存、發展、參與及受保護4項權利，如果兒少在運動中面臨背離公約原則的環境，顯示兒少人權意識在臺灣社會仍需強化。具照護義務的教練及家長須以其最佳利益為考量，提升對兒少權利認知且禁止歧視及使用暴力，也應教育兒少理解自身權利，聆聽他們的感受及意見，以提供及維護健全之兒少運動環境而保障其權利。教育部及運動協會從事專業教練培訓及授證時，應納入CRC內容及施行法之精神，加上常見案例具體說明各項疑惑及可能難題之解決方案，增進教練對兒少權利保障之相關知能。兒少於教育過程中認識及學習人權的價值、多元文化與環境後，不應因為參與運動而失去人權。🌍

作者林彥君為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 人權觀察 (2020年7月20日)。日本：為奧運奪牌虐待兒童。 <https://www.hrw.org/zh-hant/news/2020/07/20/375762>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2年12月1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https://gec.ey.gov.tw/File/6BD51C98805B7996?A=C>

- Alexander, K., Stafford, A., & Lewis, R. (2011). *The experiences of children participating in organised sport in the UK*.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NSP-CC Child Protection Research Unit.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01). Quotations by Juan Antonio Samaranch. *Olympic Review*, *XXVII-39*, 3-5
- Kerr, G., & Stirling, A. (2017). Issues of maltreatment in high performance athlete development: Mental toughness as a threat to athlete welfare. In J. Baker (Ed.), *The handbook of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sport*. Routledge/Taylor and Francis. 409-421
- Redelius, K. (2011). *Coaches view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iksidrottsförbundet.
- Trondman, M. (2011). *A political dilemma in sport: Youth, club sport and participation*. Centrum för idrottsforskning.
- Weiss, M. R., & Amorose, A. (2008). Motivational orientations and sport behaviour. In T.S. Horn (ed.) *Advances in sport psychology*. Human Kinetics.
- Wilinsky, C. L., & McCabe, A. (2020). A review of emotional and sexual abuse of elite child athletes by their coaches. *Sports Coaching Review*, *10*, 84-109.
- Willson, E., Kerr, G., Stirling, A., & Buono, S. (2022). Prevalence of maltreatment among Canadian national team athlet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21-22.



適應性運動 與相關專業人員

文／朱彥穎

壹、前言：適應性運動概論

適應性運動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是實務與應用性的領域，專為有特殊需求的個體而考慮和設置，並進一步調整環境、設備、規則、器材之綜合性的概念與服務。這些個體並不限於身心障礙者，也包括高齡者、孕婦、傷病未癒者，以及心理認知或情緒方面有狀況的人。適應性運動就是要讓他們能夠無礙地進行活動並享受運動，積極追求健康與自由，提升生活品質。有「適應體育之母」稱號的國際學者Dr. Sherrill即指出，適應性運動是指專為身心障礙者或有特殊需求的人群設計的體育活動，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的身體健康、運動技能和社交參與 (Hutzler & Sherrill, 2007)。

適應性運動是體育與運動科學的專業分支，為身心有特殊需求族群（以下簡稱特需族群）設計或調製之身體活動，以確保其能夠適當參與，享受與其他人一樣的健康益處和社交互動 (IFAPA, 2023)。初步從事適應性運動時，通常會由專業的人員帶領，並根據其特性和能力提供適當的指導和支援。「適應 (adapt)」是指改變事物來配合個體的獨特

需求，使活動能夠順利進行；雖然調整過可能稍有不同，但會儘量保留該運動的主要元素與特質，優化個體的學習與發展，並促進其與主流族群融合共好。

適應性運動涵蓋的領域廣泛，包括學校內的體育課程，一般性的健身與休閒活動，以及各等級的競賽，甚至是奧運級的賽會，如帕林匹克運動會與特殊奧運會。參與者透過運動可以促進身心健康，包括協調能力、肌力耐力、平衡敏捷，同時也有助於改善認知情緒，提高自尊自信，並促進社交互動融入，以及人生價值的實踐追求。因此，不僅止於學生，有獨特



▲ 圖1／運動場館更衣室的特景：使用者去打球了，以輪椅替換義肢就像是換了一雙球鞋（圖片提供：作者）

需求的中壯年與高齡者也能受惠。其具體的項目種類很多，個人類型如游泳、單車、田徑、高爾夫、極限運動等；團隊類型如籃球、足球、排球、帆船等；技擊類者如柔道、跆拳道、擊劍等。此外還有獨特類型如地板滾球、盲人門球、坐地排球、特奧滾球等（朱彥穎等，2018），適合特定障別或特質者。

針對障礙者而舉辦體育活動的概念可溯至19世紀末，聽障者足球運動俱樂部與相關活動即開始發展。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為大量的傷殘軍人而出現專辦的運動會，並隨著人權、保護弱勢與族群融合等理念之推行，於先進國家逐步接受並落實，現在已經成為普世價值（林鎮坤，2015；Winnick, 2016）。聯合國在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樹立了對障礙者的支持典範；其教科文組織更於2015年更新《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與體育運動憲章》，明示體育與運動實踐為基本人權，對身心障礙者的健康與融合有積極的影響。

在臺灣，適應性運動已經受到極大的重視和積極的推動。政府自早期的「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1979）」到近期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3）」，都積極發展特殊學生的體育課程與促進運動實踐，更在民國103（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法化並與國際接軌。此外，除了在《國民體育法》彰顯身心障礙者的體育運動權益，以及於「運動i臺灣2.0計畫」中特別針對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參與規劃具體施政細節之外（2022），更在民國112（2023）年完成特殊

教育法之修訂，明列適應體育項目於特殊學生之支持服務，使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體育課程，引導各界對於特需族群的運動融合之重視及推動（立法院，2023）。

貳、適應性運動與運動平權

適應性運動與運動平權關聯密切，都強調無論體適能水平、受限狀況或特殊需求為何，所有人都可平等參與並享受體育與運動，不受種族、性別、年齡、能力或社會地位之限制。運動平權主張積極地創造平等的機會，使所有人能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參與體育和運動，適應性運動就是最佳的實踐典範，包括提供適應性設施、器材和資源，以確保無障礙的環境，並制定相關的規則和政策來配合，為有特殊需求的個體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服務，如個人化的教學、訓練、和設備。



▲ 圖2/ 使用呼吸器與電動輪椅的重症者也可以享受桌球運動。桌面上的軟布為即時性的調整（adaption），以限縮其防守區域，促進自在的桌球對打（圖片提供：作者）

此外，推動適應性運動與運動平權，都需要整體社會對障礙人士和特需族群之存在有足夠的意識和理解，消除歧視和偏見而代以尊重、包容和支持保障，並制定針對性的政策和法律加以保障。其目標都是促進社會包容性和多樣性，使



▲ 圖3／輪椅網球是項僅需最少調整且極易融合的運動，已有多元的競技層級與組織建置（圖片提供：作者）

個體能充分發揮潛力並平等交流，實踐全面性的平權。必須強調的是，適應性運動和訓練重視個體的參與、學習、技能發展、健康和功能促進，

而非矯治或治療。進步的平權社會可提供適合特需族群運動和體育參與，使之在體育活動中獲得身心發展和滿足，包括無障礙之有形的體育設施和環境交通，以及無形的他人支持與強調融合和平等，避免歧視或隔離，形成相互尊重和多元共融共好的文化。

參、各類相關專業人員

若把特殊需求者視為適應性運動的主角，相對的，各類協助這些主角的各領域之專家就是配角，而且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這些專家是來自各行業類別，包括教育、醫療、競技、工程、社福、管理等領域，能扮演協助、指導、

表1 適應性運動的相關專業人員

領域	專業人員	備註
教育	一般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體育教師	1. 對特需學生之體育啟蒙、引導、培育與發展，所有教師都有責任與義務
醫療	醫師 治療師 護理師	1. 復健、家醫、骨科、以及眼／耳等醫學專科為主要（Standal et al., 2018） 2. 治療師以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為最主要
競技	體適能教練 專項競技教練 休閒活動指導員 國際體育事務專員 體位分級師 陪伴者／助理員 融合夥伴 各競賽項目裁判 運動防護員	1. 無論是健康適能或競技適能，都需要專門性的指導員或教練 2. 正式賽事常各有相應的體位分級制度，需要分級師評定選手之等級組別，以確保公平性與權益 3. 部分參與者常需要陪伴者或助理員（例如視障長跑、視障自由車、地板滾球軌道組等） 4. 在許多團隊性的運動項目中，融合夥伴與障礙者依規則組隊合作，以產生更好的效益與成果
工程	個人輔具 環境調整 建築設計 數位資訊	1. 輔具包括感官、行動、姿勢、運動與體育、閱讀與書寫等類別（程欣儀等，2017）；運動與體育輔具還可細分為啟蒙課程、一般訓練、競技專項等類型
公共事務與政策	社會工作者 志願者 政務官／事務官	
其他	促進者	1. 活動辦理人員、贊助廠商、相關產品或服務開發者、特殊需求者的家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推動與支援等角色，可以說是特殊需求者的貴人與天使，也是促成我國在這方面與先進國家對接無礙，相互支持與交流的重要推手。有助於特需族群的身體活動之相關專家，無論是專職、兼職或志願服務，都是此領域的重要成員，以及整體社會的進步象徵。由於常需要跨域合作，隨著科技與人權的快速發展，近年來這些專業人員的類型和人數，也有明顯的擴增與更新，並依照個案需求調整變化（參見上頁表1）。

在學校內的正式適應體育專門教師，可由完成既有的師資培育體系之基本訓練者，進階深造而成，並搭配其後的增能研習與針對性的認證辦法，建立專業性的規範與確保服務品質。以相關發展較完備的美國為例，其設有適應體育教師認證（Certified Adapted Physical Educator）制度，主要由體育老師經再教育、實習與考試晉升而成（陳張榮，2016）。此正式的認可與規範，大幅提升了適應性運動的推展，也保障了資深者的權益並促進良性循環與專業化。然而，目前僅有少數先進國家有這樣的專業性建置，如英、法、德、日，然而包括臺灣在內仍有許多地區無相對的配置或制度（陳莖斐，2005）。在學校之外，相關的教練或運動指導員基本上無明確的培育或認證，而常由一般性的各運動項目之專精或資深人員擔任（呂美瑤等，2017）。理想上來說，對於有志要投入此領域或承擔這類功能者，也應透過基本培育、再進修，以及針對性的考核方式來規範（林曼蕙、闕月清，1999）。如此才能鼓舞優秀人才加入，提高對適應性運動的服務品質，並保障第一線的服務和相應權益，促成基

礎培育—持續進修—自我規範等專業化的良性循環與提升（呂嘉儀，2023）。

特別的專家還包括體位分級師（Classification Officer），為負責體位分級的專員，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持有帕林匹克總會或各單項協會等機構的正式認證。體位分級是一個確保不同身體功能水平的選手，能夠公平競爭的評估和分組制度。適當的分組不僅確保公平性和權益，是菁英者競賽的關鍵，也能促進基層的參與，並引導障礙者有最適當且高效的初期發展。各運動項目分級之考量要素與規則大不相同，其細節與規則有很高的特異性（specificity）。分級師們使用客觀的方法和工具與運動員進行密切合作，確認其身體狀況和運動能力，共同決議最適當的組別分級。分級師通常由具備醫學或專項教練背景者經專門組織的培訓而產生，並須通過正式的實習以及相關的審查或考試，才能取得認證。有志於此者，可以諮詢中華帕林匹克總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獲取最新之進修資訊和培育管道。



▲ 圖4/來自澳洲與荷蘭的國際網球總會分級師，協助臺灣多位輪椅網球選手完成體位分級（多肢障礙組），以利國際賽會參與和交流（圖片提供：作者）

肆、結語：未來期待

適應性運動的未來會隨著人權的提升與落實持續發展，將與時代潮流同步而有許多新的變化，例如進行即時異地的競賽（如飛鏢、射箭、射擊等項目）；使用虛擬現實和擴增實境等新技術，提供身心障礙者更豐富、多樣化的運動參與和體驗；搭配智慧運動設備和穿戴式技術準確評估、追蹤及分析運動表現，幫助特殊需求者改善技能和健康，甚至以之實現更進一步的族群融合。我們期待政府在政策與資源方面能夠持續鼓勵產界與學界創新開發，也企盼相關單位能儘快輔導與引領各類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建立。

雖然現況與未來都不易明確，但我們不必等候專家的指示，或等特定的制度系統成形才開始行動；相對地，即時的關懷與支持、持續關注新的潮流和概念、理解及尊重彼此的差異和需求、肯定和遵從適應體育專業人員的服務與建議，並在可觸及的範圍內協助和幫襯相關活動，扮演一個促進者的角色，就可使此領域「積跬步以至千里，積小流以成江海」！👉

作者朱彥穎為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參考文獻

- 立法院 (2023)。立法院公報 (總號5141第九冊，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特教法修法)。
- 朱彥穎、許家瑜、謝萬雲、程欣儀 (2018)。遊戲式滾球教學於智能障礙成人之成效。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6 (2)，107-120。
- 呂美瑤、李鈞皓、李城忠 (2017)。身心障礙人員休閒運動參與現況與阻礙因素研究-以桃園市各國中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例。運動與健康研究，6 (2)，1-15。
- 呂嘉儀 (2023)。我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指導員培訓之芻議。國民體育季刊，(214)，54-58。
- 林曼蕙、闕月清 (1999)。打造21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體育署委託研究報告。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451381135429.pdf
- 林鎮坤 (2015)。適應體育基本概念。載於闕月清 (主編)，適應體育概論，(頁1-17)。華格那企業。
- 陳莖斐 (2005)。美日身心障礙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5 (2)，33-41。
- 陳張榮 (2016)。美國與台灣適應體育發展之探討。桃竹區特殊教育，27，1-8。
- 程欣儀、俞雨春、朱彥穎、王雅秋、王錦滿 (2017)。輔具與生活參與—學習輔具申請配置之問題與現況調查。身心障礙研究，5 (4)。
- Hutzler, Y., & Sherrill, C. (2007). Defining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24, 1-20. https://doi.org/10.1123/apaq.24.1.1
- IFAPA. (2023). *WHAT IS AP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July 1, 2023, https://ifapa.net/what-is-apa/
- Standal, Ø., Nyquist, T., & Mong, H. (2018).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Professionals in Rehabilitation: An Explorative Study in the Norwegian Context.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35, 1-18. https://doi.org/10.1123/apaq.2017-0128
- Winnick, J. P. (2016).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n J. Winnick & D. Porretta (Eds.),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6 ed., pp. 3-21).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臺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廣之探究

文／許瓊云

壹、前言

2015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修訂通過之《國際體育運動憲章》中第1條明定：「開展體育教育、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是每個人的一項基本權利」（聯合國，2015）；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利，2006年12月31日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臺灣於該年簽署並於2017年公布，公約之宗旨為「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且訂有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歧視、機會均等與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等一般原則。且在公約第30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在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方面，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應採取以下措施：一、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二、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三、確保

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等。又，2011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世界全民運動大會，提出之《呼籲全民運動行動》北京宣言更指出，參與體育活動不僅能促進各年齡階段人群的身體健康，還能帶來社會效益，並提高人們的幸福感（教育部體育署，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在全民運動發展策略中提到，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育部，2017）。根據以上政策，政府近年來在身心障礙者運動之推動不遺餘力。本文將就臺灣在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動政策、身心障礙國民參與體育運動，及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等面向加以介紹。

貳、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動政策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民國112年第1季臺灣身心障礙人口約有119.5萬人，占我國總人口數5.1%。（衛福部，2023；內政部，2023）。為使全國身心障礙者均能享有參與全民運動之權利，推展身心障礙國民從事運動，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長期督導之國內三大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推動臺灣各

類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各項運動競賽、訓練以及活動體驗研習等事務。

在全民運動方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政策，體育署結合各縣市政府與民間身障組織，挹注經費與投入人力資源，規劃適合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培養專業身障指導人才，辦理優質活動提供各類障別之民眾參與機會。而臺灣全民運動政策，自民國99年起陸續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99至104年）、「運動i臺灣計畫」（105至110年）至目前的「運動i臺灣2.0計畫」（111至116年）等中程計畫，且各計畫中均有包含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的部分，如「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及「運動i臺灣計畫」之「運動知識擴增」專案中，皆有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運動i臺灣2.0計畫」之身心障礙類別專案，則以一般型與競爭型計畫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提出申請，由體育署審查之後核定補助經費辦理。為使社會大眾能重視並瞭解身心障礙者運動情形並順利推展，體育署於109年推動「身障i運動資源整合與運動權倡議計畫」及「身障i運動政策研究暨選手生涯輔導照顧試辦計畫」，以提供交流平台與行銷「愛運動。動無礙」品牌，並提高身心障礙運動資訊之露出與身心障礙選手輔導與照顧，此二計畫於111年整合為「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生涯輔導暨運動平權倡議計畫」並持續執行；110年起亦陸續執行「身心障礙運動影音、手冊建置暨推廣計畫」及「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計畫」，以影音及手冊等型態，提供一般與身心障礙民眾及運動指導者閱覽。

參、身心障礙國民參與體育運動

為照顧及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臺灣在身心障礙國民參與體育運動之推動上，以國內三大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與全民運動政策為二大主軸進行。臺灣設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三大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分別負責不同障別之各項體育事務推動，且長年受體育署委辦身心障礙運動推廣等業務。歷年來，此三大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每年均辦理多項活動提供給各障別身心障礙民眾參與，如「聽障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推廣」、「智障者特奧運動推廣班」、「智障者規律運動人口增長計畫」、「身心障礙運動推廣營」等長期系列活動，透過三大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的積極推動，除提供多元豐富的活動參與機會且參加之身心障礙人口逐年增加。

在全民運動政策部分，每年各地方政府配合體育署規劃之政策方向與專案內容，提出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並執行。以近3期之全民運動中程計畫之規劃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活動內容詳見表1。



表1 近3期之全民運動中程計畫之規劃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活動內容

計畫名稱	打造運動島計畫	運動i臺灣計畫	運動i臺灣2.0計畫
計畫期程	民國99至104年	民國105至110年	民國111至116年
專案名稱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身心障礙類別專案
規劃內容	一、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至少包含2種身心障礙類別 二、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規劃常態性規律養成班或比賽活動 三、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四、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 五、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	一、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運動大集合應包括5個承辦活動團體，並包含2種身心障礙類別；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 二、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三、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4種 四、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	一、一般型計畫 （一）體育活動：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 （二）體育運動課程：常態性與非常態性 二、競爭型計畫 （一）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縣市內運動場域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 （二）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知能提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縣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三）縣市代表性：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4；2020；2023）

肆、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在身心障礙運動競賽方面，為培育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教練，體育署訂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並為發展臺灣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地方政府承辦，每2年舉辦1次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種類分有競賽性活動與聯誼性活動二大類別，其中競賽性活動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

運動會（Asian Para Games）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以期與國際各類身障競技運動接軌，並培育優秀身心障礙運動人才。

另外，體育署輔導之三大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每年均辦理國內身心障礙運動賽事，如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的全國會長盃各單項運動錦標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的全國聽障各單項運動錦標賽，以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的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等全國性競賽，均以透過賽事選拔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為主要目的。同時，設置身心障礙運動基層訓練據點，及推動潛力新秀培育計畫，以解決身心障礙選手老化現象及銜接問題。三大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亦辦理各運動

種類之教練及裁判研習，培養身心障礙運動專業人才，以投入國內身心障礙賽事之辦理及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競賽。

近年來，有鑑於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競技水準逐年提高之趨勢，為使臺灣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能在高水準之國際身心障礙賽事取得參賽資格，並有優異成績表現，自107年起體育署攜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著手進行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計畫，除選手零用金及培訓費用外，輔以體能訓練、運動防護以及運動科學等支援協助，讓有機會在國際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賽會奪牌的選手長期備戰，專注訓練及參賽，提升競技實力以順利取得參賽門票及獲得獎牌為國爭光。

伍、結語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運動權，臺灣在身心障礙運動的推動，政府透過全民運動政策與建置競技培育體系，期以多元活動、擴大參與及長期備戰等各項策略，讓國內身心障礙者能有平等參與體育活動機會，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融合社會，進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以符合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與目標。♿

作者許瓊云為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 (2023)。戶籍人口統計速報 (112年5月)。2023年6月14日，<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教育部 (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 教育部 (2017)。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
- 教育部體育署 (2014)。103年打造運動島申辦計畫。
- 教育部體育署 (2020)。109年運動i臺灣計畫縣市申辦作業原則。
- 教育部體育署 (2023)。112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縣市申辦作業原則。
- 聯合國 (2015)。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與體育運動憲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DOC Digital Library。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35409_chi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人口。2023年6月14日，<https://dep.mohw.gov.tw/DOS/sp-GS-113.html?Query=%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4%BA%BA%E5%8F%A3#gsc.sort&gsc.tab=0&gsc.q=%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4%BA%BA%E5%8F%A3&gsc.sort=>



第一但不是唯一： 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

文／劉柏君

壹、前言

棒球是臺灣最受注目的運動項目之一，從日治時期充滿殖民主義的色彩，到1970年代的三級棒球狂熱，透過業餘棒球在國際賽佳績，並在1990年成立職業棒球聯盟，成為亞洲繼日本、韓國之後，第3個有職業棒球運動的國家，儘管實際踏上紅土場上，手握球棒的參與不多，但棒球無疑是國人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之一，有著「國球」的美譽，然而這個有國家代表象徵性的「國球運動」，女性參與者與資源卻是不成比例的低落，據教育部體育署民國94~109（2005~2020）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棒球僅有4位占比0.88%（各運動項目總計的女性比例則為35.36%），筆者為臺灣首位女性國際棒球裁判，多年來除了努力推動女性參與棒球運動，也藉由此推動經驗拓展至各項運動項目，藉由自身經驗倡議友善運動環境對女性參與的重要性。

貳、推廣女性參與運動的 國際趨勢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 圖1／筆者擔任國際賽主審照片（圖片來源：Rommel Chan拍攝）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是聯合國在1979年通過的婦女權利的國際公約，並於1981年9月起生效。該公約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我國於民國96（2007）年自發簽署後，並於民國100（2011）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民國101（2012）年起施行、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聯合國在2015年頒布17項永續發展目標中，其中，第5項即為「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孩的權能」。

而國際奧會主席巴赫（Thomas Bach）自就任以來便致力於改革，2014年通過了「2020奧林匹克改革議程（Agenda 2020）」，其中有40項議案皆全票通過，其中重要的方向之一便是性別平等，除了讓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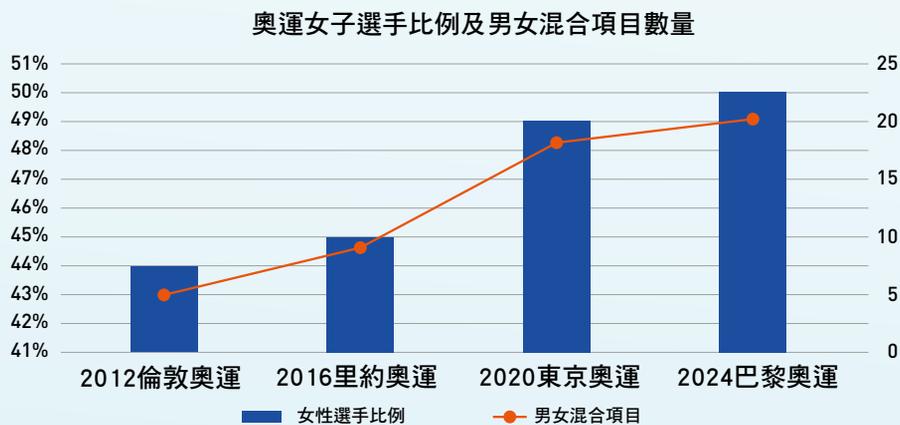
的男女選手比例各占一半為目標之外，也增加男女混合項目：2012倫敦奧運女子選手約占44%，2016里約奧運則占45%，2020東京奧運則占了49%，2024巴黎奧運將會是第1屆達到男女各占50%，完全性別平衡的奧運會，男女混合項目也從里約奧運的9個、東京奧運的18個，到巴黎奧運陸續增加為20個。

推動女性參與運動以及透過運動提升女性權益已是國際趨勢，除了運動場上的女性參與，國際上也關注到組織中的女性參與，在國際奧會的各委員會中從2013年的女性比例僅占20%，在2022年的546個職位中，男女已達到各占273位的性別平衡，且31個委員會主席中，女性也多達13位，女性參與皆是歷史最高，如同主席巴赫在主動推動奧運改革所示：「如果我們不解決面臨的問題，很快我們就會被問題所困。我們不改變自己，別人就會來改變我們。」掌握國際趨勢並做好準備，是我們當有的覺知。

參、臺灣公部門推動女性運動參與的現況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布的「2023年性別圖像」，依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以下簡稱GII）計算，民國110年我國GII為0.036，較前次108年的0.045進步（數值越接近於0越佳），在全部受評的170個國家中，排名第7名。近5年來排名均為亞洲第1名，並介於全球第6到第9名之間，這與國家諸多政策積極帶動有密切關聯，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和《國民體育法》第5條：「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並自106年起透過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

106年體育署出版臺灣第一本以女性為主體的《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規劃「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營造友善運動空



▲ 圖2／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圖3／2020年4月體育署、中華奧會與26個團體共同簽署「2014布萊頓暨赫爾辛基女性與運動宣言」，筆者代表台灣女子運動體育協會參與簽署（圖片提供：作者）

間及環境」、「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等四大議題，為提升女性在體育運動中的參與和價值，提供展望10年的策略發展和執行藍圖。讓運動場域的規劃不再僅有男性視角，而能從不同性別與族群使用者需求出發，讓運動平權與友善環境軟硬體皆與時俱進，不忽略少數比例族群的聲音。

肆、公私協力邁向平權

筆者自95年擔任棒球裁判工作迄今，深刻感受這短短不到20年間環境劇烈的轉變，從最初被禁止觸碰棒球用品、無合適的女性護具和被勸退的處境，到今日因應國際性平趨勢擴大女性參與機會，更有機會能在國際賽執法及獲得贊助資源。棒球運動參與不成比例地以男性為主，而臺灣多數棒球場建立的年代較久，未能考量女性或其他族群需求，筆者以往在執行裁判工作時，最苦惱就是裝備換裝與如廁，總是必須在制服下先著裝長袖長褲，常受皮膚濕癢和泌尿道炎所苦，然而早期的環境對此困境回應是：「那是妳自己的問題、不爽不要站！」相較於其他的棒球裁判，場上場下都是

壓力；近年來則是在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中，會設立女性裁判室，並在體育署規劃「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時，會邀請相關團體與使用者提供建議，女性棒球裁判的人數從1位到現今10多位。

由於自身經驗深感友善運動環境對參與者的重要性，不僅是硬體設備還有文化氛圍，透過教育讓環境更友善，讓少數比例需求的聲音也都能被聽見，一起消弭參與者使用不便的障礙，而從第一到不是唯一的改變不能是孤軍奮戰，透過公部門政策規劃與NGO（非政府組織）靈活執行，更能在不同層面發揮影響力加速友善環境落實，例如筆者創辦的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好事協會，推廣運動性平、扶助弱勢兒少女性運動員、倡議女性運動權益、提高女性在體壇的能見度，與公部門攜手合作加速體壇友善環境的推動，誠如蔡英文總統出席今年5月協會舉辦「用運動做外交：台美共建亞太運動性平交流平台國際論壇」暨「Women in Sports 國際攝影大賽頒獎典禮」中指出：「臺灣和美國有許多共享價值，雙方都致力實現性別平等。不僅在運動領域，臺灣在政府、產業界及整個社會，都致力改善性別平等。未來，臺灣將持續精進各領域的性別平等，也期盼和國際友人一起努力，進一步促進體壇的性別平等。」

運動是能積極促進社會凝聚共同體的媒介，讓社會更團結具備向心力，每每國際賽事總能讓國人們萬眾一心，透過運動也能賦權女性以及使不利處境獲得理解關注，因此在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可見推動友善運動環境正向影響到推動各層面友善環境，並讓不



▲ 圖4／2022年8月筆者辦理「崙背女孩幸福棒球教室」活動，提供專屬於女孩的棒球體驗，鼓勵女孩突破框架勇敢參與（圖片提供：作者）



▲ 圖5／2023年5月筆者協會舉辦「用運動做外交：台美共建亞太運動性平交流國際論壇」暨「Women in Sports 國際攝影大賽頒獎典禮」，獲蔡英文總統蒞臨頒獎與觀賞。左2為美國在台協會代理主席Jeremy Cornforth，左3為攝影大賽國際評審團主席Anthony Edgar。（圖片提供：作者）

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也能被關注，讓友善環境成為國人普遍接受的價值，受益於全體國人。

伍、結語

棒球運動有著臺灣國球的美譽，又因其明顯地以男性主導，因此特別具有指標性意義。國際的趨勢為著重永續發展，性別平等在各項領域都是致力推動的目標，體壇在國際奧會

的領導下，各項運動組織無不以推動女性參與為目標，包含女性運動員、工作人員和組織代表，而友善環境正是留住女性和鼓勵女性參與不可或缺的要件。筆者從基層不友善的環境開始參與棒球運動，深感友善環境的影響，而政策制定與落實是直接影響筆者：從只求生存在體壇到能在國際上具備影響力，每個環節都是營造友善環境交互影響的因素。

政府因應國際趨勢制定政策，民間回應實際需求與各方面層次靈活執行，公私協力共同走向加速正向的循環。現階段政府部門已透過許多國際交流、研習瞭解國際趨勢，性別平權和友善也是既定政策，在現今基礎上追求進步就是要求更細緻精準的政策，例如目前預算分配的性別統計，女性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人才培育，委託學者針對議題調查現況和盤點需求優先次序等，讓政策對症下藥，逐年依預算分配提高百分比和提高女性擔任組織代表比例，民間亦可因政策的細緻精確而有明確可遵循執行行動，共創對任一性別都是友善的運動環境。👉

作者劉柏君為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好事協會執行長

參考文獻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https://www.tpenoc.net/>
-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好事協會。<https://taiwansfa.org/>
- 教育部（2017）。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教育部體育署（2020）。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20年6月15日，<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62>
- 教育部體育署性別統計。<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72>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

臺灣帕拉運動發展計畫與備戰 2024 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文／宋玉麒

壹、前言

以往，臺灣帕拉林匹克運動（以下簡稱帕運）選手，以小兒麻痺患者為主力。然21世紀以來，因公共衛生、醫療條件及疫苗施打的普及，小兒麻痺症已於民國89年在臺灣徹底根除。對於國民健康，此乃福音；然於帕運而言，帕運選手接班梯隊之養成，亦因此遭遇斷層（教育部體育署，2020）。

臺灣歷屆參加帕運的人數逐屆減少，2004雅典帕運至2020東京帕運的選手人數由25位銳減成10位，其中2020東京帕運只有2位拿到參賽資格，其餘皆利用申請外卡的方式參賽，顯見臺灣帕拉運動正面臨選手人口減少及年齡老化等問題。

民國108年，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在體育署的指導下，以「優化現役選手、培育未來新秀」為原則，制定系統培訓、運科輔助、國際接軌、重點發展、生涯輔導五大方向，制定「東京帕運鑽石計畫」、「2023亞帕運備戰計畫」及「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培育試辦實施計畫」，支援訓練期間教練與運動員的薪資、膳食費、器材費與出國費

用等，並輔以運動科學協助在體能訓練、運動防護、醫療照護、心理輔導與運動營養諮詢，建立長期培訓模式，解決短期參賽選手不足、培訓未來接班梯隊，並協助選手生涯輔導等問題，使選手無後顧之憂。



▲ 圖1／2004~2020年帕運臺灣選手參賽人數趨勢圖（資料來源：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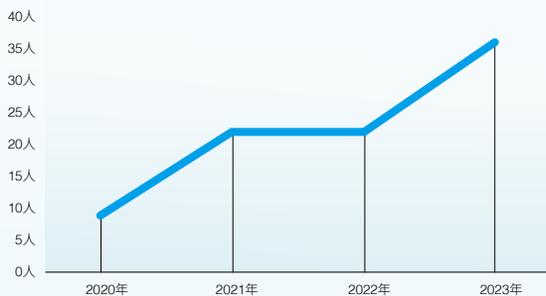
貳、帕運選手系統培訓

一、競技運動選手長期培訓計畫

為持續維持現役帕運選手競技狀態，建立接班梯隊，109年在體育署的協助下啟動「帕運／亞帕運長期備戰計畫」與「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培育試辦實施計畫」，透過專項運動能力分析，輔以科學化訓練

方式，提供有效之應對策略與方法（教育部體育署，2020）。計畫實施成效頗佳，至112年6月，符合備戰資格的選手人數由計畫之初的9位提升至36位，潛力新秀則由17位選手及10位教練增加為26位選手及23位教練。

帕拉運動培訓選手人數



▲ 圖2／通過帕運備戰計畫選手人數提升狀況（資料來源：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潛力新秀計畫人數



▲ 圖3／近年來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培訓人數提升狀況（資料來源：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二、基層訓練據點擴充帕拉運動人口

為發掘具發展潛力之帕拉運動選手，111年起擬定10種項目，包含：田徑、游泳、羽球、桌球、輪椅網球、輪椅擊劍、射箭、射擊、地板滾球與輪椅籃球在全國各地建置30個帕拉運動基層訓練據點，使有

意願接觸投入的選手，可就近參加進而長期投入運動訓練。

參、運動科學輔導

一、體能訓練與運動傷害防護

為強化訓練成效，避免選手受傷，延長運動員生命，帕總派遣體能訓練師、運動防護員前往備戰選手的訓練場地，協助選手執行體能訓練與防護工作。體能訓練師及防護員將依選手運動專項能力與身體失能狀況，提供客製化之身體檢測內容與肌力及體能訓練課表。此外，每季並撰寫評估報告，作為擬定訓練課表與運動傷害恢復之參考依據。

二、運動情資蒐集

對於運動選手而言，賽前透過運動情資分析，能在賽前或賽事中，即時提供資訊，作為教練和選手為賽前戰略模擬訓練與比賽戰術擬定，及臨場決策的判斷依據，提高獲勝機率。111年開始，帕總開始協助桌球項目的選手進行情資蒐集，112年更增加羽球、柔道、跆拳道3個項目的情資計畫。然運動情資的蒐集，非一蹴可幾，須投注大量人力、經費，短期間極難針對所有帕運項目進行廣泛且全面的資料蒐集。在經費與人力都極其有限的狀況下，僅能協助部分項目。

三、運動心理輔導

運動賽事中，儘管各類因素環環相扣，但各項戰術最終仍須由選手執行，因此選手

的心理狀態至關重要。有鑒於此，帕總於111年提供心理諮商協助，選手與教練備戰期間均可申請專業的臨床或心理諮商師進行輔導。

肆、運動醫學暨健康照護綠色通道

帕總於112年建立帕運選手醫療照護資料系統，透過定期的健康檢查，瞭解長期訓練、競賽對選手健康與運動生命的影響。此外，成立區域性選手健康照護群組，依選手居住地劃分北中南3個區域，由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做為備戰選手健康照護中心。醫院方面更建立綠色通道，除規劃到院服務流程外，更提供選手後送醫療之專人協助。

伍、國際接軌

為接軌國際帕拉運動，使臺灣能與世界各國齊頭並進，帕總112年起推行國際接軌計畫，內容包括國際組織事務參與、培養國際競技與賽務人才，申辦國際賽事等，目前以陸續推派教練與裁判參加國際培訓，亦邀請國外教練來臺交流分享，並於7月在新北市與臺中市舉辦兩場具帕運積分的桌球公開賽，期待藉由賽事進行，能夠讓國內的教練、選手及賽務人員更貼近國際趨勢，提升國內帕拉運動競技實力。

陸、重點發展

根據帕運參賽資格規定，有4種方式可取得帕運參賽資格：一、帕運指定賽事中取得指定名次；二、世界排名；三、符合帕運最低參賽標準；四、外卡。

為輔導臺灣帕運選手爭取帕運參賽資格，針對有積分需求的運動項目，增加國際賽事參賽規劃，如羽球項目於112年已增加至7場，桌球項目亦規劃達6場，以求提前取得帕運參賽資格。

截至今年6月，桌球項目的陳柏諺已確定取得帕運資格；羽球項目方振宇及桌球項目田曉雯等9位選手，目前暫時符合帕運參賽標準，接近參賽標準的選手亦達11位，相信只要持續努力，臺灣參加巴黎帕運的選手將可上看20位，大幅超越東京帕奧參賽人數。

柒、生涯輔導

一、優化選手待遇

在體育署的協助下，於109年研修「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帕運冠軍選手獎助金為由原本240萬提升至400萬元（教育部體育署，2023），長期備戰與潛力新秀計畫選手與教練零用金及培訓費用亦逐年提高。

二、社會捐款及企業媒合輔導選手就業

選手的生涯規劃往往是培植競技運動選手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帕總穆閩珠會長自108年10月下旬上任以來，透過扶輪社、儒鴻教育基金會等社會團體，協助有迫切生活需求的選手。從僅有3位選手可獲得額外照顧，到112年6月已增加為16位選手受惠，總金額超過500萬元。在贊助團體支持下，臺灣帕運選手的訓練狀況與比賽成績日益成長。

社會企業也紛紛拋出橄欖枝，對臺灣帕運的發展有莫大助益。例如長庚醫療集團的「招募關懷員計畫」，每年聘任關懷員數名，此舉更帶動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愛爾麗醫療集團等企業的資源挹注。每一份資源的投入，都是為了讓選手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專心訓練。



▲ 圖4／企業資源挹注臺灣帕拉運動（圖片提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捌、結語

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中，將運動視為永續發展的重要推進力。運動的正向能量能夠跨越國界、種族、文化，而業界也如此定位運動。

帕運選手，相較一般運動選手，其心靈的健康與對挫折的耐受度或許更勝一籌，但不能因此忽略其應享的照護與福利。帕總成立以來，為臺灣帕拉運動的發展汲汲營營，並獲政府、社會團體及企業的支持，逐步開展各項業

務，惟巧婦仍難為無米之炊，在經費、人力、場地、設備等限制下，實難面面俱到地照顧每一位為國家盡心盡力的帕運選手，此點是帕總當前的主要課題。而帕總作為臺灣帕拉運動的主責單位，將責無旁貸，持續攜手各合作夥伴，增強帕拉選手培訓與服務工作，俾落實國際帕拉林匹克總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願景，透過帕拉運動創造更融合的社會。截至今日帕運選手培訓雖見初步成效，但選手分布較廣無法集中，且多因工作、訓練場地與交通問題而使訓練時間受到限制，若能建立區域性的訓練基地，使運動員能專心訓練，必能大幅提升成績。

此文簡短闡述過去幾年帕總在推動臺灣帕拉運動所作的努力、初步的成果以及受到的限制。期望社會各界，從政府、企業到全民的全力支持，帕總亦將持續自我鞭策，帶領臺灣帕拉運動邁向更高、更遠、更好的願景。🙏

作者宋玉麒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秘書長

參考文獻

- 教育部體育署（2020）。2020東京帕運鑽石計畫。臺北市：呂忠仁、張永光、陳思璋。
- 教育部體育署（2020）。109年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培育試辦實施計畫。臺北市：呂忠仁、張永光、陳思璋。
- 教育部體育署（2023）。「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政策」說明資料。臺北市。

桃園市運動場館中運動平權之現況

文／許彥輝

壹、前言

當人們認知需要運動時，如可立即尋找到適合場地進行運動種類，運動行為即成立並維持。但是如果人們認知到個體本身需要運動，社會卻無法提供適合環境與運動項目時，是整體環境無法提供適當軟硬體，造成個體無法運動，如外籍移工找不到友善運動環境供其運動；如身體障礙者可能需要特殊的運動器材與場地，才能鍛鍊到對應肌肉肌群；如樂齡人口及兒童需要符合其運動設備之友善運動環境。Palank（1991）亦指出自覺健康狀況良好或普通者，改變行為的動機較強，而自覺健康極佳或健康差者則較缺乏改變健康行為的動機。

但如果人們並未認知到本身需要運動，例如心智障礙者，或因認知因素或是無法提供其運動環境，此時大環境更容易因此忽略了這些該運動而未運動一小群體。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轄下的運動場域為例，其大部分皆由政府預算興建。而種族、身心障礙等先天因素，常在使用政府興建的運動場域上有使用困擾，甚至有排他性的存在，進而形成族群不敢使用運動場域，而未能達到運動平權的要求。

本研究即針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項下直屬的運動場館進行調查，以入館的群體之敘述性統計，描繪各場館使用人口型態，並以場館租借團體的敘述性統計資料，呈現差異。希望藉由敘述性統計的差異，瞭解可能的原因。

貳、文獻討論

運動是一種認知，當個人認知到自己需要運動，進而爭取或是對抗某種狀態時，即產生運動意識形態。如運動選手認知到爭取世界第一，需藉由運動練習，對抗競爭對手的認知狀態；如高齡者認知到自己因為健康因素，需要藉由運動，對抗疾病。這一些都會經由認知、對抗，而逐漸產生某種運動意識型態。而人們運動，是察覺自己需要運動時，會開始尋找適合自己的運動項目（沈姍姍、林雅萍、翁梓珮、呂佳芳，2012）。生病了，有些人們認知必須靠運動對抗疾病以維持健康；戀愛了，有些人們會認知到必須運動改變體態，以對抗競爭者。

Pender（1987）指出自覺健康狀態會影響個人從事健康促進行為。當認知到自己需要運動，但外部環境無法滿足自身運動需求時，如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條件，外部環境無法提供適合的運動環境，如臺灣移工族群，因族群、

球風因素，無法找到適合運動環境；如老年人因身體退化，外部運動環境不友善等，在運動中，針對年齡與體能狀態，設計適合各族群的運動（賴麗秋，2020），運動平權議題油然而生。

人都是需要運動，無論是短期或長期從事活動，都可以為個人的身體健康、心理健康、自信、生活品質等方面帶來好處。（盧俊宏，1998），以維持身心健康的角度出發，用探究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項下直屬的運動場館或場地，對於運動者是否達至運動平權的情況，進行資料蒐集，並探討目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轄下運動場館的運動平權落實現況。

參、研究成果

運動族群使用體育場館的確出現不平等之現象，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統計資料顯示，項下目前有9座委外運動場館，其中5座是國民運動中心，以性別、樂齡人口、身心障礙者進場使用的統計數據如下表1所示。

由這一項數據表示樂齡、身心障礙者，均有使用國民運動中心的情況，而在統計次數上並未統計外籍人士的次數，所以未顯示數據。

身心障礙者確實有使用國民運動中心的情形，根據調查的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大部分於公益時段進行運動，使用的場地以游泳池與體適能中心為主。這也表示，還是有相當比例的特殊族群，在認知到運動需求時，會至政府所提供場館進行運動。

另一項數據顯示，根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統計，關於身心障礙團體租借體育局轄下的市級運動場館比率，111年計有83個租借單位，其中2個是身障團體，約2.4%；112年截至4月止，計有42個租借單位，其中1個是身障團體，約2.3%。另外，在外籍移工租借運動場館部分，自111年至今，均無租借紀錄。

由上述的兩項敘述性統計資料，大致可描繪出在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項下的運動場館，不分性別、年紀、收入以及身心障礙，都有一定的比例使用國民運動中心。而這雖是在地方政府對於特定族群有票價優惠，但這也表示特殊族群的確有運動上的需求。同時間，在場館租借情況，身心障礙團體在租借場館比例遠低於身心障礙者。經查閱身心障礙團體租借運動場館之因，是標到政府的採購案，需執行身心障礙活動，這數據可顯示身心障礙常以個體運動為主，在參與團體或是社團的集體運動並不常見。

表1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委外運動場館性別、樂齡人口、身心障礙族群進場使用數據

族群	男性		女性		樂齡人口		身心障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179,444	72.3%	161,263	75.5%	21,264	15.7%	4,861	5.4%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24,052	9.7%	19,010	8.7%	26,182	19.3%	41,627	46.1%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15,435	6.2%	9,858	4.5%	34,287	25.3%	12,623	14%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8,771	3.5%	7,685	3.5%	6,809	5.0%	4,097	4.5%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16,379	6.6%	18,096	8.2%	37,168	27.4%	16,402	18.2%
南平運動中心	3,966	1.6%	3,472	1.6%	9,881	7.3%	10,617	11.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另外，在外籍人士或是外籍移工在運動場館並無進行身分辨識的紀錄。所以，本研究尋找場地的委託管理單位，對於外籍人士或是外籍移工在租借場地時進行訪談，卻得到令人驚訝的理由。外籍移工的原生國家，由於足球、藤球較為盛行，所以在臺灣的外籍移工也會有踢足球的運動習慣。然而訪談中受訪者表示，由於外籍移工的球風較為兇悍，常常會有鑽地等破壞草皮的球技出現在運動裡，為了臺灣民眾的使用場地安全以及維護足球場草皮的考量，導致場地管理單位避免將足球場租借給外籍移工使用。而外籍移工在使用球場時，周邊居民也會有噪音過大與喝酒鬧事的疑慮，故降低提供外籍移工們使用足球場。另外，以112年6月10日所舉辦的泰拳交流聯賽，經查閱出賽名單後，僅有1名為外籍移工。

而同時，在與外籍移工人事接觸後，發現外籍移工在臺灣因無法合法的成立社團法人，向政府合法租借場地，如有需求，必須要透過雇用企業或是其他臺灣人所成立的合法的社團法人向政府租借場地、申請補助。但這樣的方式，卻更易讓外籍移工成為犧牲者，或是可能產生臺灣籍利益捐客等現象。而外籍移工通常會自行成立類似「立青泰拳」等運動聯盟，在沿海一帶設立練習場，進行比賽與訓練，以滿足其運動的需求，但是在使用場館的權益上，卻沒有達到平等的地步。

肆、結語

運動平權是當認知到自己需要運動時，能找到適合的運動場地與運動項目。包含身心障礙者，即使認知能力受損，在其周遭的親友協助之

下，也能找到適合個體運動的場地與項目。

在本研究中，雖以初步的敘述統計資料初步描繪出各族群輪廓，作為比較其他狀態基礎，其中可發現在身心障礙者的確存在運動需求。但在人民團體租借運動場地的資料中，存在著運動不平權之狀態，委託營運管理的單位或是廠商，會婉拒如外籍移工場地租借的需求，而身心障礙者則較少以人民團體的型態租借運動場地。

運動場、小巨蛋等運動場館其因素關係，通常較為適合大型運動活動聚集，特殊族群的使用低落，經查也無限制特殊族群使用場館的限制，經訪談的情況可能是需求不同，特殊族群在運動上需要更適合個體特殊性的活動與場地，才能符合其需求。📍

作者許彥輝為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參考文獻

- 沈姍姍、林雅萍、翁梓珮、呂佳芳 (2012)。大學生的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與健康自覺、休閒需求之研究。嘉南學報，(38)，659-670。
- 盧俊宏 (1998)。運動心理學在金康促進上的角色。國民體育季刊，(146)，15-23。
- 賴麗秋 (2020)。新北市中高齡者的運動認知之研究。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17)，119-132。
- Palank, C.L. (1991). Determinants of health-promotive behaviors: a review of current research. *Nursing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26(4), 815-828.
- Pender, N. J. (1987). *Health Promotion In Nursing Practice*. East Norwalk: Appleton & Lange.

發展移工運動權促進社會變革： 平權包容的契機與展望

文／林駿傑

壹、前言：移工、運動、與社會發展

近20年間，「移工運動權」已然是國際運動社群，談論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字之一，其原因不外乎與兩點國際運動發展趨勢相關。首先，國際運動組織以「人權」與「和平」兩大普世價值，建構運動發展兼論社會責任的道德框架，讓運動工具化成推動社會正向發展的政策，而各單項運動組織及各國家政府則必須擔負起運動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政策施為角色（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2008）。

再者，近期各國際大型運動賽事（Sport Mega-Events），諸如2008北京奧運、2012倫敦奧運、2014索契冬奧、2016里約奧運、2020東京奧運，以及2022卡達世界盃籌備過程，移工族群皆受到主辦國家制度性的「歧視」、「剝削」，甚至「非人道」待遇，危害移工身心健康，甚至導致傷亡的事件，令國際社會開始呼籲各國政府應重視移工的基本權益（Al Thani, 2022;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2014）。

正因「移工」居於「運動」與「社會」發展的關鍵位置，本文將探究移工運動權如何能融入國際社會各組織的治理藍圖，作為各國政府發展移工運動權的雛形。最後，從臺灣的現況與困境，描繪移工運動權的契機與展望。

貳、移工運動權在全球：從保障人權接軌運動永續發展

論及移工運動權的濫觴，首見聯合國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將運動定調為「基本人權」。聯合國1948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第24條指出「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United Nations, 1948）」另一方面，國際奧委會則在1996年首度將人權納進《奧林匹克憲章》的總則第8點指出「運動是基本人權。人人都必須有機會依據自己的需求進行之（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1996）」。

21世紀後，聯合國為響應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推動「運動促進和平發展（Sport for Devel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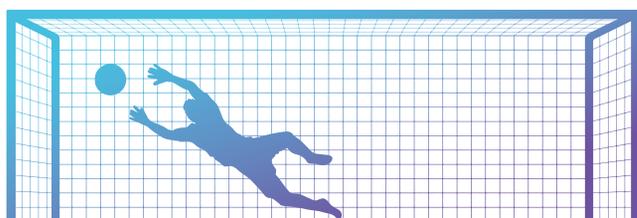
ment and Peace) 」，運動權不再只是討論「個人層次」參與權利，更是深入理解「社會層次」的性別、族裔、階級在不均發展的社會權力結構中，分析運動參與差異現象與社會永續發展的關連。國際奧委會於2014年頒布奧林匹克2020改革議題與2021年修正的奧林匹克2020+5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5）則是確立運動永續發展與地方群體、政治、環境、經濟、文化脈絡差異性的關連（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4; 2021）。

尤其，在2015年聯合國與國際奧委會皆承認運動在社會永續發展的地位後，2022年國際奧委會公布的《國際奧委會人權策略框架》裡，援引《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內國家有責任、組織有義務、制度有保障三原則，將「移工」列為平等（Equality）、多元（Diversity）、共融（Inclusion）運動發展框架裡，關懷的社會弱勢及邊緣群體之一（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2），確定「移工運動權」與「人權」及「永續發展」在國際運動發展的戰略位置。

參、移工運動權與政策生產：歐盟運動治理及合作系統的建立

依國際移民組織2022年統計，全球有近1.69億名移工散布在世界各國（McAuliffe & Triandafyllidou, 2021）。面對為數眾多的移工人口，要落實移工運動權的政策生產，不能只仰賴聯合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治理框架外，更需要區域型組織提出政策方針串連各國家政府。例如，歐盟立足在2008年《運動白皮書》基礎之上，認定運動是促進在地人與新移民共融生活的黏著劑（European Commission, 2008），並在《運動工作計畫2021~2024》第4條規範成員國家須在跨部會、跨領域的合作基礎上，將運動列為推動「社會共融」的優先政策（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歐盟也在2016年的《通過運動促進移民融入社會良善實踐》裡，列出運動共融政策或計畫，須達成7項重要指標：其一，建構活躍社會；其二，確立計畫賦權；其三，提供文化交流與學習的機會；其四，提供志工及技能培養的發展機會；其五，永續財務結構；其六，提



升文化敏感度；其七，完善行政系統與監督評估機制（European Commission, 2016）。其中，活躍社會（active society），是指透過跨族裔、世代間的社會關係修復與再造，提升政策與計畫觸及不同群體的影響力。

為求強化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關係，歐盟與「運動共融網絡（Sport Inclusion Network）」共同處理歐盟區內的移民議題，並串連成員國與運動組織，共同推行運動共融政策，並將「科學」證據提供給歐盟作為政策依據（Sport Inclusion Network, 2012）。類似作法，尚有英國以《運動策略計畫2021～2031》，聯合英格蘭體育會、蘇格蘭體育會、威爾斯體育會、與北愛爾蘭體育會，在維持世界運動競爭力前提下，強化運動行政系統與非政府組織的夥伴關係，共同蒐集科學證據，最大化共融政策的社會影響力（UK Sport, 2021）。

肆、移工運動權在臺灣：政策現況與發展困境

臺灣自民國78（1989）年開放引進外籍移工，根據勞動部112年4月份統計數據，臺灣目前外籍移工人數已有近73萬人（行政院勞動部，2023b）。其中，產業移工共約51萬人，有近34萬人都是從事所謂的「3K行業」（即骯髒、危險及辛苦的工作），剩餘約22萬人為社福移工；若按國籍別區分，人口由多至少分別為越南（占總人口34.9%）、印尼（占總人口34.8%）、菲律賓（占總人口21%）、以及泰國（占總人口9.3%）（行政院勞動部，2023a,

2023b）。下文將提出3項臺灣移工運動權發展的現況與困境：

一、排外的《國民體育法》與不存在的移工運動權

我國《國民體育法》第5條規定看似不分國籍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教育部，2022）。不過，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款，國民指的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換句話說，《國民體育法》並不保障移工的體育活動參與權。

另外，根據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聯合國雖在民國79（1990）年通過《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移工與其家庭成員的相關權益，但目前臺灣尚未針對該公約通過相關施行法（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二、不完善的政策工具與申請管道

臺灣目前針對外籍移工的運動政策，僅有隸屬在體育署全民組承辦的《外籍移工運動樂活專案》。不過，該專案實際執行的案數卻寥寥可數，如112年度至今與移工相關的運動專案僅有6案，分別是新北市1案、桃園市3案、嘉義縣及屏東縣各1案（教育部體育署，2023）。其主要因有3：其一，在臺移工身分限制並不滿足專案申請人條件（教育部體育署，2022），移工得轉經政府立案的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地方單項運動組織、所屬人力仲介公司、雇主等協助申請；其二，該專案雖鼓勵地

方政府與大專院校及民間組織合作，但往往因文化及語言隔閡，難以透過運動架起文化交流橋樑；其三，該專案相關資訊並未真正流通在民間，導致多數組織及團體並不知曉專案內容。

固然，現行專案申請架構變向促進移工與臺灣民間組織合作，突破既有政策制定及制度設計限制。不過，由於民間立案團體受文化及語言侷限，加上政府推廣專案力道不足，終導致實務合作窒礙難行，難以在臺灣建立移工與民間組織的信任與合作框架。

三、不友善的運動環境與勞動制度

在臺移工若需自發性組織運動活動，仍得面對臺灣現今運動與勞動不友善的環境挑戰。首先，移工受制於工作型態與雇主管理方式不同，大幅縮減移工參與運動的頻率。其次，礙於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移工與場地管理單位往往在場地租借、使用、復原等事項產生溝通落差，令眾多管理單位不願再將場地租借給移工。最後，則是運動傷害的責任歸屬。假若移工在運動期間受傷而無法工作，雇主勢必不樂見其聘用之人員無經濟生產力，若雇主最終不承擔移工的治療及復健相關費用，變相危害移工的身心福祉。

直言之，本土與移工文化及社會隔閡，臺灣尚無法突破既存的刻板印象與歧視行為，才變相將運動風險的外部性，全然加諸在移工身上。

伍、結語

移工運動權益討論在國際間已蔚為主流，當移工已是各運動賽事主辦國家不可或缺的勞動力，國際運動社群透過實際行動與政策作為，創造各層級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網絡，實現永續共融的運動發展願景。

本文認為，臺灣需正視移工運動，政府端需優先將移工運動權納入相關法規探討，同時加強政策專案推廣，消除臺灣社會對移工族群的刻板印象，才能接軌國際運動發展趨勢。尤其，移工已是我國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員，保障移工族群的運動權益，提升該族群在臺灣的勞動及生活環境，才能確保臺灣社會朝向平等、多元、共融的永續未來前行。🌱

作者林駿傑為蘇格蘭愛丁堡大學莫雷教育及運動學院博士候選人

參考文獻

- 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2023年6月5日，<https://nhrc.cy.gov.tw/data/convention/detail?id=5f3891e5-e9ec-4115-9104-d19e591e2482>
- 行政院勞動部 (2023a)。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開放項目分。2023年6月5日，<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cla/webMain.aspx?sys=220&ym=11204&yml=11204&kind=21&type=1&unid=wq1411&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2&fldspc=0,30,&codspc0=0,8,&rdm=R168961>
- 行政院勞動部 (2023b)。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2023年6月5日，<https://statfy.mol.gov.tw/index12.aspx>

教育部體育署 (2022)。112年運動i臺灣2.0計畫
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2023)。i運動資訊平台。2023年6
月5日，<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Al Thani, M. (2022). Channelling Soft Power: The Qatar
2022 World Cup, Migrant Workers, and Internation-
al Imag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38(17), 1729-1752. <https://doi.org/10.1080/109523367.2021.1988932>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European Commission
White Paper on Sport: Seventh Report of Session
2007-08.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Mapping of good prac-
tices relating to social inclusion of migrants through
sport*.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Resolution of the Coun-
cil and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 on
the European Union Work Plan for Sport (1 Janu-
ary 2021-30 June 2024)*.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2014). *Hu-
man Rights Challenges in the Hosting of MSEs:
"Striving for Excellence" Supplementary Resour-
ce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1996). *Olympic
Charter*.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4). *Olympic
Agenda 2020*.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1). *Olympic
Agenda 2020+5*.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2). *Strategic
Framework on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Olym-
pic Committee.

McAuliffe, M., & Triandafyllidou, A. (Eds.). (2021).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22. International Organi-
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International Work-
ing Group. (2008).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Recommendations to
Governments*. Right To Play

Sport Inclusion Network. (2012). *Inclusion of Migrants
in and through Sports: A Guide to Good Practice*

UK Sport. (2021). *UK Sport's Strategic Plan 2021-31*.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
tion-of-human-rights](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女性視障柔道運動員參加訓練及競賽經驗之回顧與探討

文／李凱琳、高俊雄

壹、前言：出生背景與上學後的成長

李凱琳（以下簡稱凱琳）是我國女性視障柔道國手，因遺傳之故，從出生開始視神經就一天一天萎縮，導致她的視力不到0.03並間接影響聽力。但是從外表看起來，凱琳不但和一般人沒有差別，而且經常面帶微笑，令人喜歡和她親近。當她上小學就讀之後，因為視力和聽力障礙令她在人際關係和學習上感到挫折，雖然老師善意安排凱琳坐在靠近教室黑板前，卻反而加深了她內心的孤獨感，彷彿自己和其他同學活在不同的世界，尤其是上體育課時，因視力障礙無法參與球類活動，導致不易融入同儕，進而產生疏離感。

凱琳的祖父是柔道教練，叔叔是1996年亞特蘭大帕運會金牌選手，在耳濡目染下，她8歲開啟柔道生涯，甚至發自內心想要透過柔道，讓大家看見自己和一般人並沒有什麼不同。自國小五年級起，凱琳開始參加比賽並獲得好成績，不僅明顯提升自信心，和同學之間也逐漸有正常互動。上了國中，在叔叔嚴格的訓練下，凱琳的柔道技術與體能大幅進步。凱琳除



了柔道，在國小、國中時也學過角力；14歲那年，她在泰國的亞洲盃青少年角力錦標賽，拿下43公斤量級銅牌，這是她人生中第一場國際賽，也因此獲得師長們的肯定，更榮獲總統教育獎。凱琳有感而發：「無法選擇自己的家庭背景和天生的身心狀況，但是可以選擇努力學習，實現自己想要的生活。」隔年，凱琳第一次參加2008年在美國科羅拉多州舉辦的國際盲人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Blind Sports Federation, IBSA），在青少年柔道錦標賽48公斤級獲得冠軍，隨後又於匈牙利柔道女子公開賽再度奪冠，奠定了她正式邁進國際視障柔道競技殿堂所需的自信心、技能強度和知名度。

貳、受傷的挫折與重建

上了高中，因為視神經更加退化，加上訓練強度與內容的改變，導致凱琳有一段時間無法適應新的環境與寄宿生活，但卻也在適應與磨練的過程中，使她的自我更加成長。16歲那年，在葉門亞洲盃青年柔道錦標賽45公斤級獲得銅牌的當下，凱琳開始思索著自己未來想要的是什麼？目標該如何設定？18歲時，她在土耳其的世界盃IBSA柔道錦標賽48公斤級獲得冠軍，並正式拿到2012年倫敦帕運參賽資格。正當凱琳一步一步邁向目標時，卻在國內選拔賽中意外受傷，右腳膝蓋前十字韌帶斷裂。然而，她當下並不知道這傷勢需要投入多久時間恢復，以及對柔道訓練將產生多大的衝擊。

進入國立體育大學就讀後，凱琳時常在專項訓練時，因為膝蓋韌帶斷裂的舊傷造成滑脫症狀，被隊友抬下場的次數逐漸變多，表現和信心隨之大受影響。雖然在紀俊安教練、張嘉澤教授和防護員的鼓勵下，強化了她接受手術重建韌帶的意願和決心，但緊接而來的是2011年10月土耳其世界盲人運動會，眼看著比賽日

期將至，龐大的壓力及焦慮使她幾乎達到崩潰邊緣，也令她深深體悟到「受傷對任何一位運動員來說是一種無法承受的痛」。

為了實現參加2012年倫敦帕運的目標，凱琳決定在2011年5月進行膝蓋前十字韌帶重建的手術，術後必須接受每天5小時的復健治療與肌力訓練。經過5個月的復健，她在和教練及防護員討論下，決定參加2011年11月全國中正盃。凱琳從挫折中體會到「每個當下的決定都在引領未來的方向」，隨時都做好迎接未來挑戰的心理準備。

參、站上帕運舞台之後人生目標的轉折

2012年8月凱琳抵達倫敦，首次站上帕運舞台，並獲得銀牌的好成績，但她仍認為自己還有很多的進步空間，賽後她回憶：「比賽前如何熬過漫長且乏味的復健、如何克服受傷後的心理恐懼、發揮全新而未知的自己，或許是身為運動員最珍貴的感受」。沉澱1年後，凱琳學會和傷勢相處並持續訓練，這段期間又因為訓練和比賽強度提高導致右腳背線性骨裂，以及左膝蓋內側韌帶拉傷，所幸在長庚醫療防護團隊的協助下，讓她仍能全心投入訓練與比賽，並獲得2014年的韓國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銀牌，以及2015年首爾世界盲人運動會銀牌。賽後凱琳回憶，「真的很感謝國立體育大學與長庚醫療防護團隊，在訓練與比賽過程提供強大的支持與後盾，讓我專心備戰。」

2016年里約帕運凱琳獲得第5名，亦是凱琳參加國際視障柔道比賽以來唯一沒有獲得獎



牌的賽事。雖然大家仍然肯定她的奮戰精神，但是賽後她卻非常徬徨，甚至懷疑自己是否還能夠在柔道場上有亮眼的表現，儘管一度陷入獎牌空窗期的低潮，在沒有任何生活津貼和政府補助下，凱琳仍然決定投入訓練，因為她認為，「我的初心與理想一直都沒有改變，期望臺灣身障運動的發展與環境可以越來越好。」

民國107（2018）年起臺灣身障運動的環境逐漸發展與改善，適應體育與身障運動平權等議題開始受到各界的重視；民國108（2019）年教育部體育署舉辦「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論壇」，制定計畫逐步啟動，鼓勵身心障礙者運動或者改善身心障礙者運動所面臨的環境或人為障礙；民國111（2022）年體育署成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凱琳在2018年雅加達亞洲帕拉運動會以及2018年葡萄牙IBSA世界盃柔道錦標賽皆獲得銅牌，更在2019年哈薩克IBSA亞太帕拉柔道錦標賽與烏茲別克IBSA柔道大獎賽分別獲得金牌與銀牌，順利取得2020年東京帕運的門票，也是她第3次參加帕運會。為什麼凱琳很期待並享受參加國際視障柔道比賽的過程？她說：「在國際賽的選手村和比賽環境，參賽者就像一家人，大家都是一樣的，人人充滿自信、彼此尊重，互相打氣，並非只在乎輸贏。」在他們身上可以感受到每個人都以身為運動員為榮，完全顛覆過去社會大眾對身障運動員的想像。

雖然2020年疫情爆發後許多國際賽事被迫取消，但是凱琳的體能和技術訓練不曾中斷，甚至充滿自信拿起體育署長親筆寫下送她的「東奧摘金」，在社群媒體公開展現。由於臺



▲ 圖1／李凱琳拿著體育署長親筆字「東奧摘金」展現參加東京帕運的信心（圖片提供：作者李凱琳）

灣較少人認識視障柔道這項運動，因此凱琳以「讓國人看見視障柔道」作為她參賽的使命。雖然她很難過沒能站上東京帕運頒獎台，但想到自己能夠3次站上帕運殿堂，且臺灣終於首次轉播帕運視障柔道比賽，想到這裡，凱琳因此感到寬慰許多。她回想從小接觸柔道訓練並參加比賽至今，只有家人、教練、防護員以及隨團的老師們看過視障柔道比賽，鮮少人知曉視障柔道這項運動，甚至不知道身障運動員參與的其他運動項目比賽。

肆、國際趨勢與反思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我國行政院於民國95（2006）年7月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民國96

(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民國99(2010)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民國100(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民國101(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994年英國運動委員會(British Sports Council)以及國際奧會(IOC)共同主辦研討會，來自82個國家地區、280位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具有行政決策代表，在英國布萊頓(Brighton, UK)舉行第1屆女性與運動國際會議，並發布《布萊頓宣言》(Bright Declaration)。國際女性與運動工作組織(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Women and Sport)經過20年的努力與追蹤，婦女及女孩參與運動的障礙已經大幅減少，2014年在芬蘭赫爾辛基，共有來自將近100個國家地區、800位政

府及非政府組織具有行政決策權之代表參加研討會，會中有國際奧會、國家奧會(NOC)、國際運動總會(IF)、國家體育總會(NF)以及教育和研究機構共同簽署《2014年布萊頓暨赫爾辛基女性與運動宣言》(Brighton plus Helsinki 2014 Declaration on Women and Sport)，籲請各國政府及體育組織積極改善性別不平等及女性參加運動的障礙，以加速改變世界(IWG, 2014)這項宣言普遍獲得全球的迴響並擴大倡議。2018年國際奧會大會，通過由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提案《運動員權利與義務宣言》(Athlete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Declaration)，基於運動員是奧林匹克活動的核心，運動員在全世界各地展開運動訓練和競賽，必須確保具有12項權利，例如不受到任何歧視，包括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性別傾向、身心失能、語言、政治、國家社會、財產、出生或其他不可改變的狀態，以期引導奧林匹克活動(Olympic Movement)在正軌上持續進行；身為運動員同時也應恪遵10項義務，包含服膺奧林匹克主義價值及基本原則，尊重運動與競技的誠正信實，做一位乾淨的運動員，特別是不服用禁藥也不打假球，如果知道有其他人違反國際奧會倫理規範的情事，要勇於舉報或參加聽證會，例如不道德的行為、用藥、打假球、歧視、濫權或騷擾等。(IOC, 2018)

伍、結語

凱琳小學時，因為視力及聽力障礙，導致無法與同儕自然互動，因而產生孤獨感、缺乏自信。所幸在家人全力支持下，凱琳以女性



▲ 圖2/李凱琳代表東京帕運選手獻給蔡總統團員簽名隊旗 (圖片提供：作者李凱琳)

視障者角色練習柔道與角力，進而接受專業訓練，參加國內競賽並獲得佳績，讓凱琳更認識自己、接受自己；2008年她第一次參加國際比賽便奪得獎牌，更獲得總統教育獎的殊榮，讓凱琳有更充分的信心編織屬於自己的夢想。但是，在國際競技殿堂高強度的訓練和競賽過程中，伴隨著身心超負荷和結果的不確定性，將凱琳帶往另一種人生挑戰，雖煎熬卻也讓她身心更健全、人格更成熟，2013年她再度榮獲總統教育獎。現在，凱琳已經超越輸贏，她參加視障柔道國際競賽的目的，是為倡導身障運動普及化，讓大家更認識並支持所有身障者從小就有機會參與運動，能夠自然融入學校與社會生活，適性成長發揮所長。凱琳親身參與視障柔道運動在臺灣發展的歷程，足以成為全人教育和生命教育的正向教材。正當我國積極接軌國際組織倡議推動的運動政策，凱琳曲折向前的意志與成就，或許可以提供主政者參考，特別是描繪政策願景所需要參考的經驗，以及面對質疑和考驗所需要的信心。🙋

作者李凱琳為2023亞帕運備戰選手、高俊雄為南華大學講座教授



參考文獻

- 李凱琳（2023年6月4日）。《帕拉林匹克精神--逆光飛翔》線上直播。佛光山惠中寺2023「未來與希望」系列講座，臺中，佛光山惠中寺。<https://www.youtube.com/live/QsH6RQCN-10?feature=share>
- IOC (2018). Athlete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Declaration developed by athletes for athletes, through a worldwide consultation proces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athletes.
- IOC (2018). Adopted by the 133rd IOC Session in Buenos Aires on behalf of the Olympic Movement.
- IWG (2014). *Brighton plus Helsinki 2014 Declaration on Women and Sport*. Adopted during the 6th IWG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and Sport in Helsinki, Finland from June 12-15, 2014.



女性運動員 心理健康之探究

文／文姿云、林雙如、季力康

壹、前言

心理健康一直是全世界關心的重要議題之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4年特別提出促進心理健康（Promoting mental health）。雖然如此，運動員的心理健康卻長期受到忽視，競技運動選手在運動場上一直給人們有強健、身心健康的印象，在運動場上大顯身手，展現充滿活力的一面。且一般人對於競技運動員的競技表現有很高的期待，希望選手能在比賽中有優異的表現以及奪得獎牌，焦點也放在選手的競技成績，往往忽略了競技運動員也是人，特別是在競技運動的高壓力狀態下，運動員的心理健康風險因此相對提升。

近年來，媒體陸續報導國際知名的女性運動員遭逢心理健康的問題，例如著名的日本女子網球選手大坂直美。在職業生涯中，她曾經公開談論過她的心理健康問題，包括憂鬱症和社交焦慮症，她提到過去幾年一直在與憂鬱症和社交焦慮症作鬥爭，這對她的職業生涯和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壓力，更表示自己正在尋求專業協助，希望能夠恢復健康並回到球場上。

另一個例子是美國體操名將西蒙·拜爾斯

（Simone Biles），曾於2016里約奧運斬獲4面金牌、1面銅牌，卻在2020東京奧運期間突然宣布退賽，坦言外界對於金牌的期望讓她承受龐大壓力。拜爾斯事後受訪表示：「我們必須保護自己的身心，而不只是做全世界想要我們做的事」；「我不想出去做一些蠢事然後受傷害，我感覺有很多運動員發聲，真的很有幫助。」（BBC News 中文版，2021）。

這2年來，臺灣運動員心理健康的議題也開始受到重視，例如3屆奧運射箭國手譚雅婷於《報導者》專訪中，揭露自己在追逐獎牌之路中，不敢坦露、也不被看見的心理創傷與陰影。報導中提到譚雅婷一度對射箭感到身心倦怠，認為自己像被當作奪牌工具，似乎沒有「狀態不好」的空間。在東京奧運表現不好，自己也很自責，有網友在奧運後傳訊息到她的社群媒體，酸她「射太爛了，該退休，不要卡著這位置」（報導者，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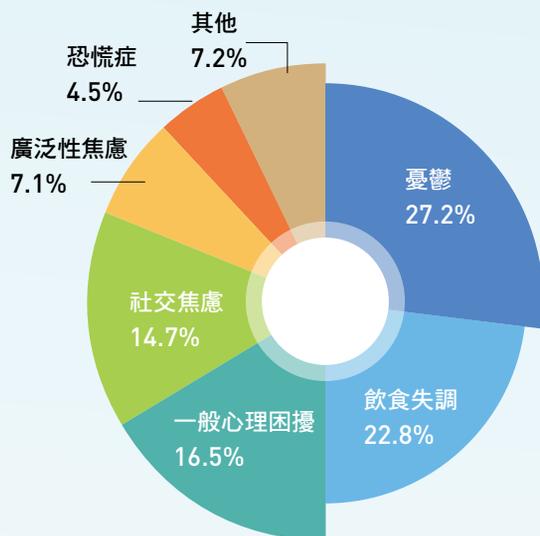
在我國的競技運動發展中，女性運動員的參與以及奪得競技成績，一直是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有鑑於女性菁英運動員心理健康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本文以運動員心理健康為

議題的核心，首先根據過去的相關文獻，整理運動員心理健康問題的類別以及各種問題的盛行率，並針對男性運動員及女性運動員加以比較，找出女性運動員較容易發生的心理健康問題，最後提出預防我國女性運動員心理健康問題發生，以及增進女性運動員心理健康的可能作法，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不同性別運動員心理健康的問題及盛行率

運動員究竟有哪些心理健康的問題？其盛行率如何？男性與女性運動員在心理健康的問題和盛行率是否有所不同？在臺灣並沒有太全面的調查研究。早期國外的研究發現，在美國有5%~25%的運動員有心理健康的問題需要心理諮商的協助 (Brown, 1978; Buncker & McGuire, 1985)。Gulliver等人 (2015) 以澳大利亞國家體育組織的224名菁英運動員 (118名女性，106名男性) 為對象，進行了一項網路的調查，包括人口狀況和心理健康症狀的測量。研究結果發現，總體而言，46.4%的運動員出現了至少一種被評估的心理健康問題的症狀。符合精神障礙標準的百分比與之前對國際運動員和社區樣本的流行病學研究相似，心理健康問題依序為憂鬱症 (27.2%)、飲食失調 (22.8%)、一般心理困擾 (16.5%)、社交焦慮 (14.7%)、廣泛性焦慮失調 (7.1%) 和恐慌症 (4.5%)。另外，受傷運動員的憂鬱症狀和廣泛性焦慮症的症狀水平較未受傷的運動員高。

在運動員的憂鬱症狀方面，Yang等人 (2007) 針對257名美國大學生運動員進行調



▲ 圖1 / 運動員心理健康問題之盛行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查，研究結果發現，19.2%的男生和25.6%的女生有憂鬱的症狀。Wolanin等人 (2016) 以連續3年的時間調查美國一級大學生運動員的憂鬱症狀，研究結果發現，有23.7%的運動員有憂鬱的症狀，患有中度到重度憂鬱症狀的運動員占6.3%。研究也發現憂鬱症具性別差異存在，其中女性運動員罹患憂鬱症的風險比男性運動員高出1.844倍。Schaal等人 (2011) 以法國的菁英運動員為研究對象，發現運動員因過度的焦慮和擔憂，累積至少6個月，而引發廣泛性焦慮失調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GAD) 是6%，男性是5.2%，女性有7.5%。

另一個有關運動員心理健康的問題及盛行率的文獻來自於Reardon等人 (2019) 的研究，這項大型的研究報告指出，來自團體運動 (板球、足球、手球、冰球和橄欖球) 的男性菁英運動員，在心理健康症狀和疾病方面的盛行率從5% (對於倦怠和不良酗酒) 到近45%

(對於焦慮和憂鬱症) 不等。前瞻性研究報告顯示，在長達12個月的追蹤期內，心理健康疾病發生在5%~35%的菁英運動員中；在女性菁英運動員的心理健康疾病中，特別是飲食失調，較為普遍；在大學運動員中，心理健康疾病的盛行率在10%~25%之間，其中包括憂鬱症和飲食失調。

菁英運動員憂鬱症狀的盛行率範圍從4%~68%不等，當整體研究被考慮時，菁英運動員和一般人口的憂鬱症狀盛行率似乎是相似的。然而，菁英運動員可能沒有意識到或承認憂鬱症狀，或者可能不尋求支持，部分原因是害怕社會污名化。尤其飲食失調在菁英男、女運動員中很常見，一般估計運動員中飲食失調男性為0%~19%、女性為6%~45%，遠高於非運動員。

在菁英運動員中，臨床確認的廣泛性焦慮症約占6.0%，到使用自我報告量表占14.6%不等。女性運動員的廣泛性焦慮症狀評分往往比男性運動員高。在菁英運動員中，其他焦



▲ 圖2 / 大眾時常關注運動選手在競技場上的成績表現，往往忽略了運動員的心理健康。(圖片提供：作者文姿云)

慮障礙和相關障礙方面，包括社交焦慮症的14.7%、強迫症的5.2%和恐慌症的4.5%。

Rosenfield & Mouzon (2013) 針對一般人心理健康問題的性別差異指出，男性和女性會遇到不同類型的心理健康問題。雖然女性在內化障礙(如抑鬱和焦慮)方面超過男性，但男性表現出更多外化障礙，如藥物濫用和反社會行為。在青春期的女孩患抑鬱症和飲食失調的機率要高得多，在自殺意念和企圖方面也比男孩高；相對的，男孩們經歷更多的憤怒問題，並從事較多高危險行為，另外，相較於受傷的男性運動員，受傷的女運動員往往會經歷更大的心理壓力。

雖然在臺灣尚未有系統的蒐集和建立運動員心理健康的問題和盛行率的實徵資料，然而，就前述的文獻得知，女性運動員在多項的心理健康問題的比率均高於男性運動員，例如憂鬱症、廣泛性焦慮失調、社交焦慮及飲食失調等心理健康問題。特別是有許多女性的運動項目包括體操、韻律體操，以及體重分級的運動如跆拳道、柔道、拳擊、舉重等，需要體重管理控制，因此容易發生飲食失調的問題。

參、如何促進女性運動員的心理 健康

運動員的心理健康越來越受到重視，菁英運動員並非只是運動員或是奪牌的機器，他們同樣是人，也會受到心理健康問題的威脅，尤其是長期處在高度壓力的環境。從上述的文獻中可以得知，女性菁英運動員面臨許多心理健康的問題，若沒有做好預防措施及問題發生後

的適當處理，勢必會影響運動員的身心健康以及運動表現。以下提出幾點建議：

一、建立臺灣菁英運動員心理健康問題及盛行率的實徵資料

目前關於運動員心理健康問題的面向以及盛行率，大部分都是來自於國外對於運動員的調查研究，有關國內本土的研究相當的缺乏。究竟臺灣的菁英運動員心理健康有哪些問題？盛行率如何？雖然在報章雜誌或是網路訊息看到一些報導，但是並沒有完整的實徵調查資料。因此建議未來能夠進行較大規模的調查研究，針對男、女菁英運動員進行心理健康問題蒐集資料，以瞭解臺灣運動員的心理健康之現況。

二、教育及鼓勵女性運動員主動尋求協助

菁英運動員因為優越的運動員形象，以及害怕被汙名化，因此遇到心理相關的問題，

例如焦慮或憂鬱，可能會選擇隱瞞或逃避，因而延誤了處理的時間，讓問題變得更嚴重。特別是女性運動員，誠如前述所提到的知名運動員，她們都建議當遭遇到心理健康問題時，要勇於開口，尋求協助。當菁英運動員尋求協助時，所有人也應該展現友善及支持的態度接納運動員。

三、創造友善與支持的運動環境

運動員長期處於競爭的環境，周遭的重要他人，包括父母親、教練、隊友都可能會影響運動員的心理健康。尤其是教練，常常因為要求運動員在比賽時有最好的表現，因此會過度的責罵選手，或者是用獎賞來控制選手，過度強調輸贏而抹煞了運動員原本對於運動的興趣與熱忱，致使他們逐漸對參與運動缺乏樂趣，在運動中有太多的負面想法與負面情緒，影響運動員的身心健康。過去在運動心理學的研究顯示，教練若能塑造精熟的動機氣候或是賦權的動機氣候，也就是說，在運動環境中強調跟自己比較，努力追求進步，並且在嚴謹的框架中給予運動員較多的自主性以及社會支持，較能維持或增進運動員的心理健康（蔡宜廷、季力康，2019a；蔡宜廷、季力康，2019b）。

肆、結語

女性運動員不僅是運動員，或是奪牌的機器，她們的心理健康亦理當受到更多的重視。本文透過國內外女性運動員心理健康問題的例舉，綜整了相關的文獻以瞭解目前女性運動員心理健康問題的樣貌以及盛行率，並針對女



▲ 圖3/面對比賽的龐大壓力與外界的高度期盼，運動員需要更具支持力的運動友善環境。（圖片提供：作者文姿云）

性運動員的心理健康問題提出一些建議以供參考，希望未來女性運動員有更健康的心理狀態，並且在競技場上有更好的表現。👏

作者文姿云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生、林雙如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生、季力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聘教授

參考文獻

- 蔡宜廷、季力康 (2019a)。削權動機氣候對羽球選手預測運動倦怠之預測－基本心理需求的中介效果。中正體育學刊，8，1-16。
- 蔡宜廷、季力康 (2019b)。高中運動員知覺賦權與削權動機氣候對主觀活力之預測－基本心理需求的中介效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BBC News中文版 (2021年7月28日)。體操名將拜爾斯退賽，團體戰美國不敵俄羅斯。
- Cumming, S. P., Smith, R. E., Grossbard, J. R., Smoll, F. L., & Malina, R. M. (2012). Body size, coping strategies, and mental health in adolescent female athle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 & Coaching*, 7(3), 515-526.
- Gulliver, A., Griffiths, K. M., Mackinnon, A., Batterham, P. J., & Stanimirovic, R. (2015). The mental health of Australian elite athletes.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sport*, 18(3), 255-261.
- Herman, S., Archambeau, O.G., Deliramich, A.N. (2011).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mental health treatment in an ethnographically diverse college student sample. *Journal of American College Health*, 59(8), 715-720.
- Herraro, C. P., Jejurikar, N., & Carter, C. W. (2020). *The psychology of the female athlete: how mental health and wellness mediate sports performance, injury and recovery*. Annals of Joint.
- Perry, C., Champ, F. M., Macbeth, J., & Spandler, H. (2021). Mental health and elite female athletes: a scoping review. *Psychology of Sport and Exercise*, 56, 101961.
- Reardon, C. L., Hainline, B., Aron, C. M., Baron, D., Baum, A. L., Bindra, A., ... & Engebretsen, L. (2019). Mental health in elite athlete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onsensus statement (2019).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53(11), 667-699.
- Rice, S., Olive, L., Goutteborge, V., Parker, A. G., Clifton, P., Harcourt, P., ... & Purcell, R. (2020). Mental health screening: severity and cut-off point sensitivity of the Athlete Psychological Strain Questionnaire in male and female elite athletes. *BMJ open sport & exercise medicine*, 6(1), e000712.
- Rosenfield, S., & Mouzon, D. (2013). *Gender and mental health*.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mental health (pp. 277-296). Springer, Dordrecht. https://doi.org/10.1007/978-94-007-4276-5_14
- Schaal, K., Tafflet, M., Nassif, H. (2011). Psychological balance in high level athletes: gender-based differences and sport-specific patterns. *PLoS ONE*, 6(5), e19007
- Wolanin, A., Hong, E., Marks, D., Panchoo, K., & Cross, M. (2016). Prevalence of clinically elevate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college athletes and differences by gender and sport.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 Medicine*, 50(3), 167-71.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Gender and mental health.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68884/a85573.pdf?sequence=1&isAllowed=y>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 *Promoting mental health: Concepts, emerging evidence, practice: Summary report*.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Yang, J., Peek-Asa, C., & Corlette, J.D. (2007). Prevalence of and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ymptoms of depression in competitive collegiate student athletes. *Clinical Journal of Sport Medicine*, 17(6), 481-487

跨越界限：跨性別運動員之國際體育政策框架項目與競賽公平

文／王維琳

壹、前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英文縮寫IOC，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於其所發布的奧林匹克憲章中，強調「體育運動是每個人的權利」。每個人都有權利在沒有任何歧視的環境下進行體育運動，在體育運動的交流中追求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進而更加深入的體會奧林匹克精神。

關於生理性別或性別認同是否應該最重要地決定誰是男性或女性的爭論應用於體育界時會產生深遠的影響。跨性別運動員經常受到體育組織制定的政策約束，以規範參與體育運動。近年來各項國際體育總會擬定的政策是為解決順性別女運動員（出生時被指定為女性並被認定為女性）和跨性別女運動員（出生時被指定為男性並被認定為女性）之間潛在的不平等問題。

2024巴黎奧運在即，大眾引頸期盼體育界最高殿堂盛事舉辦之同時，女子運動項目是否

納入跨性別女性，儼然成為體育界最大議題之一，因此，本文以2024巴黎奧運中之單項運動國際賽事為例，探究不同國際運動組織如何協助女性與跨性別運動員走向公平性與包容性二者之平衡。

貳、國際體育賽事跨性別爭議

一、跨性別爭議事件

自2021年始，數起在國際引起關注的跨性別女性參賽，引發國際賽事公平性與包容性之爭議不斷，紐西蘭跨性別舉重好手勞瑞爾·哈伯德（Laurel Hubbard）原一直以男性運動員參賽，在進行性別激素治療後於2017年首次以女性身分參與賽事，並在2021年5月確定進入東奧女子87公斤級舉重正賽，成為奧運賽史上第1位跨性別參賽者，引發部分人士指責允許她參賽的做法並不公平，2022年跨性別泳將莉亞湯瑪斯（Lia Thomas）在接受2年多的睪酮抑制治療後，達到美國大學

體育協會（NCAA）所規範的女性參賽標準，奪得500公尺自由泳金牌，成為第1個NCAA賽事冠軍的跨性別游泳選手，並代表自己的大學女子隊打破多項女子項目紀錄，國際游泳總會（FINA）考量包容與公平，於同年公布限制跨性別選手參賽，並為跨性別者設立公開競賽組別，引發各界爭論。2023年4月，27歲的美國奧斯汀·基利普斯（Austin Killips）成為首位在新墨西哥州吉拉巡迴賽（Tour of the Gila）贏得UCI女子賽冠軍的跨性別自行車手。這是第一次國際自由車組織於規則中明文允許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超過90%的職業女性自由車手反對與跨性別運動員比賽，引發爭議。今年臺灣拳擊國手林郁婷遭國際拳擊總會（IBA）以賽前血液生化檢驗異常，取消銅牌資格，有醫檢師推測檢驗項目為男性賀爾蒙「睪固酮」，因其濃度高，可增長肌肉與力量，可能影響比賽公平性。

二、睪固酮之於性別運動表現影響

睪固酮（Testosterone）是一種有助於維持男性肌肉質量和力量、脂肪分布和骨密度的激素。在青春期之前，人體血液中的睪固酮濃度普遍低於2nmol/L，在睪固酮濃度與運動表現上並沒有性別差異。在青春期和成年初期睪固酮激素會達到顛峰值，運動表現即會產生差異化，以睪固酮濃度顯示，健康年輕男性（18至40歲）參考範圍為7.7nmol/L至29.4nmol/L。40歲以下健康經期女性的參考範圍為0至1.7nmol/L，

顯示男性受睪固酮濃度高之影響，而具有較強壯的骨骼與更高肌肉質量和力量，在力量、速度，和耐力方面較具身體優勢，因而在體育競賽中，女性以均值而言，即無法在力量或耐力型運動中與男性有效競爭，運動表現即會顯現出性別差異，也因此會有男女性賽事項目的分類。

TESTOSTERONE AND SPORT: CURRENT PERSPECTIVES (Ruth I. Wood and Steven J. Stanton, 2012) 研究顯示，睪固酮具有合成代謝的作用，能促進生長、增進肌肉發達、提升爆發力；大量研究表明使用睪固酮不僅刺激生理反應，還有助長肌肉質量和力量、有氧耐力、減少脂肪量、更快地從高強度運動中恢復以及增加肌肉力量，《The Sport Journal》上發表的一篇評論宣稱，這些影響可以單獨或組合轉化，以幫助幾乎所有運動項目的運動員。

體育運動中男女項目分開是一種主要的分類形式，它疊加在其他分級的年齡組和重量分類上（例如舉重、摔跤、拳擊、賽艇），反映了力量、爆發力和速度的差異，確保在獲勝機會方面的公平性，以及接觸性運動的安全性。年齡和體重為眾多運動競賽選手參賽資格分類的客觀標準（出生日期、量體重），性別分類也應如此。儘管如此，一些依賴於爆發力的力量型運動，如投擲項目、短跑，並不區分體重級別，而其他以身高為優勢的運動，如籃球、騎師沒有身高分類。這些運動分

別不成比例地吸引了具有更大體重、功率重量比或有利身材的運動員。如果取消性別分類，此類公開或混合比賽將幾乎完全由男性主導。因此，儘管從哲學或社會學的角度呼籲結束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分類，但性別分類似乎不太可能被丟棄。

參、國際奧會（IOC）與各國際單位運動總會之跨性別參賽規範

基於尊重人權與保障賽事公平性，國際奧會於2021年將跨性別選手之參賽準則，交由各項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各自規範，下方為國際奧會（IOC）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跨性別參賽之相關規定：

表1 國際奧會（IOC）規範

年份	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範內容
200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跨性別者參賽，但要求跨性別運動員必需進行變性手術 2. 同時要接受至少2年的賀爾蒙治療
201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性別男性可以不受限制於賽事期間，睪固酮濃度維持在10nmol/L以下 2. 不需經過性別重置手術 3. 於4年內需聲明性別認同為女性
2021年11月	<p>基於「性別認同和性別差異的公平、包容和非歧視框架」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再要求跨性別運動員降低睪固酮濃度 2. 建議各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遵從10項原則，即可在尊重人權的前提下，保障比賽的公平性 3. 10項原則為包容、預防傷害、非歧視、公平、無優勢推定、循證方法、健康和身體自主權的首要地位、以利益相關者為中心的方法、隱私權、進行定期審查的意願，以上於2022年3月起執行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表2 各國際單位運動總會之於跨性別參賽規範

體育項目	參賽規範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 World Aquatics (FIN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國際比賽，除非這些跨性別選手可以證明他們在青春早期或12歲（以較晚發生者為準）之前開始就已經接受藥物治療以抑制睪固酮產生 2. 有意在競賽中另設「開放」類別，讓性別身分與出生時性別不一致的選手參加
世界田徑聯合會 World Athletic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管睪固酮濃度，不允許跨性別女性參加女子田徑賽事，曾經歷男性青春期的跨性別男性或女性運動員，將被排除在女子世界排名比賽之外 2. 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已經歷「男性青春早期」後才進行跨性別手術者，並將成立由跨性別人士領導的工作小組，以進一步關注科學發展 3. 可參加巴黎奧運比賽，前提是睪固酮濃度保持在所需的水平
國際舉重總會 International Weightlifting Federation (IWF)	IWF完全支持性別平等，承諾使用國際奧委會概述的原則作為未來的指導方針
世界拳擊理事會 World Boxing Council (WBC)	睪固酮水準低於10nmol/L（跨性別女性可透過使用睪固酮抑制）等指標，以確保比賽期間的公平性，單獨使用睪固酮水準等指標不足以確保比賽時的公平性

體育項目	參賽規範
世界鐵人三項總會 World Triathlon	為男性和女性設立單獨的比賽類別，以保持安全、公平為了所有參與者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這項運動的完整性
世界橄欖球總會 World Rugby	在2020年制定規則禁止跨性別運動員參賽
國際體操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Gymnastics (FIG)	可以不受限制地參加他們認同的性別類別的比賽
國際網球總會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ITF)	1. 跨性別女性選手血清中的睪固酮濃度需低於 5nmol/L 以下至少12個月，並於參賽期間，持續維持睪固酮濃度低於5nmol/L的水平 2. 跨性別男性運動員提供一份書面並簽字的聲明，表明性別認同是男性，為避免疑義，跨性別性選手一旦開始接受激素治療，將沒有資格參加ITF比賽的女性組別比賽
國際高爾夫總會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 (IGF)	允許跨性別運動員參加比賽
國際自行車協會 International Cycling Union (UCI)	1. 24個月內睪固酮水平連續低於2.5nmol/L 2. 在5月份美國車手Austin Killips成為第一位贏得官方賽事後，國際自行車協會男性青春期後的女性跨性別運動員，將不再能夠參加女子比賽（2023.7）
國際擊劍總會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grime (FIE)	12個月內及比賽資格期間保持睪固酮水平連續低於10nmol/L，並於4年內需聲明其性別認同為女性
世界射箭總會 WORLD ARCHERY (WA)	24個月內睪固酮水平連續低於2.5nmol/L
世界划船總會 World Rowing (WR)	24個月內睪固酮水平連續低於2.5nmol/L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結語

基於性別認同和性別差異之公平、包容和非歧視架構，國際奧會認為每個人都有健康、安全、受到尊重，不受歧視參與運動的權利。同時，高水準競技運動的可信度取決於公平的競爭環境，運動員不應該有不公平與不成比例的優勢，上述架構發布是國際奧會對尊重人權（如奧林匹克2020+5改革議題中所述）承諾

的一部分，也是為促進性別平等和包容而採取的行動之一。

無論是跨性別女性或一般女性運動員，都應擁有競賽的平等權利，而其中競賽的公平性需高於包容性，於跨性別運動員議題中，更應容納運動員社群、國際各單項總會、各項體育組織成員，考量人權、法律、醫學專家、科學等多元面向之觀點，即便在同樣的運動種類

裡，競賽的規則也需要逐項討論，並制定相關規範，排除歧視、排他性與跨性別運動員參加女子項目之生理優勢，或避免其可能為其他運動員帶來之傷病威脅，以保障公平競爭與尊重人權之立場，提供女子體育項目的參賽標準之完整性。🌍

作者王維琳為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生

參考文獻

-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 (2023)。 <https://www.worldaquatics.com/>
- 世界田徑總會 (2023)。 <https://worldathletics.org/>
- 世界划船總會 (2023)。 <https://worldrowing.com/>
- 世界射箭總會 (2023)。 <https://www.worldarchery.sport/>
- 世界拳擊理事會 (2023)。 <https://wbcboxing.com/en/>
- 世界橄欖球總會 (2023)。 <https://www.worldrugby/>
- 世界鐵人三項總會 (2023)。 <https://www.triathlon.org/>
- 吳苡榛 (2023年3月27日)。林郁婷「性別生化檢測異常」銅牌遭撤！原來女性也有「睪固酮」。台視新聞網。 <https://news.ttv.com.tw/news/11203270012900/amp>
- 國際自行車聯盟 (2023)。 <https://www.uci.org/>
- 國際高爾夫總會 (2023)。 <https://www.igfgolf.org/>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2023)。 <https://olympics.com/ioc/overview>
- 國際網球總會 (2023)。 <https://www.itftennis.com/en/>
- 國際舉重總會 (2023)。 <https://iwf.sport/>
- 國際擊劍總會 (2023)。 <https://fie.org/>
- 國際體操總會 (2023)。 <https://www.gymnastics.sport/site/>
- BBC NEWS中文 (2022年6月22日)。國際泳聯宣佈禁止12歲後變性運動員參加女子比賽背後的爭議。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sports-61876208>
- Joshua Surtees (2021年8月3日)。東京奧運：位於話題中心的跨性別舉重選手哈伯德。BBC NEWS中文。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8070558>
- David J Handelsman & Angelica L Hirschberg & Stephane Bermon (2018). Circulating Testosterone as the Hormonal Basis of Sex Differences in Athletic Performance. *Endocrine Reviews*, 39(5), 803-829.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6391653/>
- Ruth I. Wood¹ & Steven J. Stanton² (2012). TESTOSTERONE AND SPORT: CURRENT PERSPECTIVES. *Endocrine Reviews*, 61(1), 147-155.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3264812/>



後疫情時代下運動媒體 性別平權之發展

文／馬杰堯、黃嘉汝

壹、前言

聯合國在2014年展開一系列關於永續發展目標的討論，內容涉及複雜且具有挑戰性的全球議題。聯合國成員及專家學者參考了經濟、社會和環境三個面向的影響因素，經多方努力後達成共識，於2015年正式訂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 SDGs），提出17項目標，涉及教育、經濟、衛生和環境保護等不同領域。聯合國期望藉由各國努力實踐，能在2030年前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並解決全球人類面臨的重大挑戰（United Nations, 2015）。

其中，SDGs 5是性別平權期望，聯合國訂立此目標希望能「實現性別平等，並賦權予所有女性（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長期以來，聯合國相信運動是驅動發展的重要力量，在實現SDGs以及維護世界和平的道路上，運動有其重要貢獻，聯合國也希望能透過運動推動女性賦權（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Sports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2014）。

在聯合國以及各界努力下，近年來全球各

地性別平權意識確實提升，女性在運動圈中的曝光度增加，有更多的女選手賽事被關注，也有更多女性記者投入運動新聞採訪。特別在2019年時，女子賽事興起，不論參與率、報導量或是投資和支持度都大幅躍進（Bowes et al., 2021）。

聯合國婦女署（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2020）的報告顯示，女子運動在2019年獲得前所未有的關注，但是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卻打亂了這一切。全球大多數的競技運動賽事因此暫停，運動圈備受衝擊，其中女性因為長期面臨性別不平等的情況，影響又更巨大（Bowes et al., 2021）。

Pape和McLachlan（2020）就警告，與疫情相關的經濟危機可能對運動領域的女性產生長期影響，加劇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而導致她們的就業機會、工資和晉升機會減少。不過也因為疫情大幅改變了人們接收新聞資訊的習慣，新科技和新媒體的運用增加，為女性媒體人提供新的發聲和曝光管道。

筆者們在接下來的段落中將梳理過往研究，討論女性媒體人在體壇面臨的挑戰和困境、新冠疫情對運動傳播帶來的影響，以及提供運動媒體圈或女性媒體人立足後疫情時代的建議。

貳、女性運動記者的地位

諸多研究顯示，當其他媒體圈如政治線、財經線逐步實踐性別平權時，運動媒體圈依舊多由男性主宰，不只報導內容著重男性選手的表現、受眾鎖定男性，就連媒體人員也多半是男性，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深植在這個圈子當中（Schultz, B., 2012; Franks & O'Neill, 2016）。

運動媒體人員的性別差異以及報導量有多懸殊，從下列數據中不難看出。像是以女子運動的報導來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9）的研究顯示，運動參與者中有40%是女性，但是女子運動的新聞只占總報導量的4%。Schmidt（2018）則是針對美國、英國和澳洲三地的運動新聞報導做調查，發現女性選手的報導量以及女性記者的數量都遠低於

男性，其中又以英國的女性選手數量為最低。這些數據都顯示出女性運動員在運動新聞中獲得的關注度和曝光機會，遠不及男性運動員。

North（2012）的分析提到，運動新聞圈不只著重男選手的表現，也偏重雇用男性記者或是給予他們更好的機會。Schoch（2022）的研究也發現，瑞士運動媒體的從業人員以男性居多。從這些研究中可以發現，男性主宰運動媒體圈並非單一地區的特例，而是一種全球化的現象；Schmidt（2015）的研究則是關注女性運動記者的報導量。Schmidt回溯過往30年間的運動報導，結果發現女性記者撰寫的運動新聞數量只有10.4%。Nieland和Horky（2013）分析22個國家、80家平面媒體的資料，顯示只有8%的報導是由女記者撰寫；Franks和O'Neill（2016）的研究也有類似結果。他們將英文運動平面新聞男女記者的撰稿量做比對，顯示男女比是43:1，也就是只有2.3%的新聞是由女記者撰寫。

女性運動記者不只人數少，報導量也少，他們被分配的新聞題材亦有所差異。研究顯示男記者較常被分配採訪男子運動賽事或是大型運動活動，文稿內容著重在賽事分析，產出較多的硬新聞；相較之下，女記者則被派到採訪女子運動賽事或是冷門運動項目，新聞稿內容偏重人情味新聞，較少涉及專業運動術語，屬於軟新聞（Schmidt, 2018; Schoch, 2022）。

硬新聞和軟新聞的差別在於硬新聞通常具有較高的重要性，而軟新聞的影響力較小。當女性記者的報導內容偏重軟新聞，且缺乏報導重大新聞事件的機會，很可能會影響後續升遷



機會。特別是在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歧視的影響下，女性在運動媒體界難以獲得管理職，形成男性總是能升遷擔任管理階層，而女性維持在底層工作的情況 (Schmidt, 2018; Luisi et al., 2021)。

此外，Morrison (2014) 的研究指出，相較於男性，女性運動媒體人常被外界放大檢視、被否定，不然就是被當作花瓶 (Deutsch, 2014)。他們也常回報遭受性騷擾、薪資不平等或是缺乏升遷機會等問題 (Antunovic, 2019)。像是1990年波士頓先驅報的記者Lisa Olson就曾在在球員休息室被騷擾而上新聞 (Schultz, B., 2012)。

近年來也有許多網路騷擾和霸凌的事件發生 (Antunovic, 2019)。運動媒體圈結構性的問題，再加上職場性騷和仇恨性言論，都不利於女性記者在運動圈的生存 (Toffoletti & Palmer, 2019)，導致兩性平權進展緩慢。

參、疫情對運動傳播的影響

在COVID-19疫情期間，運動賽事取消或延期、訓練中斷和場館關閉等情況，都對整個運動產業產生重大衝擊。對於記者來說，疫情帶來的新常態，也大幅改變了他們取材和撰稿的方式。Sujoko (2022) 指出疫情使得記者無法到現場採訪，必須變更採訪方式或是從不同新聞視角切入。疫情期間人們依賴手機和新媒體的情況，以及科技的進步，也都間接改變了記者們的敘事和呈現方式 (Pavlik, 2021)。

像是記者們藉由開發新的故事題材、改變敘事角度和設計符合手機版面的呈現方式，希

望能創造更多吸睛的內容，增加受眾。另外有不少新聞報導透過擴增實境 (AR) 和虛擬實境 (VR) 兩種沉浸式技術，強化受眾對新聞內容的感知及互動性 (Pavlik, 2021)。

這些新科技的轉變，以及新媒體的崛起，讓女性運動員和女性媒體人得以突破過往框架的限制，獲得更多發聲的管道和曝光的機會 (Toffoletti & Thorpe, 2018)，此外，透過新媒體平台，女性媒體人擁有更多自主權來決定產製的作品類別和內容 (Symons et al., 2022)。不過，在曝光機會增加的同時，女性媒體人也不能忽視運用社群媒體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像是可能面臨言語性騷擾或是網民攻擊 (Mogaji et al., 2020; Bowes et al., 2021)。

肆、結語

近年來，運動媒體圈中的女性人數，不論媒體型態是報紙、廣播或是電視，都有所增加，但是代表性仍然不足 (Toffoletti & Palmer, 2019)。以臺灣的主要運動媒體頻道像是緯來運動台和愛爾達來說，從主管到運動主播都是以男性為主。

不過，隨著新媒體生態的崛起，有越來越多女性媒體人創立平台，推廣女性運動和報導女性選手。像是《Double Pump女子籃球誌》的創立目標，就是希望能開拓更多女性運動員的話語權。而大專體總的媒體志工組織 (Student Sports Union, 簡稱SSU) 從2010到2020年之間，總計培育292位學生記者，其中，女性占64%，男性占36%，為有志加入運動產業

的女學生提供大量參與媒體採訪以及展現作品的機會，是國內培育女性運動記者的重要搖籃之一。

傳統運動媒體組織內固有的性別不平等文化，短時間內或許無法撼動，但是女性媒體人可以緊抓後疫情時代的科技和新媒體趨勢，產製差異化的新聞內容，為自己開創一片新天地。

此外，在受眾收視習慣和媒體環境改變的情況下，大型媒體機構為保持競爭力以及增加營收，勢必需要擴大觀眾群或是開發小眾市場（Schultz, B., 2012）。傳統運動媒體組織若沒有正視女性在運動領域參與度提升的事實，忽略提供報導量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很可能會面臨無法永續經營風險（Schmidt, 2018）。相關單位未來勢必需要思考如何在人員僱用，以及內容產製上達成性別平等。♻️

作者為馬杰堯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休旅所博士生暨競技系講師、黃嘉汝大專體總企劃宣傳組組長

參考文獻

- Antunovic, D. (2019). “We wouldn’t say it to their faces”: Online harassment, women sports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9(3), 428-442.
- Bowes, A., Lomax, L., & Piasecki, J. (2021). A losing battle? Women’s sport pre- and post-COVID-19. *European Sport Management Quarterly*, 21(3), 443-461. <https://doi.org/10.1080/16184742.2021.1904267>
- Deutsch, R. (2014). CBS sports network to debut weekly all-female sports talk show. *Sports Illustrated*, 30.
- Franks, S., & O’neill, D. (2016). Women reporting sport: Still a man’s game? *Journalism*, 17(4), 474-492.
- Luisi, T., Adams, K. L., & Kilgore, L. (2021). Roughing the caster! Sexism and perceived female sports broadcasters’ credibility. *Atlant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9(4), 262-274. <https://doi.org/10.1080/15456870.2020.1754822>
- Morrison, S. (2014). Media is ‘Failing Women’—Sports Journalism Particularly So. *Poynter*, 19.
- Nieland, J.-U., & Horky, T. (2013). Comparing sports reporting from around the world: Numbers and facts on sports in daily newspapers. In J.-U. Nieland & T. Horky (Eds.), *International Sportpress Survey 2011*, 22-41. Noorderstedt: BoD.
- North, L. (2012). ‘Blokey’newsrooms still a battleground for female journalists. *Australian Journalism Review*, 34(2), 57-70.
- Pape, M., & McLachlan, F. (2020). Gendering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Toward a Framework of Interdependence for Spor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Communication*, 13(3), 391-398. <https://doi.org/10.1123/ijsc.2020-0237>
- Schmidt, H. C. (2015). “Still a boys club”: Perspectives on female sports and sports reporters in university student newspapers. *Qualitative Research Reports in Communication*, 16(1), 65-74.
- Schmidt, H. C. (2018). Forgotten Athletes and Token Reporters: Analyzing the Gender Bias in Sports Journalism. *Atlant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6(1), 59-74. <https://doi.org/10.1080/15456870.2018.1398014>
- Schoch, L. (2022). The Gender of Sports News: Horizontal Segregation and Marginalization of Female Journalists in the Swiss Press. *Communication & Sport*, 10(4), 746-766. <https://doi.org/10.1177/2167479520951162>

- Schultz, B. (2012). *Sports media: Reporting, producing, and planning*. CRC Press.
- Sujoko, A. (2022). The challenges of journalists in facing the new normal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Kasetsar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43(2), 441-446.
- Toffoletti, K., & Palmer, C. (2019). Women and Sport in Australia—New Times? *Journal of Australian Studies*, 43(1), 1-6. <https://doi.org/10.1080/14443058.2019.1579081>
- Toffoletti, K., & Thorpe, H. (2018). Female athletes' self-representation on social media: A feminist analysis of neoliberal marketing strategies in "economies of visibility". *Feminism & Psychology*, 28(1), 11-31. <https://doi.org/10.1177/0959353517726705>
- 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1252030%20Agenda%20for%20Sustainable%20Development%20web.pdf>
- United Nations. (2020). *Sport for Generation Equality framework*. <https://www.un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News%20and%20events/Stories/2020/Sport-GenerationEquality.pdf>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022).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22*. <https://unstats.un.org/sdgs/report/2022/>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9). *Gender Equality in Sports Media*. <https://web.archive.unesco.org/web/20230104165710/https://en.unesco.org/themes/gender-equality-sports-media>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2020). *COVID-19, women, girls and sport: Build back better*.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20/06/brief-covid-19-women-girls-and-sport-build-back-better>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Sports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2014). *Sports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 overview outlining the contribution of sport to the SDGs*. <https://www.sport-for-development.com/imglib/downloads/unosdp2014-sport-and-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pd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 × 體育

善循環加乘最大化

文／暉昕創意 楊凱婷

圖片提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去（111）年是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首度獲頒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的肯定，然而，關注體壇、挹注資源的種子早在民國94年就已默默扎根，經過長期細心澆灌，台新所培育的秧苗們也逐漸堅韌茁壯，放膽逐夢，綻放出各自繽紛的風采。

扎根校園 播下空手道的種子

24年前的921大地震，威力等同40多顆原子彈，一夕間10萬多戶房屋倒塌，造成無數傷亡，震碎了許多家庭與心靈，卻也意外牽起台新投入贊助體壇的契機。當時台新緊急發起「關懷台灣系列公益活動」響應賑災，希望藉由各方的愛心募款幫助災區重建，並在過程中認識了熱愛空手道和小孩的黃泰吉與廖德蘭教練，他們原於臺中開辦空手道館，卻在災後聯繫不上住在南投的學生，心急下驅車前往災區，未料眼前災情慘烈，而後在因緣際會下，簡單鋪個軟墊即成立國姓空手道隊，透過運動讓災民子女有個心靈寄託。夫妻倆獻身災區，義無反顧翻轉孩子命運的傻氣，使台新深受感動並自94年起協力贊助南投青少年空手道



▲ 空手道名將辜翠萍（右1）及谷筱霜（左2）分別於2014仁川亞運、2018雅加達亞運奪得金牌。

隊，從此奠定了培育校園新星的基礎，將公益關懷與體育推廣的心意相互融合，如今籌募經費已高達1億元。

隨著地震陰影漸散，道館學生也多轉為資源匱乏的偏鄉學童，20多年來，黃泰吉與廖德蘭教練始終保持初衷，無私地教導與付出，不僅促使南投成為全臺空手道重鎮，也培育出200多位國家代表隊選手，累計國內外賽事近1,800面獎牌及19名總統教育獎得主。其中辜翠萍及谷筱霜分別於2014仁川亞運、2018雅加達亞運奪得金牌，當時年僅18歲的辜翠萍更是臺灣史上最年輕的空手道金牌得主。而台新也不改公益宗旨「給釣竿、教釣魚」的精神，



▲ 台新自100年起開始，成為世界球后曾雅妮的最強後盾，而後也陸續贊助培育多位女子高爾夫球運動員。

藉由提供金援贊助、捐助種子獎學金等方式，讓身處偏鄉的學員，透過練習空手道取得比賽成績，再依循多元入學管道，取得高中、大學甚至是研究所等升學機會。南投青少年空手道隊至今已培育約851名經濟弱勢的孩子，其中有147位學員順利考取大學資格。

關懷觸角再延伸 贊助版圖再擴大

原本破碎的土地，逐漸因空手道育成疊疊碩果，盛開出美麗的花朵，台新持續在南投灑落種子的同時，也思考著該如何將公益結合體育推向更上一層的境界。100年2月，曾雅妮贏得ANZ女子高球名人賽冠軍，成為臺灣職業運動史上第一位世界球后，同年5月，長期關注臺灣社會及體壇動向的台新，看見她對高爾夫球運動專注而堅韌的態度，渾身散發著炙熱光芒，和台新玫瑰信用卡主打「認真的女人最美麗」的品牌精神不謀而合，便率先力挺成為她背後最強而有力後盾。更發起「台新銀行名人慈善配對賽」，邀請多位高球選手與財富管理客戶以球會友、貢獻愛心達成響應慈善之



▲ 台新支持的青年青年選手錢珮芸（中），於2022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TLPGA）封關賽封后。

效益，並將公益款項捐贈給清貧學童及社福團體。11年來，不僅募捐逾新臺幣2,078萬元，期間也見證了雅妮締造多項傳奇紀錄，包括蟬聯球后寶座長達109週，並成為史上贏得5個大賽冠軍的最年輕得主，更在101年與前NBA球星林書豪共同入榜《時代雜誌》（Time）「全球百大最有影響力人物」等；此外，為引領大眾打破對高爾夫球的刻板印象，不讓男性運動員專美於前，台新也陸續贊助其他優秀的女子高球選手，如去年在日本職業女子高爾夫球賽封后的蔡佩穎、於2022中國信託邀請賽逆轉奪冠的錢珮芸，以及贏得臺灣史上首座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冠軍獎盃的黃亭瑄等名將。

除了高爾夫球，台新也積極擴大贊助版圖，同時試圖喚醒大眾不只觀看運動賽事，更要全民動起來。106年起，台新將觸角伸及連年



▲ 台新自106年起跨足籃球領域，贊助HBL高中聯賽，讓每年皆有百萬人次關注的HBL賽事持續盛大舉辦。

收視創新高的HBL高中籃球聯賽，隔年更以冠名贊助「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挹注職業籃球隊領域，並於111年如曙光乍現般及時伸出援手，扶植曾陷入解散危機的臺灣石虎足球隊，使球員們得以抱持踢球的熱忱，繼續為夢想奮戰、揮灑汗水。當選手們在競技舞台上展露鋒芒，除了台下熱切的加油聲，也有台新始終在背後撐腰，給予



▲ 台新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參與路跑，活動當天男性同仁也會到場為她們加油喝采。

支持和力量，讓他們能夠無所畏懼勇往直前，為臺灣爭奪獎牌。

守護女力平權 號召全民動起來

台新於84年領先推出女性專屬的玫瑰卡，廣告中以「認真的女人最美麗」經典金句烙印人心，103年加入「有刺，更有魅力」新主



▲ 台新媒合企業資源提供培力，讓受捐助的選手與財富管理客戶互相切磋球技，共同發揮慈善力。



▲ 台新長期贊助女子路跑，每年會選定一個社福團體進行公益捐贈儀式，擴大善循環。

張，成功擄獲廣大女性的芳心，宛如性別平權的跨時代印記，一舉成為最懂女人心的銀行，也反映出臺灣女力的崛起。多年來，除了培育運動菁英，台新更打造全臺最盛大的女子路跑活動，邀請各位女性藉由運動展現勇敢無畏的柔韌魅力，進一步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5項「性別平等」之理想；同時積極落實消除障礙，開放視障跑者及陪跑員共同參賽。今年首開南北兩地開跑之先河，更開創環保永續路跑之先例，將場佈及設計物於北高兩場重複使用；賽道上亦提供自助水站，讓跑者自備環保杯飲用，並採用以色列Watergen公司「高科技頂級大氣萃取設備」，將空中水氣轉化為飲用水，粗估約減省了13,240個寶特瓶的浪費，也節省了6,620,000毫升水資源的使用。

隨著科技日益發達，台新銀行也瞄準運動金融新商機，將自家APP結合智慧型手錶／手機等裝置，推出運動任務專區，激勵用戶透過

自我鍛鍊領取多元優惠，以科技為媒介引領大眾動起來。號召大眾固然重要，但台新也同樣重視自家員工的健康，為鼓勵同仁踴躍參與路跑，每年會開放女員工以「訓練存摺點數」折抵報名費，並提供路跑訓練營免費名額。此外，也會不定期安排運動課程和社團，即便前些年受疫情影響打亂了社會秩序，台新仍祭出「辦公室坐著也能簡單瘦小腹」、「勇敢挑戰馬甲線」等線上課程，陪伴員工在紛亂中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並分別於105、107、109年榮獲運動企業認證之肯定。

抱著修復斷垣殘壁的使命，意外展開公益旅程，台新在困厄環境下澆灌出健壯的樹林，幫助偏鄉學童在空手道中重新找到自我價值，陪伴多位女性高球選手走過筆路藍縷、締造傳奇佳績，如今更持續將資源挹注體壇，幫助球隊、選手在困境中走出蹊徑，以從容而穩健的步伐，將善的漣漪層層擴大，健壯臺灣體壇。🏆

體壇英雄

豐碩戰果的堅毅恆心

圖片提供／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南投空手道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文／暉昕創意



林昱堂 | 跳進奧運 打破 30 年全國紀錄

亞洲田徑錦標賽 男子跳遠 金牌

今年年初才於哈薩克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以8.02公尺勇奪金牌的林昱堂，時隔5月，再次於泰國亞洲田徑錦標賽，以8.40公尺再次鍍金。這一跳，不僅刷新高懸30年的全國紀錄，也突破大會紀錄並登上世界田徑總會官網首頁，更一舉拿下今年世錦賽和明年巴黎奧運的參賽門票。第一次試跳時，林昱堂就跳出8.10公尺的好成績，奠定了發揮實力盡情衝的自信心，直到第四跳時，他力拚踏板的極限向前一躍，看見自己的落下處時，還心想「至少有8.20公尺吧」，未料竟跳出8.40公尺，令他不禁懷疑是否儀器量測有誤。他坦言在大二時跳出8.07公尺時，就曾以超越乃慧芳高懸30年的全國紀錄8.34公尺為目標，如今不僅夢想成真，也成為臺灣第3位拿下巴黎奧運門票的選手。



辜翠萍 | 從谷底爬起 一路輾壓強勢奪金

空手道亞洲錦標賽 女子 55 公斤級 金牌

來自南投布農部落的空手道選手辜翠萍，過去曾於2014仁川亞運奪得金牌，創下我國亞運最年輕金牌得主的紀錄。2018年她曾因體重控制不當失去土耳其公開賽的參賽資格，教練曾麗如因此將她於雅加達亞運的名單中除名，令她懊悔不已；隔年辜翠萍於日常訓練時，不慎傷及左腳導致阿基里斯腱斷裂，歷經5年辛苦復健與訓練，她終於在馬來西亞舉行的空手道亞錦賽中強勢奪金，本次比賽無論對上中國、伊朗對手，還是印尼的亞運銅牌名將，她都一路壓制對手，金牌戰更以壓倒性3：0擊敗哈薩克好手成功鍍金。時隔9年，辜翠萍將重新站上亞運舞台，與谷筱霜、趙柔共同出戰杭州亞運，期盼她們能再度繳出亮眼佳績。



孫家閔 | 成功雪恥 勇奪世大運臺灣首金

成都世大運 武術——男子組太極拳 金牌 /
武術——男子組太極劍 銀牌

成都世大運集結各國好手點燃戰火，中華隊首開胡的正是來自武術好手孫家閔，不僅於太極劍獲得銀牌，為臺灣進帳第一面獎牌，更在太極拳大展身手下，以9.693的高分，擊敗新加坡、香港好手，為臺灣拿下首金。自小因迷上李連杰，展開習武之路，更前往中國拜師學習，本屆世大運為孫家閔生涯首次也是最後一次參賽，因此他格外珍惜能在舞台上表現的機會，甚至連比賽戰袍都自行設計加入含有臺灣元素的巧思。賽場上，孫家閔屏氣凝神隨著配樂，時而俐落踢腿、時而帶勁出拳，全場觀眾掌聲不斷，如今奪下1金1銀，不僅成功吸引更多人關注太極武術，也彌補了他在2018雅加達亞運以失敗收場的遺憾，相信面對即將登場的杭州亞運，勢必為他增添不少信心。





王星皓 | 突破自我 游出臺灣史上第 2 面游泳獎牌

成都世大運 游泳——男子 200 公尺混合式 銀牌

於上屆拿坡里世大運拿下200公尺混合式銅牌的王星皓，時隔4年重回世大運舞台，以2分整的成績拿下銀牌，為我國游泳代表隊拿下本次賽事的第1面獎牌。預賽時，他以2分01秒30的成績，在所有選手中排名第1成功晉級準決賽；而準決賽則游出2分02秒17闖入決賽，雖然決賽以2分整的成績被葡萄牙選手的1分59秒12擊敗，屈居第2收下銀牌。而總教練兼父親的王耀偉在賽後受訪時坦言：「預賽游完後，我們就知道有機會能站上頒獎台，因此準決賽時才刻意放慢速度，為的是希望決賽能排在最旁邊的水道，避免受干擾。」並分析，「前100公尺的55秒62，已達奧運A標的水準。」期望不久後的杭州亞運，能再看見王星皓站上頒獎台。



楊勇緯 | 銀牌入袋 負傷仍奮戰到底

成都世大運 柔道——男子 60 公斤級 銀牌



二度征戰世大運的楊勇緯，首次是在2017台北世大運拿下第5名。今年雖以銀牌坐收，但仍憑藉本屆賽事為我國男子柔道史寫下新頁，也為自己的學生運動員劃下美好的句點。預賽對上德國、阿爾及利亞選手，楊勇緯皆以一本勝順利晉級；四強賽上，遇上烏茲別克選手，雙方陷入鏖戰，一路激戰至黃金得分賽，由楊勇緯率先取得先機，獲得半勝，成功取得決賽門票。金牌戰上，面對日本好手中村太樹，一開賽楊勇緯即使出拿手寢技攻勢，可惜被對手脫困；甚至還在比賽過程中因傷到右手而幾度出現甩手動作，但他仍堅持奮戰，直至最後讀秒階段，遭對手以一本勝壓制，與金牌擦身而過。



彭名揚 | 奧運門票 +1 跨出高懸 22 年全國紀錄

成都世大運 田徑——男子 400 公尺跨欄 金牌

出生田徑世家的彭名揚，在本屆成都世大運男子400公尺跨欄以48秒62奪下金牌，刷新了陳天文保持22年48秒63的全國紀錄，同時也跨過48秒70的奧運參賽門檻，是繼我國射擊楊昆弼、游泳王冠閔、田徑跳遠林昱堂後，第4位取得2024巴黎奧運門票的選手。彭名揚去年就於日本挑戰賽跑出個人最佳49秒32的成績，並躋身臺灣跨欄第三傑，為陳天文、陳傑之後，第3位跑進49秒的人。對於這次的比賽表現，前田徑國手的父母都引以為傲，媽媽開心地喜極而泣，爸爸則喊話：「我們全家都是你的後盾。」彭名揚賽後受訪時透露：「好友林昱堂賽前傳來『我們今晚巴黎奧運見』的訊息，給了我很大的激勵。」





李智凱 | 霸氣衛冕 世大運鞍馬三連霸第一人
 成都世大運 競技體操——男子鞍馬 金牌

昔日電影中《翻滾吧！男孩》的「菜市仔凱」李智凱，已是家喻戶曉的鞍馬王子，如今更以新手奶爸的身分持續征戰世界舞台。先前不僅在東京奧運拿下鞍馬銀牌，過去也曾於2017台北世大運及2019拿坡里世大運，鞍馬項目連莊個人金牌。本屆體操男團在李智凱的領軍下晉級決賽，以第6名坐收，而教練林育信也考量他的肌肉不適而退出全能賽，全心搶攻單項賽事。這次比賽動作難度再提升，最終以難度6.4、實施分9.000，總分15.400暫居第1，然而因動作太快，有一個難度動作當下未被裁判們看見，經由申訴才以難度6.5、實施分9.000，總分15.500奪下金牌，霸氣衛冕三連霸，賽後受訪時他坦言：「很享受場上每一個動作，看到成績時也知道本屆世大運沒有遺憾了。」更成功締造世大運史上首位鞍馬三連霸的傳奇選手。



吳芳嫻、梁恩碩 | 驚奇逆轉 擊敗地主再稱霸
 成都世大運 網球——女子雙打 金牌

網球女雙組合吳芳嫻／梁恩碩在本屆成都世大運首輪輪空，之後對上印尼選手，兩姝合力出擊，以連兩局6：0，直落二晉級；接著八強賽面對法國選手，她們仍在1小時內，以6：1、6：3輕鬆取勝。四強賽上，她們依舊未丟失任何一局，以連兩局6：2力退美國，闖進金牌戰對上地主隊的郭涵煜／蔣欣玗，雖然首盤以0：5落後，但最終兩人克服壓力，戲劇性逆轉連追7分拿下第一盤，最終以7：5、6：4收下本屆金牌，也是繼2017年台北世大運詹詠然／詹皓晴後，拿下女雙金牌的組合。吳芳嫻賽後坦言：「金牌戰觀眾超多壓力很大，幸虧有搭檔的鼓勵，加上雙方戰術上互相調整配合。」而梁恩碩亦在女子單打項目拿下銅牌。



許育修、黃琮豪 | 重返榮耀 睽違 10 年終奪金
 成都世大運 網球——男子雙打 金牌

繼女雙組合摘金後，緊接在後的男雙組合許育修／黃琮豪也同樣以三連勝，且一盤未失之姿闖進決賽。兩人首戰對上南非，以6：2、6：3攻下一城，接著對上葡萄牙依舊強勢，以6：4、7：5直落二晉級四強。在四強賽遇上日本，他們仍以6：3、6：2的絕佳表現殺進冠軍戰，面對捷克強敵，兩人氣勢如虹，開局就攻破對手的發球局，以6：3拿下首盤，隨後也靠著對方的雙發失誤搶得先機，最後金牌點時，靠著對方回球出界，成功奪得本屆世大運我國第6面金牌。追溯上一面世大運男雙金牌，已是10年前李欣翰／彭賢尹的組合，此次奪金不僅睽違10年之久，也是兩人搭檔後首次奪金。





吳芳嫻、許育修 | 銳不可擋 首參賽締造網球 5 金

成都世大運 網球——混合雙打 金牌

在男雙及女雙接連奪金的吳芳嫻／許育修，混雙賽事一路過關斬將擊敗印尼、美國和日本選手，並且同樣都是以直落二、一盤未失之姿與地主隊的金雨全／湯千慧搶奪金牌。雖然決賽當日受到雨勢影響，延遲了5個小時才開賽，許育修在賽後坦言，即使身心上都很疲憊，好險最後兩人仍帶著正能量比賽，也將應有的球風和技巧發揮出來。中華隊先以7：6拿下首盤，未料第二盤被對方破發成功以6：2扳平，最後雙方一路拚到「超級搶10」，兩人頂住壓力以10：6力克敵手。吳芳嫻、許育修首次參加世大運，就各自斬獲3面金牌，讓網球成為我國最大金庫。



李佳馨、葉宏蔚 | 寶島內戰 絕佳默契拍下本屆第 10 金

成都世大運 羽球——混合雙打 金牌

本屆成都世大運羽球混合團體在金牌戰中，憑藉著女雙李佳馨／鄧淳薰以21：12及 27：25驚險逆轉拿下第3局，擊退中國隊，成功衛冕二連霸。然而就在5天後的混雙決賽，竟上演「寶島內戰」，由首次搭檔的李芳至／鄧淳薰對上已合作搭檔1年的李佳馨／葉宏蔚。開賽首局李葉配就以21：15強勢攻下一城，雖然李鄧配在第2局積極追分，更數度超前領先，可惜幾記關鍵球未能把握住，李葉配連追3分，最終以21：17摘下我國本屆世大運第10面金牌，默契絕佳的兩人將持續攜手出戰杭州亞運，積極爭取巴黎奧運門票。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 地主發威 頂住龐大壓力甜蜜復仇

男子團體 王顥翔、楊榮宗、盧仕杰、郭岳東 金牌 /
男子單打 王顥翔 銀牌 / 男子單打 楊榮宗 銅牌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在7月中於臺北開打，吸引16國、逾160位選手前來臺灣一同競技。在男子團體預賽中，臺灣順利擊退菲律賓及波蘭挺進四強，並在四強賽驚險力克日本晉級金牌戰，迎戰2022年聽障奧運金牌隊伍烏克蘭。面對強敵烏克蘭，首局王顥翔打得相當謹慎，未料仍遭聽障世界桌球單打排名第4的選手擊敗，緊接在後的楊榮宗憑藉豐富經驗輕鬆扳回一城，第三場比賽派出盧仕杰，雖丟失第一局但越打越順手，成功搶下第二點率先聽牌；未料第四場楊榮宗對上排名第4的選手，對方強悍防守再次追平比分，最後決勝點王顥翔頂住龐大壓力，經一番纏鬥，如願以3：2擊退烏克蘭。雙方激戰3小時後，王顥翔在冠軍時刻興奮跪地，拿下臺灣隊首面金牌成功捍衛主場；後續個人賽部分，王顥翔及楊榮宗各別在男單項目拿下1銀1銅的好成績。



► U15 亞洲盃女壘賽首度登場 世界盃資格 7 搶 2

亞洲壘球總會 (Softball Asia) 授權辦理的首屆「2023 U15亞洲盃女子壘球賽」，6月13日至17日一連5天於南投埔里舉行，計有我國、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新加坡及印度等7支代表隊菁英選手齊聚福興壘球場，共同角逐10月即將在日本東京舉辦的U15世界盃女子壘球賽資格。

近年我國女壘代表隊在國內外各項賽事表現亮眼，連年締造佳績，更在2022年伯明罕世界運動會一舉拿下銅牌，躍升世界排名第3。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與南投縣政府共同努力，爭取本次亞洲級別正式國際賽會在臺舉辦，創造的不僅是一場精彩的體育競賽，更是推廣女性運動、青少年



▲ 中華隊擊敗日本奪得2023 U15亞洲盃女子壘球賽冠軍 (圖片提供：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運動以及國際體育交流的重要活動。教育部體育署致力於提倡性別平等，鼓勵女性積極參與體育運動，我們相信透過這樣的比賽，能夠啟發更多女性參與運動，看見未來發展的舞台。

經過5天激烈競爭，與來自亞洲各國壘球菁英好手們一較高下，最終中華隊以3比2擊敗日本隊奪下金牌，最終名次依序為中華隊、日本隊、菲律賓隊，3隊均取得今年10月在日本東京舉辦的首屆U15世界盃女子壘球賽亞洲代表權。

► 台灣運彩國際男子足球積分邀請賽 中華 2：2 逼和泰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6月16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2023台灣運彩國際男子足球積分邀請賽中華VS泰國」，中華男足為備戰「2026年男足世界盃外圍賽暨2027年亞洲盃資格附加賽」，首戰邀請到亞洲實力不俗的泰國男子國家代表隊來臺進行交流，中華隊從領先到落後，展現堅持不放棄的意志，最終以2：2握手言和。

中華男足新任總教練Gary White於6月初抵臺後，隨即在高雄展開集訓，本次包含旅外的蔡立靖、王建明、沈子貴皆已入列為中華隊效力。總教練Gary White曾於2017~2019年間，帶領中華男足征戰亞洲盃資格賽，創造我國在國際足總 (FIFA) 最佳排名成績。



▲ 台灣運彩國際男子足球積分邀請賽

教育部體育署表示，足球運動在臺灣愈來愈受到國人矚目，在臺舉辦國際賽都會吸引大批球迷到場加油，近年來有更多家長帶著小朋友參加各地足球教室或訓練營等活動。此外，體育署持續推動「足球六年計畫」，朝向全民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等三大方向發展，凝聚國人向心力，用足球接軌國際。

▶ 高手齊聚 2023 台北羽球公開賽 為前進 2024 巴黎奧運而戰

一年一度的台北羽球公開賽於6月20日至25日在臺北市立大學體育館（天母校區）點燃戰火，來自馬來西亞、印度、韓國、日本、泰國、印尼等24個國家、282位羽球菁英齊聚臺灣一決高下。地主中華隊由世界球后戴資穎、羽球一哥周天成、奧運雙打金牌王齊麟／李洋、盧敬堯／楊博涵及許玟琪等球迷最喜愛的選手領軍，帶領所有臺灣新秀好手力戰群雄，為前進2024巴黎奧運而戰。

台北羽球公開賽是世界羽球聯盟（BWF）授權辦理的世界巡迴賽超級300級別（Super300）其中一站，賽事總獎金25萬元美金，每年均吸引全球排名前50名選手來臺爭霸。今年的賽事同時是巴黎奧運積分賽BWF Super300級別亞洲第一站，創下本賽事最強參賽陣容，包括有世界排名第3的奈良岡功大（日本）、世界排名第9的普蘭諾伊（印度）、混雙世界排名第7的吳埴閔／賴潔敏（馬來西亞），以及男雙世界排名第8的王耀新／張御宇（馬來西亞）等，高手雲集。比賽結果，我國由球后戴資穎勇奪女子單打冠軍、蘇力揚拿下男子單打亞軍、盧敬堯／楊博涵奪得男子雙打亞軍及邱相樑／林筱閔獲得混合雙打亞軍佳績。

台北羽球公開賽近幾年吸引超過15,000人次進場觀賽，觀眾人數逐年倍增，從事羽球運動的人口也向上攀升，這種現象顯示體育署每



▲ 戴資穎選手勇奪女子單打冠軍，賴清德副總統親臨頒獎

年協助體育團體及縣市政府，爭取上百場國際高競技水準賽事在臺灣舉辦的政策奏效，透過高水準賽事的舉辦，不僅提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同時培養可觀的觀賽人口，甚至普及全民運動風氣，更讓全世界看見臺灣舉辦高水準國際賽事的硬實力。

▶ 體育署舉辦 112 年度高爾夫球場營運管理線上研習會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計畫法即將正式實施，為協助業者打造合法且低碳環保之高爾夫球場，教育部體育署自今（112）年6月19日至7月2日，於YouTube平台舉辦「112年度高爾夫球場營運管理線上研習會」，廣邀國內各高爾夫球場從業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及高爾夫相關團體共同參與，希望透過各領域專家及主管機關的專題講座，強化與會人員對淨零排放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及市場行銷策略之專業知能，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打造優質永續的高爾夫球產業。

本次研習會特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楊婷如科長講授「國土計畫法對高爾夫球場土地利用之影響」、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偉華主任委員闡述「打造低碳節能智慧球場之策略」、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陳宏銘執行副總經理分享「高爾夫球場環境管理應用實例」，以及邀請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黃美蘭總經理透過「高爾夫球場經營實務分享」課程，分享其在球場行銷策略、顧客管理的經驗與智慧，計有105人報名參加本項活動。

打造低碳節能智慧球場之策略



簡偉華 主任委員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
推動委員會

高爾夫球場碳足跡盤查作業

- 討論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人或每人次-每平方公尺，並註明洞數及坪數
- 碳足跡盤查標的是否包含球場多元休閒服務(住宿、餐廳、賽事等)

原料取得
服務
廢棄處理

物料
砂、草皮種子

運輸

耗材
肥料、農業化學品

運輸

球場預約登記

↓

球場設施使用

↓

球場維護清理

↑

能資源

廢水

↓

廢棄物

↓

掩埋

↓

焚化

↓

回收

也必須要計算進去

▲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偉華主任委員講授「打造低碳節能智慧球場之策略」

► 體育署鄭世忠署長應邀參加帛琉第 14 屆全國運動會 揭開體育外交新頁

本署鄭世忠署長應帛琉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帛琉奧會）邀請，於112年6月28日啟程前往帛琉參加該國第14屆全國運動會。鄭署長此行除參加帛琉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及觀摩各項比賽外，更獲帛琉總統惠恕仁（H.E. Surangel Whipps Jr.）親自接見，並陸續拜會教育部部長Dr. Dale Jenkins、帛琉奧會主席Mr. Frank Kyota及帛琉社區大學校長Dr. Patrick Tellei，透過面對面的對談，尋求更多元交流的可能性，為臺帛雙方邦誼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教育部體育署鄭世忠署長致贈帛琉總統惠恕仁禮品

帛琉第14屆全國運動會於6月30日至7月9日舉行，將舉辦田徑、射箭、棒球、籃球、輕艇、柔道、壘球、游泳、桌球、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角力及兩種密克羅尼西亞傳統運動，約有1,500名選手參賽。為廣續推動臺帛體育交流，並實現加強與邦交國運動外交任務，鄭署長此行應帛琉奧會邀請展開上任之後首場運動外交之旅，返國後將具體落實推動相關承諾，讓臺帛體育交流模式成為我國運動外交典範。

► 參與溯溪安全至上 溯溪前你應該知道的事

臺灣山林溪谷景觀優美，溯溪活動漸成為民眾熱門的休閒活動之一。溯溪活動可以欣賞大自然的美景及鬼斧神工的地貌，因此吸引眾多愛好者參與及體驗。惟溯溪活動可能因環境、天候判讀、裝備器材、水域地形熟悉度等，而使意外事件發生。為保障民眾安全，體育署每年請各地方政府查核並輔導轄內從事溯溪活動經營者，要求於活動前檢具實施計畫報活動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應配置足額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穿戴符合安全標準之配備、訂定完整緊急應變措施及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



▲ 參與溯溪安全至上「溯溪前你應該知道的事」宣導活動

體育署提醒民眾參與溯溪活動前，應確認氣象報告，隨時注意溪流變化；檢查自身裝備，包括頭盔、溯溪鞋及救生衣，並確實穿戴；慎選合法業者，注意溯溪場域救生設備是否齊備；牢記安全動作及基礎技巧，於活動過程中不宜落單或單獨行走，並隨時注意身體情況及水流、土石及天候等環境狀況；遇有河川、溪（谷）上游開始烏雲密布、溪水混濁、聽到落雷聲或開始降下驟雨時，應聽從溯溪嚮導指示停止活動，並即刻撤離至安全區域，防止憾事發生。

▶ 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 齊聚臺中 全臺球隊同場競技 爭奪「最強社區球隊」稱號

由教育部體育署指導，台灣世界少棒聯盟（TLLB）主辦的「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今年邁入第2屆，共吸引167隊報名參賽（U10-55隊、U12-67隊、U15-43隊、女子-2隊），歷經3週的分區決賽，最終決選出44支球隊晉級全國賽，7月9、15、16日同時於臺中市6場地進行最終決賽，爭奪各層級「最強社區球隊」的稱號。

「112年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除了原有U10及U12兩個組別，為讓更多不同年齡層社區球隊也有展現平常練習成果的舞台，今年特別增設U15組及女子組，大會特別安排兩支報名參賽的球隊「好棒無敵」及「好棒無限」於上午進行兩場交流賽，並透過Live直播第2場賽事，希望透過轉播讓更多人瞭解女子棒球的蓬勃發展，來年可以有各層級的女子組賽事正式舉辦！



▲ 112年第2屆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閉幕典禮大合照

▶ 國際聽障一級賽事重回臺灣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臺北開打

揮別新冠肺炎疫情的陰霾，臺北市再次擔任國際聽障一級運動賽事東道主，「第4屆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暨第1屆世界聽障青年桌球錦標賽」於7月10日至19日在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開打，也是繼2019年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後，再次回我國主辦的世界級聽障運動賽事。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臺灣在國際間積極推動聽障青年運動發展，因此除了第4屆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外，首屆世界聽障青年桌球錦標賽也將在臺北同時開打，未來也將舉辦「2024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及「2027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等大型國際賽，讓各國的聽障好手齊聚臺灣一同競技，為我國在世界聽障運動歷史上的貢獻再添一筆。

本屆賽事我國代表隊陣容堅強，於7月9日舉行授旗及賽前記者會，由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楊苕苕副組長代表授旗。最終我國代表隊表現出色，男子隊斬獲1金1銀1銅，在國人面前打出一場精采好球，男子組團體賽更是繼2013年第22屆夏季聽障奧運會之後，我國男子隊再次登上世界聽障一級賽事團體賽金牌，意義非凡。我國女子隊則在本屆賽會一展新氣象，獲女子團體賽第5名，也是近年最佳成績。

▶ 體育署結合城市 前進大邱 ICG 推動運動外交

2023年第55屆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ICG）於7月5日至10日在韓國大邱（Daegu）舉行，本次我國臺北市、新北市及花蓮縣皆組隊參加，經過數天競賽交流，各城市參賽選手表現傑出，最後共計獲得22金13銀12銅佳績，成功為臺灣在國際爭取榮譽及友誼。



▲ 教育部體育署國際組楊苕苕副組長與中華隊代表合影



▲ 教育部體育署國際組楊苕苕副組長代表授中華民國國旗

ICG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所承認之國際運動組織，運動會每年舉辦，參賽資格為12至15歲的青少年，並以城市為參賽單位，至今已辦理55屆。今年計有27個國家，逾60個城市、2,000人參與，舉辦競賽種類分別為田徑、游泳、足球、網球、桌球、排球、跆拳道及3X3籃球共8種，本次我國除排球外皆有派隊參與。

今年ICG除賽事外，我國總統府張芬芬秘書及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許秀玲組長，分別以ICG執行委員及委員身分代表出席重要ICG組織會議，且獲ICG指定擔任桌球賽事技術委員會督導，顯示臺灣多年參與ICG貢獻，受到高度肯定。2024年預計於墨西哥里昂市（León），2025年則在以色列埃拉特市（Eilat）舉辦。

運動外交為體育署積極推動之方向，藉由ICG賽事，增進我國青少年的國際視野，提升與其他國家選手交流的機會，體驗不同國家的文化，同時也帶動城市的知名度，未來將持續協助縣市政府組隊參賽，共同擴增我國在ICG的參與率及影響力。



▲ 國際少年運動會執委與新北市選手合照

► 「WATER HERO 真英雄不逞英雄」體育署水安嘉年華

112年7月22日首度移師，位於臺中市政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R04願景館1樓廣場舉辦「水安嘉年華」，由女子蛙式100和200公尺全國紀錄保持人李詹瑩選手擔任水域安全大使，呼籲學生在暑期安排戲水行程時需特別注意水域安全，安心戲水不溺水。

本次活動主要以「高中以上學生」為宣導對象，邀請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



▲ 「WATER HERO 真英雄不逞英雄」體育署水安嘉年華宣導活動

國中運動協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共同參與外，國家海洋研究院也首次參與設置攤位「海洋休閒不冒險」，宣導「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服務平臺」(<https://gooccean.namr.gov.tw>)。另外，也首次運用LINE Beacon功能，設置10顆Beacon於臺中危險水域——頭汴坑溪，主動推送危險水域警示訊息，當使用者進入其覆蓋範圍時，手機會接收到警示信息，提醒使用者當前正處危險水域，注意水域安全，留意海浪或是水流強度。

► 賴副總統接見 2023 夏季特殊奧運會代表團 勉勵選手繼續挑戰自我

2023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World Games Berlin 2023）於6月17日至25日在德國柏林舉行，我國共遴派67名選手（包含融合夥伴）參加田徑、羽球、自行車、桌球、網球、競速輪滑、保齡球、融合滾球、融合籃球、五人制足球及七人制足球等11種運動競賽，獲得16金13銀10銅佳績。賴清德副總統於7月18日下午接見代表團，恭喜選手及教練辛勤訓練獲得豐碩成果，並勉勵選手繼續挑戰自我。

李錫津團長在致詞時特別感謝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協助，讓特奧運動員能在國際特奧運動舞台上發光發熱，並表示特奧運動強調參與，以能力分組的方式讓不同能力的運動員都能夠參加特殊奧運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將持續推廣特奧運動，讓特奧運動員能夠透過訓練與競賽的過程，找到自信並獲得成就感及友誼。



▲ 賴清德副總統接見2023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圖片提供：總統府）

教育部林騰蛟常務次長及教育部體育署鄭世忠署長陪同代表團前往總統府，分享選手的榮耀，鄭署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身心障礙國民的運動權利，體育署和各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運動i臺灣2.0計畫—身心障礙運動專案」，以提升各縣市身心障礙國民的運動參與。未來，也會持續挹注特奧選手及教練備戰所需要的資源，作為特奧運動代表團隊堅實的後盾。

▶ 臺南市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啟用典禮

教育部體育署洪志昌副署長於112年7月19日上午10時率隊出席臺南市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啟用典禮，由黃偉哲市長親自主持，邀請臺南市多位議員、划船、輕艇選手及教練蒞臨觀禮，並一同舉行揭牌儀式，安南區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獲中央補助款7,690萬元、市府配合自籌3,310萬元，共花費1.1億元打造而成，設有輕艇划船艇庫、體能訓練室、盪槳池、浮動碼頭及浴廁等，提供專業水域運動訓練。整棟建築物搭配水上



▲ 教育部體育署洪志昌副署長出席臺南市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啟用典禮

浮動碼頭設置，被評為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也是九份子重劃區的一大亮點。期盼藉由優質的訓練環境，讓臺南市的選手在各大賽事都能創造佳績！

▶ 打造運動企業生態圈 體育署攜手企業資源推動運動風氣

運動企業認證舉辦至今已邁入第8屆，累積獲證家數達574家，受惠員工總數超過106萬人。為鼓勵企業永續推廣運動，共同打造「運動共好生態圈」，創造企業界更多合作的管道與機會，教育部體育署21日舉辦運動年曆生態圈交流茶會，邀請近40位獲證企業代表出席，分享生態圈共好資源。

體育署表示，企業可以透過運動年曆平臺相互媒合，進行B2B、B2C優惠方案、運動賽事、健康講座及體育課程、企業贊助等不同面向的合作，搭配積分獎勵辦法，進一步加深產業間彼此串聯的媒合服務。此外，112年推出實體與數位版本的「運動企業認同卡」，可作為獲證企業員工身分識別使用，除了可以增加員工對運動企業的認同感，更可憑「運動企業認同卡」享用運動企業認證專屬優惠。

此外，交流茶會上也邀請到同時在優惠方案、運動賽事與課程講座皆有參與生態圈合作的友信醫療集團、長期舉辦運動賽事的大師房屋，以及提供課程講座的紐西蘭商萊美進行實際經驗分享與合作倡議，希望藉由不同企業的資源整合及交換，讓運動企業生態圈更加活絡，造福更多企業職工透過運動找到健康與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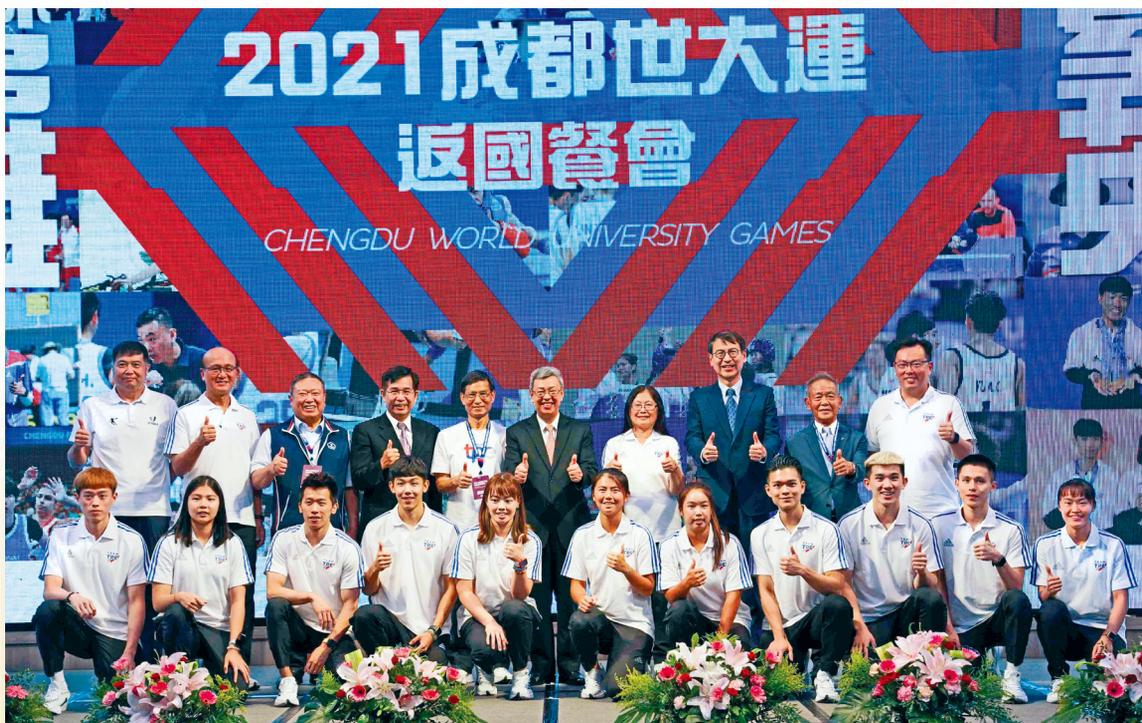


▲ 運動企業認證交流茶會與會貴賓大合影

▶ 我國世大運代表團感恩餐會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勉勵選手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於8月8日落幕，我國以10金17銀19銅，金牌榜、總獎牌榜分別名列第8、第5，並超越2019拿坡里世大運9金13銀10銅，締造境外最佳紀錄。行政院於8月9日舉辦代表團返國感恩餐會。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表示：「你們是臺灣的光榮、臺灣的驕傲。我要向大家說恭喜，你們真棒！有你們真好！有你們讓臺灣被全世界看見，振奮國人，你們真是臺灣的英雄。」同時也勉勵未能得到獎牌的選手，再接再厲，並希望所有代表隊選手在9月開幕的杭州亞運及明年（113）年巴黎奧運持續爭取佳績。

本屆世大運除締造境外最佳獎牌數，彭名揚於男子400公尺跨欄摘金成績48秒62也打破高懸22年、傳奇名將陳天文在2001年北京世大運所締造48秒63全國紀錄；游泳2銀是歷屆最佳，黃漢茜於女子50公尺自由式兩度打破自己所保有的全國紀錄；網球5金1銀1銅也是歷屆最佳；羽球2金1銀2銅，其中混合團體完成二連霸；競技體操李智凱於個人參賽的最後一屆世大運，完成男子鞍馬三連霸；武術套路孫家閔太極劍銀牌、太極拳金牌，分別是本屆代表團首面獎牌及金牌。👏



▲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中）與世大運金牌選手大合照



▲ 體操金牌選手李智凱（右）贈世大運吉祥物給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左）



▲ 跳遠金牌選手彭名揚（左）及羽球混雙金牌選手李佳馨（右）代表致贈代表團簽名團旗給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中）

06 JUN

- 1日
 - ▶ 「青春動滋券」開放領券及抵用。
 - ▶ 召開「112年度第1次學生水域安全會報」。
 - ▶ 假臺中市金龍棒球場辦理「111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軟式女子組全國賽暨頒獎典禮」。
- 3日~4日、10日~11日
 - ▶ 「2023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第2階段新複訓課程於臺北天母沃田旅店舉行。
- 5日
 - ▶ 教育部許可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皇家高爾夫球場」開放使用。
- 9日
 - ▶ 召開「研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科目調整會議」，邀請各認定訓練機構、專家學者及業者與會，就現行檢定及複訓科目是否調整進行研商。
 -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2023台灣運彩國際男子足球積分邀請賽 中華VS泰國」。
- 10日
 - ▶ 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
 - ▶ 蔡英文總統出席2023年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
- 11日
 - ▶ 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
- 12日
 - ▶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視察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 ▶ 召開組團參加「2023韓國大邱國際少年運動會」研商會議。
 -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智利奧林匹克委員會Mr. Aquiles Antonio Gómez Guzmán副主席及Mr. Jaime Agliati Valenzuela秘書長來臺拜會本署。
- 12日~18日
 - ▶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於南投縣埔里福興壘球場舉辦「2023 U15亞洲盃女子壘球賽」。
- 13日
 - ▶ 召開「112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第3次會議」。
- 14日
 - ▶ 召開「第2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41次會議」，審議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事宜，健全運動彩券營運作業。
- 15日
 - ▶ 辦理「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副球場及少棒球場訪視。
- 16日
 -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邀請亞洲體育記者聯盟鄭熙暉會長、韓國體育記者協會楊忠武理事長及秘書長沈載熙來臺拜會本署。
 - ▶ 本署出席內政部「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第31次會議」，成功協助象牙海岸籍足球員安以恩歸化我國。
- 18日
 -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2023歷屆結訓學員交流會」第1場次於政大公企中心舉行。
 - ▶ 假新北市三重棒球場辦理「2023年第6屆大專系際盃棒球爭霸賽冠軍賽暨頒獎典禮」。

- 19日 ▶ 召開112年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第1次審查會議。
- 19日~
7月2日 ▶ 舉辦「112年度高爾夫球場營運管理線上研習會」。
- 20日~25日 ▶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於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2023臺灣大學國際手球邀請賽」。
- ▶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於臺北天母體育館辦理「2023台北羽球公開賽」。
- 23日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於澎湖馬公漁港辦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 26日 ▶ 辦理運動產業業者增能講座北部場。
- 27日 ▶ 召開112年度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第4次審查會議。
- ▶ 委託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112年棒球場地維護管理研習會」。
- ▶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出席2023年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慶功宴。
- ▶ 本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臺北JR東日本大飯店辦理「奧林克講堂——奧會模式工作坊」。
- 28日 ▶ 召開「112年上半年度輔導高爾夫球場完成開放使用諮詢會議」。
- 28日~
7月5日 ▶ 本署鄭世忠署長應邀參加帛琉第14屆全國運動會。
- 28日~
7月9日 ▶ 體育署鄭世忠署長應邀參加帛琉第14屆全國運動會及拜會帛琉總統惠恕仁。
- 29日 ▶ 召開「112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初選評審會議」。
- 30日 ▶ 召開「112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審查會議」。

07 JUL

- 1日~2日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臺北體育館辦理「2023年臺北亞洲柔道公開賽」。
- 3日 ▶ 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國際壘球園區」啟用典禮。
- ▶ 召開「112年度期中補助學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及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複審會議」。
- 4日~5日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臺北體育館辦理「2023年東亞青年暨青少年柔道公開賽」。
- 5日 ▶ 線上辦理「112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題目為「各國綠色場館推廣」以持續輔導運動協會建構品牌概念。
- 6日 ▶ 召開「112~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委辦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 6日~12日 ▶ 本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赴大陸青海、銀川參加「2023年運動品牌賽事籌辦人員訪問團」。
- 7日 ▶ 召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2專戶」112年第3次管理會。

- 8日** ▶ 假東海大學棒球場辦理「112年度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開幕典禮」。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民舞蹈運動協會於臺北小巨蛋舉辦「2023 CTC CUP世界盃國際標準舞公開賽」。
- 8日~15日**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暨臺北體育館舉辦「2023年台中銀行亞洲男子排球挑戰盃」。
- 11日** ▶ 辦理「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副球場及少棒球場訪視。
- ▶ 一般社團法人Red Bird烏谷敬理事、荷川取謙太事務局及小橋川誠事務局來臺拜會本署。
- 11日~19日** ▶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於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辦理「2023臺北第4屆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暨第1屆世界聽障青年桌球錦標賽」。
- 12日** ▶ 召開「112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複選評審會議」。
- ▶ 線上辦理「112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題目為「綠色賽事推廣及執行」以持續輔導運動協會建構品牌概念。
- 13日** ▶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球員資格之學籍規定」公聽會。
- ▶ 召開「112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委辦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 16日~19日**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於新北市板樹體育館辦理「2023年新北市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
- 18日** ▶ 賴清德副總統接見2023年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
- 19日** ▶ 召開「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 ▶ 中華民國運動舞蹈推廣協會於臺中洲際迷你蛋舉辦「2023世界國標舞台灣大獎賽」。
- ▶ 線上辦理「112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題目為「永續與賽事如何共贏」以持續輔導運動協會建構品牌概念。
- ▶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啟用典禮。
- 19日、27日、28日** ▶ 分區辦理「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113年全中運及全大運競賽規劃說明會」，計3場次。
- 20日**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邀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Robyn Smith執行委員來臺拜會本署。
- 21日** ▶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邀請亞洲橄欖球總會會長Qais Al-Dhalai與執行長Benjamin Van Rooyen來臺拜會本署。
- ▶ 本署委請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舉辦「運動年曆生態圈交流茶會」，邀請近40家企業代表出席與會。

- 21日~24日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於私立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辦理「2023年臺中市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
- 22日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2023歷屆結訓學員交流會」第2場次以線上形式舉行。
- ▶ 假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1樓廣場辦理「學生水域安全嘉年華暨年中記者會」。
- 24日 ▶ 召開「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
- ▶ 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徵展說明會高雄場。
- 25日 ▶ 辦理運動產業業者企業交流活動。
- ▶ 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徵展說明會臺北場。
- 25日~27日 ▶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於新竹縣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辦理「2023 TLPGA 巡迴賽—京懋盃女子公開賽」。
- 26日 ▶ 召開「112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決選評審會議」。
- 26日~8月1日 ▶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南投竹山高中舉辦「2023年臺灣南投國際男子曲棍球邀請賽」。
- 27日 ▶ 辦理「改善場館成為符合世界羽球聯盟所規範的羽球國際競賽標準合格場地」之「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現地會勘。
- 28日 ▶ 召開「111年度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暨改善游泳教學環境委辦案」期末報告審查暨驗收會議。
- 28日~8月6日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於臺南市舉辦「2023年第7屆世界盃（U12）少棒錦標賽」。

08 AUG

- 1日 ▶ 新竹縣政府辦理竹東全民運動館動土典禮。
- 2日 ▶ 線上辦理「112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題目為「各國青年賽事的推廣」以持續輔導運動協會建構品牌概念。
- 2日~5日 ▶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於新北市台灣高爾夫俱樂部辦理「2023 TLPGA巡迴賽—綠林慈善盃女子公開賽」。
- 4日 ▶ 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徵展說明會臺中場。
- 5日~20日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於臺北和平籃球館辦理「2023第42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 7日 ▶ 召開「112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第4次會議」。

- 7日~11日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於新北市美麗華鄉村俱樂部辦理「2023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 7日~12日 ▶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於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舉辦「2023年亞洲龍國際西洋棋邀請賽」。
- 8日 ▶ 召開「第3屆運動彩券營運系統工作會議」，督導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實第3屆營運系統建置事宜。
- 9日 ▶ 線上辦理「112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題目為「聽障青年運動發展」以持續輔導運動協會建構品牌概念。
▶ 召開「第2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42次會議」，審議發行團隊提報111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報告等案，健全運動彩券營運作業。
- 10日 ▶ 召開「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適應體育課程及運動平權發展試辦計畫案件審查會議」。
▶ 召開「宜蘭縣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安農溪輕艇激流標杆競賽場地」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
▶ 行政院召開「商業登山團主管機關」討論會議，邀集交通部、本部、教科文處、消保處共同討論「商業登山團主管機關」議題。
- 10日~16日 ▶ 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赴大陸黑龍江省參加「兩岸中學生體育組織交流」。
- 11日 ▶ 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第10期成果分享會，邀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以色列等國來臺分享。
▶ 辦理「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賽事」開播記者會。
▶ 召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第2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審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召開「112年度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暨改善游泳教學環境委辦案評選會議」。
- 12日 ▶ 假高雄市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廣場辦理「開放水域安全教育學生數位共學競賽暨水域運動成果發表會」。
- 13日~19日 ▶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於台南大飯店舉辦「2023年臺灣西洋棋國際公開賽」。
- 13日、19日、26日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2023資深體育人交流會」1場次於政大企企中心，2場次以線上形式舉行。
- 14日 ▶ 召開「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第8屆第2次會議」，辦理基金運用之審議、執行情形之考核情形。

- ▶ 召開「110~112年度輔導運動產業健全體質及強化營運能力專案」第7次訪視輔導工作報告會議。
- ▶ 辦理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翡翠高爾夫球場」開放使用現地會勘。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草案）審查會議。
- 15日 ▶ 本署於3樓大禮堂辦理「2023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啟動記者會，會中將宣布本年度體育表演會演出項目、團體及索票資訊。
- 16日 ▶ 線上辦理「112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題目為「綠色概念與青年賽事願景」以持續輔導運動協會建構品牌概念。
- ▶ 召開「111年度我國棒球競賽及訓練主要場地調查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16日~23日 ▶ 2023年第2屆烏蘭巴托東亞青年運動會自112年8月16日至23日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我國參加11種運動種類，獲得10金12銀22銅成績。
- 17日~20日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於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沙灘舉辦「2023臺中銀行亞洲沙灘排球公開賽—澎湖站」。
- 18日 ▶ 召開「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參展廠商審查會議。
- 18日~20日 ▶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於高雄鳳山排球場舉辦「2023年第2屆亞洲太平洋青少年沙灘巧固球錦標賽」。
- ▶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於高雄寒軒大飯店舉辦「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執委會會議」。
- 18日~23日 ▶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於臺中市清水鯉峰山自由車場辦理「2023臺灣盃自由車場地經典賽」。
- 19日 ▶ 中華民國運動舞蹈推廣協會於臺中洲際迷你蛋舉辦「2023世界國標舞台灣大獎賽」。
- 21日~23日 ▶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於高雄寒軒大飯店舉辦「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會員大會」。
- 23日 ▶ 日本秋田縣大館市市長福原淳嗣等一行人拜會本署。
- ▶ 辦理運動產業業者增能講座中部場。
- 26日 ▶ 社團法人亞洲國標舞總會於臺北體育館1樓舉辦「2023亞洲盃運動舞蹈臺北國際公開賽」。
- 30日 ▶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社子島辦理「2023臺北國際滑水公開賽」。
- 30日~9月2日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於臺北花園大酒店舉辦「2023台塑盃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
- 31日~9月10日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於臺北市及臺中市舉辦「2023年第31屆世界盃（U18）青棒錦標賽」。

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之政策探討

Investigation of the Policie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Participating in Sports Competitions

許美智、林逸茜 Mei-Chich Hsu, I-Chien Lin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於2003年允許跨性別 (transgender) 運動員參與競賽，2021年11月IOC公布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奧林匹克競賽項目的新政策架構，相較於IOC於2015年的舊決議內容，該架構之內涵以人權作為主要考量，強調基於性別認同與性別差異的包容、公平、不歧視等原則。跨性別運動員若屬於國家代表隊層級應遵循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所訂定之參賽規則，此外運動員若有使用荷爾蒙相關藥物進行治療之需求時，應同時依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World Anti-Doping Code)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本文主旨為探討國際運動組織對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之規範，以及我國現行跨性別運動員參賽政策之發展現況。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allowed transgender athletes to compete in 2003. In November 2021, the IOC announced a new policy framework for the eligibility of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athletes in Olympic sports. Compared to the IOC's previous consensus statements published in 2015, the new framework prioritizes human rights, emphasizing the principles of inclusion, fairness, and non-discrimination based on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differences. National elite transgender athletes should adhere to the eligibility rules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In addition, transgender athletes who require hormone-related medications should also apply for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was to discuss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regulations set by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concerning transgender athletes and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our eligibility policy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in Taiwan.

關鍵詞：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認同、性荷爾蒙、跨性別、參賽政策

Key word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Gender Identity, Sex Hormones, Transgender, Eligibility Policy



營造無障礙設施設備的友善運動場館

Creating Disability-Friendly Sports Venues with Accessible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姜義村 I-Tsun Chiang

近幾年臺灣接軌國際腳步，開始正視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中，「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的精神，逐漸注重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平權，更積極推動特殊需求或運動參與不利族群的運動權保障。隨著特殊需求族群人數的成長，相對凸顯出場館軟、硬體不能完全契合各類障別者之需求，因此筆者提出「人人都是身心障礙者的候選人」之觀點，並分析列舉運動場館中不熟稔的無障礙設備或措施，希望藉由同理與尊重，建立更友善的無礙運動環境。

In recent years, Taiwan has begun to align itself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has started to acknowledge the principles outlined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which promotes equal particip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recre-

ational, leisure and sports activities. There is a growing focus on affirmative a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long with a more proactive promotion of the right to sports for those with special needs or those who face disadvantages in sports participation. With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it has become apparent that software and hardware of the facilities do not meet the needs of people with various types of disabilities. Therefore, the author proposes the perspective that “everyone is a potential candidate with disabilities” and analyzes unfamiliar accessible measures and equipments in sports venues, hoping to foster empathy and respect to build a more inclusive and welcoming environment.



身體活動遊戲與孩童身心健康之探討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Physical Activity Games on Children's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王駿濠、周建智、張武業 Chun-Hao Wang, Chien-Chih Chou, Wu-Yeh Chang

在臺灣，孩童運動權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根據2018年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調查結果顯示，只有15.50%的兒童每週進行3次以上的運動，這顯示我國孩童參與運動的頻率相對較低。然而，研究表明運動對於孩童的身體發展和健康狀態維持至關重要，同時對於認知、情緒和社交能力的發展也具有積極的促進效益。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運動的特性和益處通常可以在孩童常參與的遊戲中體現。因此，本文將聚焦於探討遊戲式的動作或身體活動遊戲，對孩童身心健康效益之研究，並以證據為基礎提出孩童參與運動的重要性，藉此期許國家、社會和家庭能更重視孩童運動權。

In Taiwan, the children's right to sports is an important issue. According to a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in 2018, only 15.50% of children engage in physical activity three or more times per week, indicating a relatively low frequency of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and exercise among children in Taiwan. However,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physical activity is fundamental for children's physical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their overall health. Furthermore, it has been shown to have positive effects on cognitive, emot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tably, these characteristics and benefits of physical activity are observed in the games that children often participate in. Therefor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benefits of game-based movements and physical activity games on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of children. Based on evidence, it aims t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hoping that the country, society and families will place greater attention to the right of physical activity for children.



運動中兒童及少年的基本權利

Fundamental Rights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 Sports

林彥君 Yen-Chun Lin

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及少年的基本人權，享有生存、發展、參與及受保護4項權利。兒童及少年應免於一切的歧視、虐待及疏於照顧，得到健康照護及教育機會，並依年齡及成熟度自由表達影響自身事物的意見。以此基本權利為原則，兒童及少年之運動參與，不因其自身或家長的種族、性別、認同等各項因素而受歧視。在運動環境中，由於身體與心智未發展成熟，兒童及少年更容易遭受暴力對待與後續影響，應當受保護而免於身體、情緒及性暴力之傷害。賦予兒童及少年發聲權不僅能以傾聽、對話、討論此模式，提升兒童及少年在運動中的影響及參與感，同時得以訓練其思辨能力及延長運動參與。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afeguards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cluding the rights to survival, development, participation, and protection. Children and youth should be free from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buse and neglect, and should have access to health-care and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More-

over, they should be able to freely express their opinions on matters that affect them, considering their age and maturity. Based on these fundamental rights,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 sports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factors such as their own or their parents' race, gender, or identity, among others. Within sports environment, as children and youth have not yet fully developed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they are more susceptible to experiencing violence and its subsequent effects. Therefore, they should be protected from physical, emotional, and sexual violence. Empowering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the right to voice their opinions not only enhances their sense of influence and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through listening, dialogue, and discussion, but also fosters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and encourages their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適應性運動與相關專業人員

Adaptive Sports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s

朱彥穎 Yan-Ying Ju

適應性運動是為身心有特殊需求者而調整與設置的身體活動，可以促進和提升特殊需求的個體身心健康和生活品質。這類運動的種類多元，也包含各式各樣的強度與變化，例如一般性的健身運動、休閒活動，以及專業性的國際競技比賽。由於障礙者的特殊需求差異性相當大，此領域要能達成理想中的目標與功能，並提供合適的服務給每一位個體，需要很多專業人員之密切配合。這些專業人員包括適應體育教師、專項教練、醫療人員、身心障礙者運動指導員等；同時需要相應的資源、法規、合作倫理與交流規範。即便這樣的建置不易存在和維護，但對於正在轉變為已開發國家的臺灣而言，是一個及時而重要的領域和任務。本文提供了一些構思與建議，盼能有助我國的相關發展，而為全民之福。

Adaptive sports are physical activities adjusted and designed for people with special physical and mental needs, aiming to promote and enhance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and quality of life. These sports cover a diverse range of activities with vari-

able intensities and variations, including general fitness exercises,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nd professional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Since the specific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vary significantly, close collaboration among numerous professionals is essential to achieve the desired goals and functions,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services to each individual. These professionals include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specialized coaches, healthcare personnel, and fitness instructor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dditionally, it also requires resources, regulations, ethics,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Although the establishment and its maintenance is challenging, it is a timely and important domain and task for Taiwan, which is transforming into a developed country. This article provides some ideas and suggestions that hopefully would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 and benefits of the entire society.



臺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廣之探究

Exploring the Promotion of Sports for Taiwan Citizens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許瓊云 Chiung-Yun Hsu

聯合國於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我國於該年簽署並於2017年公布，公約之宗旨為「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更在2010年起陸續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i臺灣計畫」至目前的「運動i臺灣2.0計畫」等中程計畫，持續打造友善身心障礙族群運動的環境與相關政策，期以多元活動、擴大參與及長期備戰等各項策略，讓國內身心障礙者能有平等參與體育活動機會。

In 2006, the United Nations (the UN) adopte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Taiwan signed the convention that same year and announced it in 2017. The purpose of the Convention

is to “promote, protect and ensure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by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o promote the respect for their inherent dignity”. Since 2010, Taiwan has been promoting various medium-term projects, such as the “Molding Taiwan into a Sports Island Plan”, “Sports i Taiwan Project” and the current “Sports i Taiwan 2.0 Project”, to continuously create an environment and related policies that are friendly to the disabled community in sports. Through diverse activities, increased participation, and long-term preparation strategies, its goal is to provid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activities.



第一但不是唯一：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

Beyond the First Step: The Importance of a Friendly Sports Environment

劉柏君 Po-Chun Liu

筆者透過作為棒球裁判的自身經驗，分享推動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本文說明國際推動女性參與運動的背景與趨勢，以及對體壇實際影響改變，籲請國人覺知面對，尤其國際處境艱難的臺灣，更需要提醒自己具備此觀察力；另外，文章亦簡述臺灣公部門推動女性運動參與的現況，畢竟不論國內或國際體壇，運動圈都是相對封閉的環境，任何的推動都需要組織和領導人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才有推動改變的可能，而環境的改變除了由上到下，也需要基層發酵由下到上的互動，才能產生交互影響的持續推動力量。筆者分享公私部門協力推動的經驗，並闡述推動友善運動環境不僅是提升女性權益與賦權，更能一同友善不利處境者的需求，期盼公私協力加速友善運動環境的推展。

Drawing from personal experience as a baseball umpire, the author shares the importance of promoting a friendly sports environment.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background and trends in the international promotion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emphasizing on the actual impact and calling on Taiwanese

people for awareness of those in the difficult international circumstances. Furthermore, the article also briefly discus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romoting women's involvement in sports. After all,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ports, the sports world is relatively a closed environment, and any progress requires organizations and leader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policies for the possibility of promoting changes. Environmental change not only occurs from top-down, but also requires grassroots fermentation initiatives to produce mutual influence. The author shares experiences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promoting a friendly sports environment and explains that such efforts not only enhance women's rights and empowerment but also cater to meet the needs of people in disadvantaged situations. It is hoped that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will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a friendly sports environment.



臺灣帕拉運動發展計畫與備戰 2024 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Taiwan's Para Sport Development Plan and Preparation for the 2024 Paris Paralympic Games

宋玉麒 Yu-Chi Sung

我國歷屆參加2020東京帕運只剩10位選手參賽，顯見我國帕拉運動正面臨選手人口減少及年齡老化等問題。2019年，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在體育署的指導下，以「優化現役選手、培育未來新秀」為原則，制定長期培訓與基層訓練據點計畫擴充帕運選手的人數，並輔以運科協助提高運動表現，增加國際交流培養國際競技與賽務人才，強化國際賽事參賽規劃，爭取帕運參賽資格，優化選手待遇並媒合選手就業。本文簡短闡述過去幾年帕總在推動我國帕拉運動所作的努力、初步的成果以及受到的限制。期望社會各界，從政府、企業到全民的全力支持。帕總亦將持續自我鞭策，帶領我國帕拉選手邁向更高、更遠、更好的願景。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2020 Tokyo Paralympic Games was limited to only 10 athletes, indicating the country's challenges of decreasing athlete population and ageing. In 2019,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SA), the Chinese Taipei Paralympic Committee (CTPC) formulated long-term

training plan and grassroots training base program, with the principle of "optimizing existing athletes and nurturing future talents". The plan aimed to expand the number of Paralympic athletes, enhance athletic performance through sports technology, promote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develop talents in sports,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planning, strive for Paralympic qualification, optimize athlete treatment and assist in athlete employment. This article briefly describes the efforts, made by the CTPC in promoting Paralympic sports in Taiwan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outlining its initial results and addressing the limitations faced. Hoping that the full support of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from government, cooperation to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CTPC will continue to push itself and lead the country's Paralympic athletes towards a higher, further and better vision.



桃園市運動場館中運動平權之現況

Current Status of Sports Equity in Taoyuan City Sports Venues

許彥輝 Yen-Hui Hsu

當人們認知需要運動時，社會卻無法提供適合環境與運動項目，使其順利尋找到適合場地進行運動，如外籍移工找不到友善運動環境可供運動；如身體障礙者可能需要特殊的運動器材與場地，才能鍛鍊到相關的肌肉肌群；如樂齡人口或是兒童需要符合其運動設備或是友善運動環境，這些該運動而未運動一小群體就容易被忽略。本文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委外運動場館為例，探討性別、樂齡人口、身心障礙族群進場使用的統計數據，以瞭解其是否能被滿足運動需求，以及相關設施是否還有改進空間。

When people recognize the need for exercise, society is often unable to provide suitable conditions and sports opportunities to facilitate the pursuit of sports. For example, foreign workers may struggle to find a friendly sporting environment to engage in physical

activities while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may require specialized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to exercise specific muscle groups. Similarly, children and senior citizens require sports equipment and friendly environments tailored to their needs. Unfortunately, these small groups of people, who have the potential to engage in physical activities, are often overlooked. This paper takes the sports facilities outsourc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port of Taoyuan as a case study to explore the statistical data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different demographic groups, including gender, the elderly population, and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ir sports needs are being satisfied and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related facilities.



發展移工運動權促進社會變革：平權包容的契機與展望

Promoting Social Chang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Rights to Sport for migrant workers: Opportunities and Prospects for Equality and Inclusion

林駿傑 Chun-Chieh Lin

「移工運動權」已然是國際運動社群談論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字之一。21世紀後，聯合國及國際運動組織在2001年響應永續發展理念，運動權不只是探討「個人層次」的參與權利爾爾，更是討論「社會層次」中的運動參與差異現象的媒介。然而，面對全球人數眾多的移工，要落實移工運動權的政策生產，不只能仰賴聯合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治理框架外，更需要區域型組織提出政策方針串連各國家政府，組織政府與非政府合作網絡。本文認為，臺灣移工運動權的發展，無論就制度、政策，甚至社會風氣，都亟需接軌國際運動發展經驗。尤其，當移工已是臺灣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員時，臺灣需正視移工運動權的保障，才能確保社會朝向平等、多元、共融的永續未來前行。

“Rights to sport for migrant workers” has become one of the keywords i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munity when discussing soci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in response to the concept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e United Nations (UN) and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2001 expanded the discussion of sport rights be-

yond the “individual level” to address and resolve disparities in sports participation at the “social level”. However, in the face of a large number of migrant workers worldwid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to sport for migrant workers not only rely on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 and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It also requires regional organizations to propose policy guidelines that connect 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foster collaboration between non-governmental entities.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rights to sport for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urgently needs to alig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sports, including frameworks, policies, and even social climate. In particular, as migrant workers are already an indispensable contributor to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Taiwan must address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to sport for migrant workers to ensure that the society moves towards a sustainable future characterized by equality,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女性視障柔道運動員參加訓練及競賽經驗之回顧與探討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Experiences of Female Judo Athlete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李凱琳、高俊雄 Kai-Lin Lee, Chin-Hsung Kao

本文第一作者（李凱琳）以親身經歷，回顧自己以女性視障角色接觸柔道，並決定投入訓練及參加競賽的歷程與經驗，包括出生家庭環境、小學起展開練習及參與國內比賽，直到高三第一次參加國際視障柔道比賽，上大學後迄今，參加2012倫敦、2016巴西以及2020東京三屆帕運會。這些經歷不僅對凱琳個人生涯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也為我國推廣女性視障運動發展留下重要資產與意義。最後本文從聯合國及國際奧會等國際組織基於消除歧視、維護平權與改造社會的觀點，推動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觀點加以探討，尚祈提供臺灣推動、落實體育運動平權發展，可以參考與反思的素材。

In this article, the primary author (Kai-Lin Lee) draws upon her personal experiences to recount her involvement in judo as a visually impaired woman. She reflects on her journey and the decision to engage in training and participate in competitions, which includes her family background, participating in domestic competitions since elementary school, and participating in her first International Para

Judo Championship during her senior year of high school. Throughout her university years she extended her participation in the London 2012 Paralympic Games, the Rio 2016 Paralympics in Brazil, and the 2020 Tokyo Paralympic Games. These experiences not only significantly impacted Kai-Lin's personal career development but also left behind important assets and implication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for wom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in Taiwan. Lastl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omotion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and people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which advocate for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upholding equality, and transforming society. It is hoped that this analysis will provide materials for reference and reflect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equal rights in sports in Taiwan.

關鍵詞：柔道、國際盲人運動總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Key words: Judo, International Blind Sport Federation (IBSA), Paralympic Games



女性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探究

Exploring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Female Athletes

文姿云、林雙如、季力康 Tzu-Yun Wen, Shuang-Ju Lin, Li-Kang Chi

競技運動選手在運動場上一直給人們強健、身心健康的印象，在運動場上大顯身手，展現充滿活力的一面。然而運動員的心理健康卻長期受到忽視，隨著近幾年國際體壇陸續報導知名的女性運動員飽受龐大壓力，長期與心理創傷、憂鬱症狀等對抗。本文藉由國內外女性運動員心理健康問題之例，以瞭解如今女性運動員心理健康問題的樣貌及盛行率，綜整相關文獻與數據，並提出建議的預防措施與後續處理之解方，期望社會及周邊重要他人能給予更友善的協助與空間，促使未來女性運動員能在身心靈健康充足的狀態下，於競技場上獲得更亮眼的表現。

Athletes in competitive sports have consistently conveyed an image of robust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by displaying their strength and showcasing their energetic

side on the sports field. However, the mental health of athletes has long been neglected. In recent years,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world has reported the immense pressure, constant battles with depression, and psychological traumas experienced by many renowned female athletes, often for extended periods of time. This paper uses example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female athletes' mental health profiles to understand the prevalence of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mong female athletes today. Hopefully society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can provide the adequate assistance, support, and spaces for dialogue such that future female athletes are able to achieve a better performance in the arena under suitabl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



跨越界線：跨性別運動員之國際體育政策框架項目與競賽公平 Transcending Boundaries: An International Sports Policy Framework Project and Promoting Fair Competition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王維琳 Wei-Lin Wang

近幾年數起在國際運動賽會中，跨性別選手參賽的公平性與包容性都引發關注，文章中除列舉國內外跨性別選手參賽之議題，以及鞏固對性別運動的表現及影響，並整理出國際奧會與各國際體育總會之於跨性別參賽的規範。如今，大眾引頸期盼的體育界最高殿堂盛事——2024巴黎奧運即將展開，本文以2024巴黎奧運單項運動國際賽事為例，探究各運動組織如何協助女性與跨性別運動員走向平等性與包容性之平衡，同時保障公平競爭與尊重人權之立場，無論是女性或跨性別運動員，都應擁有公平競爭的權利。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concern regarding the fairness and inclusivity of athletes who identify as cross-gender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This article not only addresses the issues surroun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ransgender athletes both at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events, but also

explores the effects of testosterone on gender-based sports performance. Additionally, it compiles the regul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and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ransgender athletes. With the highly anticipated 2024 Paris Olympics approaching, this paper takes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 within the 2024 Paris Olympics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how sports organizations are striving to balance promoting equality and inclusivity for women and transgender athletes, while ensuring fair competition and upholding human right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female or transgender athletes, both groups have the right to fair competition.



後疫情時代下運動媒體性別平權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Gender Equality in Sports Media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馬杰堯、黃嘉汝 Jie-Yao Ma, Chia-Ju Huang

聯合國在2015年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第5項著重性別平權。長期以來，聯合國致力於透過體育活動推動性別平等，並賦權予女性。經過多年努力，女性在體育圈中的曝光度增加，也有更多女性記者投入體育新聞採訪，但是體育媒體圈的性別平等情況依舊不理想。2020年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新常態，對於女性體育媒體人來說，是危機也是轉機。當採訪的工作型態因為疫情不得不改變的同時，民眾對於新科技和社群媒體的依賴，提供了女性媒體人發聲和曝光的管道，同時也有機會突破傳統媒體性別不平等文化的限制。

In 2015, the United Nations introduced the 1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with Goal 5 focusing on gender equality. Throughout the years, the United Nations has been committed to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ing women through sports.

After significant efforts, th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the sports industry has increased and more female journalists are engaging in sports news. However,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in sports media.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2020 ushered a new normal, which posed both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in sports media. As journalistic work nature had to adapt due to the pandemic, the public's reliance on new technologies and social media provided platforms for female media professionals to voice their perspectives and gain exposure. Moreover, it provided an opportunity to break free from the constraints imposed by the traditional media's culture of gender inequality.

術語來源：SDGs: <https://sdgs.un.org/goals>



壹、本刊宗旨

以宣導我國體育政策制度、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跨文化體育現況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為宗旨。

貳、本刊內容

政策導向、各期專題、署務報導、法令規章、新知交流、運動廣場、十步芳草、運動畫頁、專題英文摘要、大事記等。

第216期國民體育季刊「我國參加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之回顧與展望」相關邀稿子題，臚列如次：

- 一、我國參加亞運之歷史征途
- 二、我國射箭運動在亞洲運動會回顧與展望
- 三、我國參賽亞運田徑得獎點將回顧錄
- 四、2022杭州亞運選手培訓計畫與策略分析
- 五、2022杭州亞運概況及我國參賽組團之介紹
- 六、延期後的杭州亞運，中華隊整裝再出發！
- 七、科學與科技支援亞運之備戰攻略
- 八、2022杭州亞運競賽種類與項目分析
- 九、2022杭州亞運場館的永續發展評析
- 十、2022杭州亞運對運動產業之拉力與推力
- 十一、新時代新傳播——大型運動會媒體宣傳的轉變
- 十二、2022杭州亞運之備戰與醫療支援
- 十三、2022杭州亞運國家代表隊運動禁藥管制教育作為

截稿日期112年10月15日

參、投稿須知

一、格式：

- (一) 版面採A4直式，文稿採由左至右橫向，並於右下方註明頁碼。
- (二) 分段寫作，段首空二字，段落之間不空行，設定為1.5倍行高，左右對齊。
- (三) 中文採標楷體14號字，全形標點符號；英文採Times New Roman 14號字，半形標點符號。
- (四) 參考文獻用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 APA) 格式。人文社會得用其他格式。
- (五) 裝訂順序為首頁、中文摘要及關鍵詞、正文、註釋、附錄、參考書目。
- (六) 首頁內容包括：(1) 題目；(2) 姓名(含簽名)；(3) 任職機構及職稱／就讀學校及身分；(4) E-mail；(5) 聯絡電話；(6) 通訊處；(7) 相關說明。
- (七) 稿件請存為Word文件檔 (.doc)。

二、內容：限於篇幅，來稿以3,000字為原則。

三、來稿如經採用，該文著作財產權即歸屬本刊所有。如因編輯需要，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

四、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者，一律拒絕刊登。有抄襲者，文責自負。

五、來稿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六、來稿請寄：10361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號8樓《國民體育季刊》編輯部（請
附文字稿及電子檔）

E-mail：wdnsq.edit@gmail.com

七、聯絡電話：(02) 2553-6152#55

傳真號碼：(02) 2553-6251

肆、審查方式：

來稿之審查，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形式審查：

稿件先由執行編輯與主編委員進行形式審查，若有不符合本刊徵（邀）稿格式，應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或交由執行編輯依照本刊格式，協助作者編排完成後通知作者。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 (一) 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依性質由主編委員與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討論，商請專家二位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辦理，審查人員須填寫審稿意見表，並提出審稿意見後交至編輯委員會審議。
- (三) 二位實質審查人之意見依下列方式處理：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第一位評審意見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退稿
	退稿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 (四) 是否刊登文件，均應將評審意見等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伍、審查結果：

由編輯委員會議依審查意見，作成綜合意見決定之。

陸、稿件修正與刊登：

- 一、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刊登之稿件，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正說明或答辯說明。
- 二、寄回之修正稿件如未能依前開要求修改或適當答辯者，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 三、獲同意刊登之稿件，經執行編輯通知後，作者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以利出版。
- 四、再審稿件，應依評審意見逐項回應說明，以利審稿委員再審。
- 五、文稿付印前再送請作者確認。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關鍵字搜尋 |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 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服務電話：02-8771-1800

傳 真：02-2752-0200

ISSN1027-5010



9 771027501009 >